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劉興善、黃武次為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復未因應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校地閒置多年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未積極解決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情事，其主管與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主計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橋

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3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落後，定位不明、執行不力，造成媒體亂象；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盜版盜拷氾濫，迄未研訂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案查處情形… 31
-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88

審計業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局辦理情形復文… 97
- 二、教育部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辦理情形復文…………… 98

- 三、中央研究院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辦理情形復文…………… 105
- 四、外交部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辦理情形復文…………… 113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11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興善、黃武次為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5550 號

主旨：為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興善、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玉山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仲禮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因本案改調參事，停職中）。

貳、案由：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於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 56,144.74 美元，經新聞媒體披露後，蔡仲禮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提出書面報告坦承違失【證 1，頁 1】，並於是日由總統府政風處科長蔡昌濤陪同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證 2，頁 2-7】，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判處蔡仲禮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伍拾萬元【證 3，頁 8-15】。復蔡員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將溢領

房租補助費 56,144.74 美元（本院查核之金額為 56,144.21 美元）繳還行政院新聞局並解繳國庫【證 4，頁 16】。另總統府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另因違失情節重大，並先行停止職務」【證 5，頁 17】，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蔡仲禮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失：

(一)依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自有住宅，無論未付滿期或已滿期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應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同規定第 8 點規定：「駐外人員租用住宅，其月租金如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者，應先報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後，會同該單位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並應在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租賃契約（含中譯本）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報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審核補助。」及第 13 點規定：「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或偽造文件者，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證 6，頁 18、23】復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

關責任。」【證 7，頁 24】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證 8，頁 28】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現因本案改調總統府參事，並停職中）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美○ ○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渠與配偶李淑貞之名義，透過華府地產公司（Coldwell Banker）以 646,500 美元於駐在地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共同購買住宅供其家人使用（地址：○ ○ ○ ○ George Washington Drive, Rockville, MD 20853），蔡員明知於駐在地已購置自用住宅，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華盛頓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月支 869 美元）。蔡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以上揭自有住宅地址，偽造租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為 2,600 美元；及租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為 2,650 美元，與房東 Allen Quincy 簽名之不實英文租賃契約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蔡仲禮並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證 9，頁 29-54】，勾選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復將上開偽造租

約交由不知情之會計轉至行政院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而行使該偽造文書，使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自 94 年 9 月 4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仲禮離任該新聞處主任為止，按月撥付房租補助費 2,464 美元。惟依上揭支給規定，蔡員與其配偶李淑貞於駐在地購置自有住宅，每月僅能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869 美元【證 10，頁 55】，致每月溢領 1,595 美元，復行政院新聞局承辦人又核發 9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旅館住宿費 397.41 美元，蔡仲禮合計領取 86,391.01 美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計 30,246.8 美元，合計詐領 56,144.21 美元（表 1）【證 11，頁 59】，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本案蔡仲禮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該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

事判決，判處蔡仲禮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伍拾萬元。上揭違法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18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證 12，頁 60-64】，復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起訴書、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蔡仲禮於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任職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違上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表 1 蔡仲禮 94 年 8 月 30 日—97 年 7 月 23 日溢領房租補助費表（單位：美元）

時間	實領金額	應領金額	溢領金額
94.08.30-94.09.03	397.41 (旅館住宿費)	142.96	254.45 (註 1)
94.09.04-96.09.30	61,353.6	21,638.1	39,715.5 (註 2)
96.10.01-97.07.23	24,640	8,465.74	16,174.26 (註 3)
合計	86,391.01	30,246.8	56,144.21 (註 4)

註 1：94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蔡員支領旅館住宿費 397.41 美元，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142.96 美元（869 美元×2 日/31 日+869 美元×3 日/30 日），溢領金額為 254.45 美元。

註 2：94 年 9 月 4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蔡員支領 61,353.6 美元（2,464 美元×27 日/30 日+2,464 美元×24 月）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21,638.1 美元（869 美元×27 日/30 日+869 美元×24 月），溢領金額為 39,715.5 美元。

註 3：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員領取 24,640 美元（2,464 美元×10 月）【行政院新聞局核發月份數】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 8,465.74 美元（869 美元×9 月+869 美元×23 日/31 日），溢領金額為 16,174.26 美元。

註 4：94 年 8 月 30 日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員合計領得 86,391.01 美元，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 30,246.8 美元，溢領金額合計為 56,144.21 美元。

二、蔡仲禮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按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證 13，頁 65-66】又同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證 14，頁 71】準此，則依該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誠實申報，當無疑義。

（二）查蔡仲禮於 97 年 7 月 28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擔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應誠實申報財產。經查蔡仲禮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渠與配偶李淑貞之名義，以 646,500 美元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 George Washington Dr., Rockville, MD 20853 不動產，迄 99 年 1 月該房屋仍屬蔡員及其配偶李淑貞所有。蔡仲禮自應依首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誠實申報財產。惟查蔡仲禮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申報財產時，卻未依上揭規定誠實申報該筆不動產【證 15，頁 74-90】，業據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18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同證 12，頁 60-64】，復有蔡仲禮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總統府政風處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影本附卷可參【證 16，頁 91-92】，違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蔡仲禮未據實申報上揭不動產，除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於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二次偽造租賃契約，合計詐領房租補助費 56,144.21 美元，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第 13 點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蔡仲禮復於 97 年 7 月 28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期間，在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申報財產，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渠與配偶李淑貞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 646,500 美元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 George Washington Dr., Rockville, MD 20853 不動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5 條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前揭違法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惟考量被彈劾人於本案調查時，已坦承不諱，且事後態度良好，請審酌從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復未因應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校地閒置多年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復未因應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水土保持規劃書，且將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相關行政作為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貳、案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下稱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該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且將迄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相關行政作為均有疏誤，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迄未能妥為運用，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預算支出及接受捐贈等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其範圍包含不動產（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及動產等。而各機關、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準此，管理機關對取得之國有公用財產如土地及天然資源等，依法應善為規劃及有效運用，合先敘明。

(二)查台北科技大學因現有台北校區面積僅 9.42 公頃，不敷發展所需，為提供師生充足之教學活動空間及因應改制所需等由，經多次校地篩選及實地勘查後，前於民國（下同）80 年 10 月間擇定以台北縣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及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等部分土地為該校第二校區預定地，該校於 88 年 12 月間提出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興建計畫」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迄 90 年 5 月間已完成取得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及有價撥用土地面積共約 188 餘公頃。依上述興建計畫之規

劃之實施時程，萬里第二校區預計於 94 年辦理工程發包，95 年興建校舍工程，惟該校區開發作業延宕迄今仍處於規劃階段，且水土保持規劃書迄未通過審查，併予敘明。

(三)查萬里校地基地因全區坡度陡峭（坡度 40%以上之土地面積約占總面積之 71.66%），兼以近年台灣地區土石流災害屢有發生，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及審查日益嚴謹，使該校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期間面臨諸多審查意見質疑，例如：校區地形陡峭、可供開發面積小又零散分布、開發不符經濟效益，建築基地規劃多位於順向坡、技術困難度極高，道路面積（含邊坡）大於可用建築基地，不應開發等。該校原委託之建築師團隊無力回應，迄 93 年 9 月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為由，依法不予審定該校水土保持規劃書，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案因而延宕至今。審諸實情，台北科技大學擇定萬里第二校區斯時，僅考量國有用地易於取得及交通方便之利，未慮及基地全區地形陡峭、不利開發之實，致該校區開發案因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未能通過而延宕至今，迄無具體開發期程且仍待重新評估規劃可行方案等，可徵該校相關決策及行政效能實有不備。

(四)復查 93 年 6 月間台北科技大學曾具函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台北校區「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興建經費，斯時即提及該校因進行台北校區各項開發建設，實無餘力與經費以

應付萬里第二校區後續之工程建設，考量財務狀況及經濟效益，未來將先著重台北校區各項開發建設等語。嗣教育部以政府財政困難及該校校務基金短絀，短、中期內均無力負擔開發萬里第二校區之由，請該校於 6 個月內重新評估萬里校區停止或暫停開發及經費來源。台北科技大學嗣於同年 12 月間函復教育部，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案將改以低密度及生態保育為原則，並將適度調整規劃用途。該校於本院約詢時則復稱：早年該校因工專新村舊眷舍未能搬遷且急需校地發展，爰開發萬里第二校區有其急需性，嗣因工專新村舊眷舍搬遷工作先行完成，台北校區已有腹地可供建設發展；而萬里第二校區校地範圍遼闊、坡度陡峭且管理不易，又開發期間面臨相關法令及承辦人員多次更迭，惟該校開發該校區之宗旨仍未改變，目前仍持續進行中等語。衡諸實情，台北科技大學於 93 年間即知該校校務基金無法支應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所需，及開發該校區已無急需性又面臨諸多困難等情，則於教育部函示該校應評估停止或暫停開發萬里第二校區當時，即應適時評估如山坡地開發法令更迭、財務規劃、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實際需要等時空變遷因素，務實決斷萬里第二校區開發與否及規劃執行期程，方屬妥洽。惟該校未思及此，致廣大校區長期間置，迄今仍待整合各方意見以提校務會議討論等，亦徵相關行政作為消極怠忽，核有

未當。

(五)綜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廣大校地之相關規劃及開發作業延宕，閒置多年迄未依法妥為運用，洵欠允當，核有違失。

二、台北科技大學迄未取得萬里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復將其納入水土保持規劃範圍，致影響水土保持規劃進度，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誤，洵非允當：

(一)查據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興建計畫書」所載，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土地取得面積為 198.998 公頃，包括國有地 157.051 公頃、有償撥用土地 36.613 公頃及私有土地 5.334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取得部分，則列示業經台北縣萬里鄉公所同意辦理徵收，於取得後無償撥贈該校等。經查，台北科技大學前於 82 年 9 月間函請台北縣萬里鄉公所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作業後，迨至 93 年 4 月間始再函請該公所辦理徵收作業，惟均無進展。嗣審計部於 98 年 7 月間函請該校說明無償撥贈辦理情形時，該校始於同年 7 月間再函請該公所繼續辦理徵收作業，同年月萬里鄉公所函復因徵收私地與規定不符，該公所無法執行等。對此台北科技大學復稱：前揭私有地雖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保留使用權，惟仍需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學校用地後，才可辦理無償撥用。因該校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行政作業，故萬里鄉公所無法辦理徵

收及無償撥贈等行政作業等語。綜上，該校怠於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相關作業之情，實為灼然。

- (二)復查萬里第二校區尚有 1 筆原台灣省合作金庫（下稱合作金庫銀行）與民眾洪○○等 5 人共有之萬里鄉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267 地號土地（面積為 13.8528 公頃），屬應辦理有償價購之私有土地。據台北科技大學校於 89 年 12 月間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載明，共有人已同意出售與該校，惟合作金庫銀行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限期通知其表示意見，如其表示願意優先承購，該校願意負責處理等。可徵該校斯時即知該筆私有土地，惟迄未完成價購。台北科技大學復稱：因開發台北校區投入經費甚多且已有腹地可供建設發展，該校經重新評估萬里第二校區之私有土地整體使用規劃效益不大，故無進一步取得措施等語。衡諸上情，台北科技大學未積極辦理萬里第二校區內無償、有償私有土地取得相關行政作業，以維校區完整，又所稱前揭私有地經評估規劃效益不大，故未進一步取得云云，亦未見正式行政決策及提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備等作為，核屬不當。再查台北科技大學於未取得前揭私有土地之情形下，逕將其納入 91 年間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規劃範圍內，經該會水土保持局於 92 年 8 月間審查後，對於私有土地尚未取得卻可納入規劃提出質疑，尚待該

校釐清與處理，影響該校所提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作業之進行等情，亦徵該校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誤。

- (三)綜上，台北科技大學迄未取得萬里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復將其納入水土保持規劃範圍，致影響水土保持規劃進度，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誤，洵非允當。

三、台北科技大學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萬里第二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內容，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顯疏於職責，核有未當：

- (一)查台北科技大學係於 91 年 9 月間提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山坡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農委會水保局）審查，該局於 92 年 8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後，請該校依各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辦理，並於 93 年 2 月底前提出修正資料。嗣台北科技大學以部分內容資料尚待彙整修正，申請展延修正期限至同年 8 月 31 日，並經該局同意。惟屆期時，該校又以教育部正檢討國立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及審核作業，並展開修法作業，同時因政府財政困難及該校校務基金日漸短絀，加上萬里第二校區開發金額龐大，中、短期內政府與該校均無力負擔，教育部請該校於 6 個月內重新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停止或暫停開發及經費來源等由，請該局同意再予延長修正期限，惟未敘明確定之展延期間。因該校所述理由非屬規劃書補正需延長時間之因素，農委會水保局未予同意

，並請該校仍應於原同意展延期限前提出修正資料。

(二)復查台北科技大學嗣未能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修正資料，農委會水保局以不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辦法第 11 條：「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審定。」之規定，核不予審定之處分，並請該校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惟台北科技大學仍以前述配合教育部政策變更、仍需評估萬里第二校區未來開發計畫方向等由去函申復，嗣農委會水保局於 93 年 10 月間正式函告台北科技大學，因該校未於規定期限前修正提送萬里第二校區水土保持規劃書，爰依前述監督辦法不予審定，並認為該校之陳述意見無理由，倘有不服可提起訴願等。惟該校未提起行政救濟，致所提萬里第二校區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

(三)綜上，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萬里第二校區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作業期間，未能針對審查意見積極回應及依限提出修正，迭以校務基金日漸短絀及因應教育部政策變更，需重新評估該校區停止或暫停開發等非屬前揭規劃書補正需延長時間之由，請審查單位予以展期，且未敘明確定之展延期間及提請行政救濟等，肇致水土保持規劃書終未獲審定，亦影響萬里第二校區整體開發進度，顯疏於職責，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

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該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且將迄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相關行政作為均有疏誤，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未積極解決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情事，其主管與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主計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雖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或作其他根本解決之道，仍有學校護理人員兼任情事，其主管與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主計處，均難辭違失之責」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

貳、案由：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先前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後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然其無視於人事、主計工作均由未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且無提出解決辦法。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均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其他機關或學校之此類『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初於民國（下同）92 年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而於遷延五年後以 97 年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且經本院將前次陳述函請其「參處」後，亦未有具體之改進，其消極敷衍之心態表露無遺，實難辭怠忽之違失，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

，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故無異即為被糾正之對象，應與教育部共謀檢討改進之道，幸勿囿於本位之義，此為本院用心之所在，本案經本院函詢、約詢及履勘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其他機關或學校之此類『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初於 92 年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而於遷延五年後以 97 年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且經本院將前次陳述函請其「參處」後，亦未有具體之改進，其消極敷衍之心態表露無遺，實難辭怠忽之違失。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又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80086708 號函重申此一規定。銓敘部(91 年 3 月 21 日)部法四字第 0912122950 號函說明一：「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所置兼任之『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職稱，得否由其他機關、學校非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一節，案經函准教育部 91 年 3

月 8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22332 號書函復略以，就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均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其人員即應具備人事及主計人員任用資格，爰學校規模較小者，除設立專任人員外，只能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

(二)惟教育部為因應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之困難，曾於 92 年 2 月 1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200125896 號函以「……在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以前，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單位兼任主管職務，如經權責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由其他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兼任

確有困難時，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嗣因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第 6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並於 97 年 4 月 3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024676 號函示，停止上開通函之適用，自同年 8 月 1 日起不得由教師兼任。至於改由何人兼辦，並無明確之函示俾供一體遵循，因而形成多數由護理人員兼辦是項業務之現象。

(三)經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止，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學護理人員兼辦人事、主計業務統計情形如下：

縣市別	學校別	兼辦人事業務	兼辦主計業務	小計	總計 (單位：所)	比率(%)
基隆市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宜蘭縣	國中	0	0	0	30	30%
	國小	24	6	30		
台北市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台北縣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桃園縣	國中	3	0	3	94	37.9%
	國小	14	77	91		
新竹縣	國中	0	0	0	63	54.3%
	國小	44	19	63		
新竹市	國中	1	0	1	2	4.5%
	國小	1	0	1		

縣市別	學校別	兼辦人事業務	兼辦主計業務	小計	總計 (單位：所)	比率(%)
苗栗縣	國中	11	0	11	57	35.8%
	國小	9	37	46		
台中縣	國中	1	1	2	86	39.8%
	國小	66	18	84		
台中市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彰化縣	國中	0	0	0	26	12.1%
	國小	26	0	26		
南投縣	國中	4	0	4	67	60.9%
	國小	63	0	63		
雲林縣	國中	0	0	0	140	74.8%
	國小	19	121	140		
嘉義縣	國中	6	0	6	127	80.9%
	國小	39	82	121		
嘉義市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臺南縣	國中	4	0	4	141	68.8%
	國小	95	42	137		
臺南市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高雄縣	國中	6	1	5	63	31%
	國小	30	28	58		
高雄市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屏東縣	國中	5	3	8	147	71.7%
	國小	60	79	139		
台東縣	國中	6	1	7	94	83.9%
	國小	25	62	87		
花蓮縣	國中	3	0	3	98	75.3%

縣市別	學校別	兼辦人事業務	兼辦主計業務	小計	總計 (單位：所)	比率(%)
	國小	27	68	95		
澎湖縣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金門縣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連江縣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0	0	0		
總計	國中	50	6	56		1.7%
	國小	542	639	1,181		38.2%
	合計	592	645	1,237		39.9%

稽以上開資料顯示，除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外，其餘縣市國民中小學皆有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工作，人數比例幾高達百分之四十，已明顯違反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及教育部 91 年 3 月 8 日台(91)人(二)字第 91022332 號書函略以「就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均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其人員即應具備人事及主計人員任用資格，爰學校規模較小者，除設立專任人員外，只能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所為之函示。

(四)綜上，教育部對於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之兼任，應以「其他機關或學校之此類『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實為其所明知。竟以「因應實際執行之困難」為由，初於

92 年 2 月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既不合「專任人員」之條件，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之明文規定。且既謂此為「暫時性」之措施，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而於遷延五年後之 97 年 8 月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至於改由何人兼任則聽之任之，從而導致多數學校不約而同，自行轉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此項業務，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且經本院將前次陳述函請其「參處」後，亦未有具體之改進，其消極敷衍之心態表露無遺，實難辭怠忽之違失，爰依法提出糾正。至於相關地方政府及學校，於執行上自亦有其失誤之處，惟決策機關已然如此，姑不再予論究，以勵其勇於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

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然其無視於人事、主計工作均由未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且無提出解決辦法，顯有怠失。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第 4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法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 9 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

審查」；第 28 條：「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四)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人員。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 15 條：「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曾任第五職等或相當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二、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三、現任或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 5 條：「各級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派專任主計人員。惟主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或由其他機關學校專任主計人員兼任，並報請其上級主管主計機關（構）備查」。

(五)再依人事管理條例第 5 條：「人事處置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人事室置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比照第一項規

定辦理……。」；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說明第 5 點：「基層機關（學校）未設置人事機構者，其人事業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兼辦，或由上級人事機構統籌辦理」。

(六)未依學校衛生法第 4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第 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第 4 條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第 5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綜上，揆諸上開所引各法規立法目的，要在確保任使公務人員之專業性與適任性，以發揮最大之行政效能，此無論為人事、主計或護理人員，莫不皆然。就本案言，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責攸關，而人事行政局與主計處係分別為員額管制與預算編列之主管機關，亦為人事及主計系統之上級機關，則本案違法兼職之

存在，亦屬責無旁貸，不能置身事外，則對過去之如何檢討與未來之如何改進，洵有賴三方之開誠布公與衷衷共濟，抱持為而不有之精神，以達澄清吏治之理想。若各自囿於本位，至不相能，則非吾人所樂見，是為本院提出糾正之用心所在。

綜上論結，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遞派對象，初於 92 年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而於遷延五年後以 97 年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故無異即為被糾正之對象，上開三機關，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4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部分

(一)雙園大橋未列屬省道老舊橋梁，近 3 年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檢測，結果亦無安全疑慮，非屬重點監控橋梁，卻在莫拉克颱風中無預警斷橋，造成 6 車 10 人落橋失蹤、迄未尋獲事件，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之橋梁檢測方式顯然無法完全預測斷橋潛勢的高低，且 92 年修訂頒布後，竟仍接二連三發生斷橋事件，交通部顯有違失

1.依 92 年交通部頒「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省道橋梁之巡（檢）查包括經常巡查、定期巡查、定

期檢查及特別檢（巡）查。經常巡查每週至少 1 次；定期巡查每 2 個月至 4 個月 1 次；定期檢查係於每年汛期前 4 月 30 日前完成檢查所有構件，並於汛期後每年 11 月 15 日前再辦理較易受颱風影響之河道、橋台基礎、橋台、橋墩保護措施、橋墩基礎及橋墩墩體等 6 項之檢查；特別檢（巡）查則係於地震、颱風、豪雨後辦理。

2.查依該手冊規定，定期檢查結果需填寫「橋梁定期檢測資料表」（A7 表），評估係採 D.E.R.U 方式，由橋梁各構件之劣化情形分別依劣化程度（Degree，D）、劣化範圍（Extend，E）及劣化對整體橋梁結構安全之重要性（Relevancy，R）評估後，再評估該劣化構件維修之急迫性（Urgency，U）。D、E、R、U 各指標均分為 1~4 個等級，評估之等級愈高則代表程度、範圍或急迫性愈高，須優先辦理結構補強。D、E、R、U 等級如下表所示：

	0	1	2	3	4
D	無此項目	良好	尚可	差	嚴重損壞
E	無法檢測	< 10% < 30% < 60% <			
R	無法判定重要性	微	小	中	大
U	無法判定急迫性	例行維護	3 年內	1 年內	緊急處理維護

特別檢查結果則需填具「橋梁特別檢查評估表」（A8 表），以橋梁上部結構、橋墩、橋台、基礎、引道檔土牆、支承伸縮縫及附屬設施為檢查項目，評估損害程度（分為安全、需補強、危險 3 個等級）。檢測結果視需要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橋梁細部評估（含儀器檢測），由目視檢測評估、非破壞性檢測評估、承載力評估、耐震能力評估（含沖刷分析）以作為橋梁安全判斷及橋墩是否需補強之依據。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依前開規定辦理雙園大橋各項檢查，96 年間曾進行 5 次檢查（含特別檢查）、97 年間進行 6 次檢查，並同時進行河床地面線檢測。依高雄工務段檢查結果，雙園大橋橋梁狀況尚屬良好，基樁裸露最深之 P7 及 P8 基樁已由裸露約 6 公尺（92 年橋基擴座保護工施作以前）回淤至裸露約 4 公尺，其餘基樁裸露平均深度亦由約 3 公尺縮小為約 2 公尺，顯示「省道 17 號線雙園大橋局部大梁橋面版拆除重建及橋墩基礎保護設施工程」確實發揮功效，無需進一步維修補強。雙園大橋斷橋事件發生前，最近 1 次檢測為 98 年度橋梁定期檢測（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紀錄之檢測日期為 98 年 3 月 19 日），檢測員意見為「尚可」。另該工務段亦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拋重錘方式辦理雙園大橋橋基水

下檢測，結果與前揭 96 及 97 年檢測結果差異不大，基樁裸露最深約 4 公尺，小於原橋基礎設計容許沖刷深度 6 公尺，也小於 92 年完成橋基擴座保護工設計（橋墩下施作長度 50 公尺之反循環基樁）所容許之沖刷深度 10 公尺，故未額外辦理保護。公路總局高雄工務段據此研判雙園大橋尚在安全範圍，故未提報該橋維修補強之相關計畫，也未列入「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 經查「省道 17 號線雙園大橋局部大梁橋面版拆除重建及橋墩基礎保護設施工程」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自辦監造，91 年 3 月 10 日開工，92 年 6 月 3 日竣工，工程經費 1 億 3,704 萬 1,591 元，主要工程項目包括南下車道上部結構 S1~S19，S26~S30，S35~S41 拆除重建計 31 跨（含 90 根大梁）以及下部結構 P5~P14、P22~P25、P30 擴大基礎，並加樁補強，補強方式係每墩採用 4 支直徑 90 公分、長度 50 公尺之反循環基樁施作，保護等級不可謂不高。然而就結果論，雙園大橋未列屬省道老舊橋梁，近 3 年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檢測，結果亦無安全疑慮，非屬重點監控橋梁，卻在莫拉克颱風中無預警斷橋，造成 6 車 10 人落橋失蹤、迄未尋獲事件，且公路養護手冊自 92 交通部修訂頒布後，竟仍

接二連三發生 93 年六龜大橋、龜山大橋及蘇樂橋、95 年達盤橋、晉元橋、靈甫橋及蘭勢大橋斷橋事件，顯示該手冊所訂橋梁檢測方式無法完全預測斷橋潛勢的高低，交通部顯有違失。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迭經修訂，卻仍無法據以落實辦理封橋作業，致每逢颱風均造成人命傷亡，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不切實際，執行封橋作業僵化無所變通，其未能依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1.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規定，公路總局爰於 94 年 6 月 24 日以 94 路養救字第 0941003979 號函頒「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其中訂有下列封橋時機：「(一)各橋梁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如后：1、無沖刷之橋梁（橋基未裸露者）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即所謂黃色封橋警戒線）；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即所謂紅色封橋行動線）。2、有沖刷之橋梁（橋基裸露者）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依現場狀況調整。(二)水利單位通知上游水流湍急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三)水位雖未達封橋水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四)強烈地震後，發現橋面板伸

縮縫間隙過大，橋面板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五)因交通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六)其它有（無）預警之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

2.有關前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本院曾於后豐大橋斷橋調查進行期間諮詢專案學者，意見略謂：「因為沒有相關評估經驗準則就提出，所以現在封橋水位大概都是隨便講的，大概差橋面幾公尺，一公尺、兩公尺，這個數據誰都不敢講是對或錯…」顯見封橋水位之訂定缺乏科學根據。

3.97 年 9 月 14 日后豐大橋斷橋造成 2 死 4 失蹤慘劇後，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2 月 12 日分別擇定臺 3 丙線集集大橋及臺 3 線汶水橋辦理封橋演練，依據封橋演練缺失及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檢討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修訂完成），並以 98 年 2 月 2 日路養管字第 0981000840 號函頒實施。其封橋時機為：「(一)各橋梁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如后：1、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1)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依現場狀況檢討分析後訂之；(2)颱風豪雨過後應重新檢討。2、其他橋梁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二)水利單位通知上游水流湍急，經養路單位認定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時。(三)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1、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4、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四)強烈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版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五)因交通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六)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七)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八)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之狀況。」顯示交通部公路總局仍認為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是封橋作業之重要參考。據復，雙園大橋平日橋檢情形良好，故仍以封橋水位當作主要之封橋決策考量。

4.高雄工務段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即以網路監看萬大大橋水位（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提供）及巡路人員不定時至現場查看水位

方式辦理，8月8日14時55分應變小組值班之鳳山監工站站長指示巡路人員前往雙園大橋查看水位，8月8日15時25分巡路人員回報雙園大橋水位距梁底4.5公尺（意即雙園大橋水位為4.7公尺），是時網路監看萬大大橋（離雙園大橋最近之水位站）水位為11.88公尺，並未達警戒水位。8月8日22時26分巡路人員又回報萬大大橋水位距梁底2公尺（意即萬大大橋水位為13.1公尺），是時網路監看萬大大橋水位為13.12公尺，未達警戒水位，高雄工務段遂依萬大大橋上升水位進行評估，若雙園大橋上游之萬大大橋水位由11.88公尺上升至13.12公尺，共上升1.24公尺，因雙園大橋位處高屏溪下游出海口，河道較上游寬闊且水勢較為平緩，故保守計算水位較8月8日15時25分上升1.24公尺，則8月8日22時26分雙園大橋水位為5.94公尺，距梁底仍有3.26公尺以上，亦未達警戒水位。

5.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查復，因莫拉克颱風期間各次監測水位結果顯示雙園大橋水位均未達警戒水位，依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無須辦理封橋作業，故未辦理封橋。惟颱風來襲期間，河川瞬間尖峰流量變化極劇，常使現場封橋管制人員猝不及防，封橋時機本應廣泛考量各種情境與影響因素，對橋梁狀況之掌控應

有更科學、更精確直接的方法，現場監管人員要有專業判斷的能力與經驗，這些可能都是在斷橋前能夠先完成封橋動作的重要關鍵。以後豐大橋為例，於鳳凰颱風時達封橋水位，當時未有災害發生。辛樂克颱風仍循相同標準辦理，卻在封橋過程中發生橋面板無預警塌落的災變，顯見同樣的標準不一定適用各種橋梁狀況與風災情境，本案雙園大橋亦是如此，可見封橋標準（或封橋時機）與河川水位沒有任何因果關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不切實際，執行封橋作業僵化無所變通，未能依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二、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一)經濟部水利署昧於高屏溪雙園大橋河段深槽區束縮嚴重事實，未虛心檢討並積極解決，猶以河川通洪斷面係以兩岸堤防間距離為其計畫河寬等語置辯，殊有不當。

1.查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 98 年 9 月 8 日三工養字第 09810 07031 號函檢附「雙園大橋斷裂檢討報告」陳報公路總局，雙園大橋斷裂原因經學者專家初步研判計有以下四端：(1)莫拉克颱風帶來超過 200 年重現期高洪峰流量，瞬時刷深橋墩基礎；(2)雙園大橋之水流束縮其主深槽，偏於高雄端，此一主流往右側堤岸沖擊反射後沖向斷橋位置；

(3)雙園大橋橋址近出海口位於感潮帶，於洪峰期間遭逢多次漲退潮，引起河床大範圍擾動，進而加劇刷深橋墩基礎；(4)上游夾帶大量土石及漂流木衝擊橋墩及基樁。其中「雙園大橋之水流束縮其主深槽，偏於高雄端，此一主流往右側堤岸沖擊反射後沖向斷橋位置」位居第二主因！就連水利署本身也在 97 年「高屏溪大斷面調查、高屏溪重要橋梁及固床工斷面觀測調查」成果報告第 41 頁明確告知橋梁管理機關「高屏溪雙園大橋右岸深槽仍刷深」，顯見「雙園大橋之水流束縮其主深槽，偏於高雄端」不僅是不爭之客觀事實，水利署亦承認高屏溪雙園大橋河段深槽束縮嚴重。

2.惟查據水利署約詢書面資料，該署認為高屏溪下游雙園大橋河段主深槽早在民國 65 年即已偏右（高雄端），此現象於河川內不但為自然且所應然者，河川於平常低流量（低水位）時，係流經深槽，而大量洪水來臨時，係以整個水道（包含深槽及高灘地）來宣洩洪水量（高水位），致原位於河川區域內之高灘地亦可能遭沖毀，所稱高屏溪流水不平均一節，顯有誤解。另有關高屏溪本河段主深槽河寬變化趨勢，依據本河段 65~98 年航照圖及相關工程佈置圖主深槽河寬於民國 65 年約為 700m；民國 85 年主深槽河寬約為 800m；民國 94 年

主深槽河寬約為 900m。可見本河段河道主深槽逐年有擴寬趨勢，至 97 年卡玫基颱風災後整體主流槽仍有擴寬趨勢，並無束縮現象，所稱河川地遭佔用致雙園大橋斷橋乙節，並非事實云云。

3.依水利署觀點，河川通洪斷面係以兩岸堤防間距離為其計畫河寬，以高屏溪雙園大橋河段言之，包含高灘地及深槽區約 2,000m 皆為「河川通洪斷面」，該署並以此「通洪斷面」進行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認符合計畫洪水量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標準，分析基礎實難令人苟同。再順此邏輯而下，倘滾滾洪流能均勻地分布在兩岸堤防之間，河川治理機關何需依河川管理辦法整治河川、穩定水流！只要將兩岸堤防蓋得遠遠地、高高地，「河川通洪斷面」就容得下 100 年甚至 200 年、4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河川裡的橋梁自然就不會斷！

4.另水利署所稱「河川於平常低流量（低水位）時，係流經深槽，而大量洪水來臨時，係以整個水道（包含深槽及高灘地）來宣洩洪水量（高水位），致原位於河川區域內之高灘地亦可能遭沖毀」純屬似是而非之論，蓋超大流量之洪水本身水體質量已是十分驚人，以莫拉克颱風帶來高屏溪 30,000cms 的流量而言，每秒鐘就有 30,000 公噸的水通過雙園大橋（尚且不論所挾帶土石之撞擊力道），在重力牽引作用下，

已經既存的深槽區將首當其衝，引來洪流主力的沖刷，進一步刷出極深 V 形流槽！高灘地當然也會有洪流經過，但那只是從深槽區「溢淹」而上，已經喪失沖刷力道的殘餘水流。證諸本次莫拉克颱風過後，寬達 1,100～1,250 公尺的高灘地依舊存在，可知水利署所言，「大量洪水來臨時，原位於河川區域內之高灘地亦可能遭沖毀」等語，頗值商榷。

5.查雙園大橋斷橋位置係在 P2～P15 橋墩，正是位於高屏溪雙園大橋河段之主深槽區。由空照圖顯示，雙園大橋斷橋當時水流正是集中於林園端之深槽區，洪流因深槽束縮，更加劇對橋梁沖刷力道，連 92 年間辦理過橋基擴座並加設 50m 深反循環基樁堅固基礎（直徑 90cm 之群樁）的 P5～P15 橋墩都被洪流硬生生刷斷。惟經濟部水利署昧於高屏溪雙園大橋河段深槽區束縮嚴重事實，未虛心檢討並積極解決，猶以河川通洪斷面係以兩岸堤防間距離為其計畫河寬等語置辯，殊有不當。

(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七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佔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疏失

1.據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88 年接管高屏溪時，屏東縣新園

側已是天然流路形成之高灘地，另比對農林航測所 65 年（2 月；橋梁興建前）、71 年（11 月）、85 年（12 月）像片基本圖及第七河川局 94 年航拍、98 年 7 月 19 日、98 年 8 月 11 日衛星影像圖等，該處新園側高灘地（65 年寬約 1,250 公尺、71、85、94、98 年均寬約 1,100 公尺）即已存在於河道。

2. 該局為查明接管高屏溪前原有使用情況，著手辦理河川高灘地清查使用計畫，並利用媒體及召開說明會等方式宣導民眾合法使用公地以符法令規範。90 年起，不再許可高屏溪深槽低水流路內種植作物之使用申請，另為有效管理使用情形，並以航測圖籍資料比對清查資料，以既存違規使用者，分年度計畫辦理強制拆除，及對新栽種或新違規事件逕依水利法之處理方式辦理，以杜絕高屏溪新增違規事件發生。92 年至 97 年間陸續辦理河道疏濬作業配合高莖作物剷除總計面積約 800 公頃，續於 97 年提報「高屏溪流域高莖作物暨違建物拆除五年分年分區執行計畫」，預計總執行剷除面積 1,500 公頃，經水利署核可後，已於 98 年開始進行第 1 年執行計畫。
3. 惟查據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經濟部水利署依法即可行使警察權，縱使因政府組織精簡，未獲行政院

支持，配置水利警察，仍可以主動積極配合警察機關辦理，卻遲至 97 年始宣誓辦理「高屏溪流域高莖作物暨違建物拆除五年分年分區執行計畫」，令人質疑該署暨所屬第七河川局自接管高屏溪以來，長達 9 年時間有怠於處分之嫌。該署及第七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佔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之橋梁檢測方式顯然無法完全預測斷橋潛勢的高低，且 92 年修訂頒布後，竟仍接二連三發生斷橋事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迭經修訂，卻仍無法據以落實辦理封橋作業，致每逢颱風均造成人命傷亡，顯見該作業規定不切實際，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依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經濟部水利署昧於高屏溪雙園大橋河段深槽區束縮嚴重事實，未虛心檢討並積極解決，猶以河川通洪斷面係以兩岸堤防間距離為其計畫河寬等語置辯，殊有不當；經濟部第七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佔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過境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4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部分

(一)台 16 線 10k+430~10k+740 路段自新闢以來，無任何災害搶修紀錄，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特別巡查，結果亦無安全疑慮，卻在莫拉克颱風中無預警路基掏空、路面塌陷，造成 7 車 12 人墜入濁水溪失蹤、迄未尋獲事件，顯示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所訂公路巡查方式無法完全預測臨河道路破壞潛勢高低，交通部顯有違失。

1.依據交通部頒「公路養護手冊」辦理養護及巡查工作，其巡查範圍依據該手冊第 2.2 節係包括各級公路用地範圍內或路權範圍內之各類公路設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依「公路養護手冊」規定辦理道路之養護巡(檢)查，辦理頻率分別為經常巡查：每週至少 1 次；定期巡查：至少每 2 個月至 4 個月 1 次；特別巡查：颱風前後、霪雨期間、豪雨及地震後為之。另公路養護手冊第 3 章「路基及邊坡」3.3「路基養護」3.2.1「一般注意事項」第 1 點：路基如有沉陷傾坍、起伏不平，應確實探討原因，並即填補夯實至原有路形，以免惡化。如被雨水沖刷形成坑槽，溪水沖斷或沖成大缺口，應作緊急搶修或先填築臨時便道，並使用適當材料填補夯實至原有路形。第 2 點：路基缺口，應優先按原設計修復，必要時並予補強，如填土困難，應修築擋

土牆，上邊坡易坍塌之處，應以護坡穩定工法保護之。及第 9 點：發現路基邊坡坍塌或遭水沖毀時，應即依規定設置警告及障礙設施。

2. 據復，台 16 線 10k+430~10k+740 路段於 83 年 10 月 26 日新闢完成時，路寬 25 公尺（含構造物），道路左側設有水溝、右側（臨河側）有 L 型擋土牆及紐澤西護欄，當時順樁號里程右側擋土牆高度為 8 公尺，擋土牆入土約深 5 公尺（低於現況河床高程），依竣工圖及歷年航測圖顯示擋土牆外側均尚有低水護岸、高灘及消波塊；福衛 2 號 98 年 1 月衛星影像亦顯示莫拉克颱風前牆趾處覆土仍完整；另 98 年 3 月該路段照片顯示臨河側以外，尚有灌木植物存在。又 98 年 9 月 28 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顯示，迄 96 年 1 月災址與河道距離估算尚有 32.1 公尺，可知該路段歷經 85 年賀伯、89 年碧利斯、90 年桃芝、96 年柯羅沙等颱風侵襲考驗，該路段均無損毀，擋土牆外仍有高灘地，歷年來亦無任何災害搶修紀錄。
3.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依據公路養護手冊規定辦理養路巡查，本次莫拉克颱風洪災路段臨河側設有低水護岸、高灘地並放置消波塊，歷年來擋土牆易受水流攻擊面沿線均已設置丁壩及護坦工，成效良好，無任

何災害搶修紀錄已如前述，故其歷年養路巡查均無額外施作保護工情形。且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仍依公路養護手冊規定辦理特別巡查，經查該路段設施並無異常，故亦未辦理颱風期間封路禁止車輛通行事項。

4. 然而就結果論，台 16 線 10k+430~10k+740 路段自新闢以來歷經 85 年賀伯、89 年碧利斯、90 年桃芝、96 年柯羅沙等颱風侵襲考驗，均無損毀，歷年來亦無任何災害搶修紀錄，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特別巡查，結果亦無安全疑慮，卻在莫拉克颱風中無預警路基掏空、路面塌陷，造成 7 車 12 人墜入濁水溪失蹤、迄未尋獲事件，顯示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所訂公路巡查方式無法完全預測臨河道路破壞潛勢高低，交通部顯有違失。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遲至莫拉克颱風造成台 16 線集集路段破壞後，始訂定相關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1.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本次災害於 99 年 1 月 7 日召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檢討修正會議，99 年 1 月 22 日由執行單位（養護區工程處）檢討修正，並於 99 年 1 月 27 日路養管字第 0991000653 號函頒施行。本次檢討除

修正原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外，另增訂封路標準作業程序，其修正內容除利用水情資訊研判警戒及封橋水位外，對於道路部分增訂重點監控之道路路段。另該部公路總局依「公路總局所轄臨河道路因水流攻擊或有受災潛勢位置處理機制流程」及養護手冊規定辦理道路養護巡查工作，於颱風、豪雨期間監控各水域上游水情變化，遇有暴雨致溪水上漲時，啟動巡邏應變機制，以保護用路人安全。

2. 惟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99 年 1 月 22 日之前，省道並無相關封路規定，有關封路作業僅憑「外部通報」為之，亦即民眾或用路人發現道路有異狀時，利用(1)直撥打公路總局 0800-231034 投訴專線路況通報電話；(2)每條道路養護起訖點豎立養護工務段聯絡電話告示牌；(3)通知警察或警廣等單位轉知公路養護單位通報電話等 3 種方式通報。工務段值班人員接獲後再通知道路養護工程司及辦理後續通報事宜，養護工程司接獲後即赴現場勘查及設置交通安全設施，既不科學、亦無效率。另據該局函復，本次災害路段災前亦未裝置任何監測及預警系統，用路人連人帶車掉入溪中，全無目擊者，罹難人數、身份，完全無法掌握，平白葬送寶貴搶救時間。
3. 經核，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法執行全國省道管理業務，遲至莫拉克

颱風造成台 16 線集集路段破壞後，始訂定相關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段辦理封路作業未臻完善，應確實檢討改進。

1. 查南投段洪○○於 98 年 8 月 9 日凌晨 4 時 16 分接獲集集派出所電話通報：「台 16 線往水里方向 11k 處疑似有路基流失情形，因轄管工務段信義工務段無法聯繫上（因莫拉克颱風導致台灣電力公司信義地區電力供應中斷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通訊服務作業中斷，致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於 98 年 8 月 9 日凌晨 3 時 41 分至 98 年 8 月 9 日 11 時 07 分通訊失聯），請協助聯繫信義工務段」，南投工務段洪○○回覆會協助聯繫並告知信義工務段長電話號碼予集集派出所人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應變中心接獲台 16 線 10k+510 路基流失狀況後，除請鄰近南投、員林及埔里工務段協助信義工務段赴現場處理外，並立即將災情通報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各級相關人員。
2. 查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災後緊急應變處置詳細過程表紀錄，當天凌晨 5 時 3 分，員林工務段段長莊○○到達現場，到達後隨即向在現場警員表示

身分並詢問管制情形。莊○○隨即步行前往路基缺口起點處以強力照明燈勘查災害情形，發現路基缺口為 10k+510（確認）－10k+610（估計）、東行線路面已崩坍約至中央分向島，且路基缺口有持續向集集鎮端、向西行線路面擴大趨勢，即協調管制交通員警將交通管制線後退 60 公尺（該處有分向島缺口可供車輛迴轉、右側亦有低水護岸種植楊柳，可作為警示標的），另因員林工務段小卡車上交通管制設施已全部用於 151 線初鄉橋，乃指示工務段司機趙○○將段內小卡車上 LED 警示燈打開，配合警車將東行線車道佔滿，避免用路人強行通過。

3. 惟 5 時 17 分民眾蔡○○由水里方向通過路基缺口於管制線停車，向警員及員林段段長莊○○告知有白色 3.75 公噸小貨卡超越其駕駛之車輛後掉落路基缺口，員林段段長莊○○預估發生墜落時間為 5 時 15 分。員林段段長莊○○請蔡君其留下名片資料後讓其離去，並請現場員警隨即回報、通知消防單位設法搜救。
4. 經核，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所屬員林、南投工務段等雖於接獲通報後，迅速趕赴現場辦理封路事宜，惟所採打開 LED 警示燈、配合警車將車道佔滿等封路措施，無法即時阻絕所有車輛，致有賴姓父女駕白色小貨車於封路後仍勉強通過，釀成不幸，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段辦理封路作業未臻完善，應確實檢討改進。

- 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佔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疏失

(一)據復，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於 88 年 2 月份接管濁水溪水系後，即對河川區域內眾多之違法行為予以取締，有鑑於此，遂依對河防安全影響層面之輕重擬訂執行之優先順序（以砂石碎解洗選場為最先優先拆除對象，接續為非法漁塭、養殖家畜及違法建造物，另非法佔耕行為因數量龐大對民眾影響甚巨，且對河防安全影響較輕，遂列為最後執行目標），並依執行能力及預算之多寡逐年編列預算執行拆（剷）除。惟河川公地之佔用及違建情形，大部分均已行之多年，一般民眾認為係上一代祖先留下之產業，長久以來並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情形，致執行拆除作業屢遭陳情及抗爭，無法按預定計畫執行。且河川區域內違法佔用及違建之數量龐大，基於執行能（人）力及預算限制，僅能依影響程度，逐年辦理清查，實難於短期間內完成執行拆（剷）除。

(二)目前執行成果有關砂石碎解洗選場部分於 90 年度起執行拆除，已於 94 年度全部執行拆除，共計完成拆除 62 場；非法漁塭部分，分別於 90 年剷除 260 公頃，91 年剷除

17.69 公頃，97 年度剷除 7.28 公頃；非法養殖部分，已於 97 年度完成清查，共計 11 處，97 年度計完成 3 處拆（剷）除，餘 8 處除依刑法竊占罪嫌移送地檢署依法偵辦外，相關設施及建造物亦已於 98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違法建造物部分，經清查結果共計約 620 棟，已發包執行拆除完成 294 棟，98 年度預計執行拆除 245 棟，預定於 99 年全部執行完成；另非法佔用部分，已完成大部分區域之清查，並訂定「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內違規佔用執行排除計畫」，預定於 99 年度起逐年予以排除。

(三)惟查據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經濟部水利署依法即可行使警察權，縱使因政府組織精簡，未獲行政院支持，配置水利警察，仍可以主動積極配合警察機關辦理，卻遲至 97 年始宣誓辦理「濁水溪水系河川區域內違規佔用執行排除計畫」，令人質疑該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自接管濁水溪以來，長達 9 年時間有怠於處分之嫌。該署及第四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佔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 16 線 10k+430~10k+740 路段自新闢以來，無任何災害搶修紀錄，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信義工務段特別巡查，結果亦無安

全疑慮，卻在莫拉克颱風中無預警路基掏空、路面塌陷，造成 7 車 12 人墜入濁水溪失蹤、迄未尋獲事件，顯示交通部公路養護手冊所訂公路巡查方式無法完全預測臨河道路破壞潛勢高低，且該部公路總局遲至本次莫拉克颱風造成台 16 線集集路段破壞後，始訂定相關封路標準作業程序，消極保守、致釀災害，顯有疏失，交通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未落實辦理水利法第 7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對河川行水區高灘地長期遭佔用亦未見積極查報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3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身體狀況是否達「不

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案。

依據：99 年 4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欠缺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前議長白○○因核銷議員喝花酒業務費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最高法院於 98 年 4 月 2 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後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於 4 月 3 日發布限制出境，同時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監控，召集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下稱彰化縣調站）、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局中部機動組（下稱調

查局中機組）、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下稱刑事局中打）等單位，輪流進行白○○入監前之監控工作。白某藉故多次請假，經檢察官 7 次改期而未入監執行。同年 12 月 13 日中午白某從台中榮總病房「失蹤」。檢方據報後，於同月 14 日發布通緝，司法警察機關則通令各港口、機場加強防堵偷渡，白某仍順利偷渡出境。嗣法務部透過聯繫，向大陸公安機關提供情資請求逮捕遣返。99 年 3 月 3 日白某在廈門被捕，檢警機關依兩岸司法互助程序，於同年 6 月 6 日將其遣返回國，隨即發監執行。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法務部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循立法途徑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亟應檢討改進。

本件係 98 年 4 月 2 日由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施○○、陳○○主任檢察官及廖○○檢察官考量白某為議長，所涉案件社會矚目，共同決定對其進行監控。隨即召集調查局中機組、彰化縣調查站、彰化縣警察局、刑事局中打等司法警察機關，要求派員對白○○之行動及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除監控外，白○○僅有 100 萬元之保釋金及限制出境處分。其監控之方式，依法務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就受刑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隨時向檢察官報告動態掌

握情形，若執行機關發現受刑人可能脫逃時，則報請檢察官，由檢方簽發拘票拘提。

關於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詢據彰化地檢署鄭○○檢察長表示：

「（問：有無因監控作為及時拘提防止其脫逃的實例？）我過去在高雄服務，我的經驗並無因監控而及時拘提的案例。…監控機制是有再行檢討的必要。」高檢察官亦稱：「監控並無約束力及強制力。…監控制度有存在的必要，有許多被告判決確定後逃亡之案例，法制上必須作完整的規定，授權監控時可以輕度侵入他人的隱私權利。」並表示現行監控作法在實務操作上存在諸多難題，諸如「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內涵過於浮動，難以掌握，受刑人拒絕接受而脫離跟監時，司法警察無從進行任何強制作為，又彰化縣警察局自 98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12 月 13 日止，執行該項專案勤務即耗費警力合計 1,894 人次。足見未配合重保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之監控作為，委實難以防範受刑人趁隙脫逃，且因欠缺法源依據，不具強制力，成效難期，徒耗大量警力。更者，受刑人如在監控下脫離行蹤，勢必引發社會指責撻伐，嚴重損害司法威信。

綜上，行政監控之根本問題，不在員警執勤有無落實，而在於執行監控之法律定位不明確，並因而衍生勤務部署及執行上之實際困難。法務部允應記取本案教訓，就監控政策之執行及法制層面，深入探究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對確屬必要之監控，應循立法途

徑，儘速取得法律授權，以提高監控成效，使執行機關有所依循。

二、法務部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亦乏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對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本件非不能逕由病監收監，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錯失發監執行契機，核有失當

查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具有完整之醫療設施，非不能提供白○○手術後療養所需。惟詢據高檢察官表示，其多次協調逕由病監收監，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 時許赴彰化監獄及雲二監，溝通由獄方將白○○收監後轉至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或戒護就醫之可能性。又鄭○○檢察長表示：98 年 8 月 31 日高如應檢察官與陳○○主任檢察官至台中監獄溝通直接將白○○發監至培德醫院之可能性，惟獄方提出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表示與規定不符，白某須先至雲二監服刑，不能逕發監至台中監獄，且須由雲二監報法務部許可後，始得轉送培德醫院等語。所述核與執行卷內彰化地檢署於 98 年 7 月 29 日函詢彰化監獄是否有適當設備照護白○○，彰化監獄於 98 年 8 月 5 日函覆該監無心臟血管疾病專科醫師，若發病恐無法即時給予適當之醫療照護，及執行檢察官於 98 年 9 月 17 日呈報檢察長擬將白○○發監至台中監獄執行之函稿，及註明「本案經與中監討論後，暫不發文」等卷證，互核相符。足信執行檢察官就白○○入監執行已盡協調之能事，惟未能順利發監。又有關現行入監之健康檢查制度，詢據雲

二監特約鄭醫師表示：「如受刑人有意欺瞞，難以經由健檢方式發現」。吳典獄長稱：「醫療是監所最弱的一環，有改善的空間，且醫療人力始終無法補足，類似案例以後可以考慮先行收監再保外或戒護救醫…雲二監之醫療檢查設施不足，無法當場予以白員完整之鑑定，個人深感遺憾。」且據鄭檢察長表示：「…雲二監收監的目的只是調查分類，像本件如能逕送培德醫院就不會有脫逃的發生。」高檢察官亦表示：「…重大案件的被告住院，如可以逕送培德醫院，就可以解決問題」。

為兼顧受刑人生命權及國家刑罰權之執行，重大案件受刑人住院病情穩定者，逕由病監收監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應屬可行。本件因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之標準欠缺彈性，不能通權達變，加以監所醫療環境不佳，入監健康檢查欠周，各監所恐懼受刑人收監後發生不測，衍生責任，不敢同意收監，使受刑人得以罹病住院為藉口，拖延執行，徒增逃亡風險。法務部對於特殊重大個案之發監執行時機，洵待改進。

三、法務部所屬雲二監未詳細審查白○○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容有失當

白○○於 98 年 8 月 14 日實施心臟繞道手術後，經檢方於 98 年 9 月 11 日將之發監至雲二監執行，然獄方拒絕收監。經過情形，詢據相關人員為以下表示：①高檢察官稱：伊當日前往雲二監了解收監情形，經獄方特約醫

師檢查後，認定白○○無生活自理能力而拒絕收監，雲二監典獄長向伊表示監獄非醫院，若受刑人係以救護車送至監所時，原則上並無法認為受刑人係有自理生活能力之人等語。②雲二監吳典獄長稱：本件符合拒絕收監之規定，伊對於白某何需以救護車發監感到訝異，為求慎重，指定副典獄長召開應變會議決定，渠等基於人道立場，認為如收監後白某發生狀況，渠等無法負擔，因此拒絕收監。③副典獄長表示：伊雖主持應變會議，但完全依特約醫師之意見。④特約醫師鄭伯勳稱：伊審酌白某入監時需使用呼吸器及點滴，依據台中榮總診斷書及聽診器、血氧計之檢測結果，考量雲二監之醫療人力及設備不足，如發生狀況無法應變，因此建議其回原手術醫院繼續治療再行收容。⑤主治醫師張燕表示：白某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後，心臟有缺氧點，並有重度呼吸中止之情況，沈睡時有猝死可能，因此須有人在旁照料。雲二監認定白某「不能自理生活」係該所特約醫師自行認定，與其標準不同，獄方完全沒有與其討論白○○的病情等語。綜據上開人員所述可知，雲二監以白○○「不能自理生活」而拒絕收監，然該監典獄長或應變小組並未自行審酌認定白某之身體狀況，獄方未詢問主治醫師白某之實際身體狀況，且主治醫師與監所特約醫師對「不能自理生活」之內涵見解並不一致。

按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64）台函監字第 1217 號函釋明確表示：「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所謂『不能自理生活

』，當謂不能自行處理其日常生活，如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收監與否屬典獄長職權，自應衡酌當時所見狀況，綜據各項客觀事證，核實認定其可否自行處理日常生活。茲姑不論該監拒收決定正確與否，特約鄭醫師所稱其考量受刑人係救護車解送入監、身上帶有呼吸器、顧慮監所醫療能力不足等，與上開規定已有不符；又渠一再表示伊非專科醫師，須依據台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判斷，卻又不與在場之張燕醫師討論白某身體狀況，理由亦嫌薄弱，況特約醫師充其量僅就受刑人身體檢查之結果提供專業意見，作為獄方判定「不能自理生活」參考。然雲二監典獄長怠於審酌認定，卻要求副典獄長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共同決定，而該應變小組亦未核實進行認定，完全聽從特約醫師之意見，特約醫師則未詢問在場專科主治醫師，亦未探究「不能自理生活」之涵義即建議拒收，難認該監已核實認定白某可否自理生活，其處置容有失當。

綜上所述，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循立法途徑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欠缺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雲二監未詳細審查白○○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

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 正 案 復 文 *****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落後，定位不明、執行不力，造成媒體亂象；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盜版盜拷氾濫，迄未研訂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3 期）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400136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其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新聞局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1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15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壹、有關「我國媒體自黨政軍壟斷走向開放競爭的過程上，由於廣電政策及法令遠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且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又執行不力，乃造成當前媒體亂象，行政院難辭其咎」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下：

（一）關於政策落後與法令不足部分：

1. 傳播科技一日千里，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腳步之快速有目共睹，確需調整適宜的政策以為管理。然而適宜的政策又必須以落實於法律的增修為先決條件，而法律之增修又必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無法跟上產業發展之腳步雖非主管機關所樂見，但已是不得不面對之事實，行政機關固需調整其管理方式，唯積極修正法律才能正本清源。
2. 本院新聞局為因應數位發展、新興媒體之興起及現實管理之需要，早於 91 年底即委請立法委員以委員提案之方式，分別提出「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爭取時間早日排入議程審議。當時，為因

應整體廣電產業環境之變遷，以使法律規範與時代併進，建構一個公平合理之發展環境，本院新聞局同時著手整合現有廣電三法，於 92 年 5 月完成「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草案」，報請立法院審議，期藉由本次法律之檢討，以解決廣電產業發展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然而各項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雖經本院新聞局多次說明立法之急迫性，立法院均未進行實質審議，直至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皆未經審議通過；法律不足之情形，實不能完全歸責於行政機關。本院新聞局現正著手研擬「傳播改革七法」，預計於 94 年 4 月底前呈報本院審查。該等法律草案再度提送立法院時，期盼本屆立法委員能正視修法之重要性，早日予以審議通過。

（二）有關媒體定位不明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與衛星廣播電視產業為上、下游的關係，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是有線電視頻道之主要節目供應來源（含製作、代理銷售業者），有線電視系統則為播送節目的通路。關於衛星電視頻道之惡質競爭，謹將其導因及本院新聞局採行之輔導措施臚列如次：

1. 電視節目品質問題：目前台灣廣電產業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即是產業規模小而零散，在缺乏充沛資金集中挹注下，各頻道經營者均以最少成本期盼獲取最多觀眾

之收視，因陋就簡，造成節目內容品質降低，亦擠壓高品質節目之製作空間。未來輔導之重心，即在鼓勵資金投入於電視節目之製作中，建立創投說明會等模式，使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者與國內外資金相結合，以期製作優良之電視節目，並鼓勵其行銷海外。

2. 電視節目自製問題：為提升國內電視節目自製能力及水準，本院新聞局經由徵選方式，補助電視業者辦理相關創意發想、劇本創作、節目製作、產品行銷策略、衍生性產品之開發等在職訓練課程，期藉由專業課程的規劃培育廣電人才，此外，並推動國內電視節目製作業與國際頻道合作拍片，引入先進國家的拍製技術及經驗；藉以提升國內節目製作人員素質及節目製作品質。
3. 電視頻道過多問題：衛星電視不使用稀有之無線電波，不具排他性之社會公共財概念，本院新聞局前委託政治大學廣電系陳○○副教授進行總量管制之研究，亦獲結論：在市場處於完全自由競爭下，為因應衛星電視頻道發展，原本不應加以限制，但目前國內衛星電視頻道市場處於非完全競爭情況，即應作有效管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本院新聞局於 88 年 8 月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許可期限，即將於本(94)年 8 月屆滿，本次執照（含許可）之換發，將依據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過去 6 年之違法

核處紀錄、兩年一次之營運評鑑、財務狀況等情形，進行執照之換發。同時，藉此引導業者遵守相關法令製播電視內容，而對於營運不當者，亦希藉換照之際予以糾正或逕予撤照，以使業者未來從事製播時，能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減少民眾對電視內容之詬病。

4. 至於廣播服務的成績低落，及地下電臺干擾現象，謹將本院新聞局推行改善措施詳述如下：

- (1)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為有效取締非法廣播電台，並統合行政資源，本院於 91 年 1 月核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於同年 2 月 7 日由交通部（含電信總局）、本院衛生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財政部（賦稅署及國有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營建署）及本院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自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迄 93 年 12 月止，各單位總計作成行政處分 1,004 次，累計罰鍰金額 3,008.4 萬元。其中經本院新聞局行政處分案件共計 452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 538 萬元。期間曾就列管之 116 家非法廣播電臺進行偵測取締，並對於部分經取締後變更發射地點或頻率而另行播音者，亦均嚴予取締。據統計，

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經側錄得尚在播音中之非法電臺共計 93 家。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於第 12 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中決議，爾後將以此 93 家非法電臺做為列管取締之重點。惟立法院曾於 91 年 4 月 16 日以「考量非法電臺已投入資金建設，且該等電臺另涉及商業契約之履行事項，為維生計，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91 年底前暫緩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供該等電臺分階段整合」函請本院暫緩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並予輔導開放。曾遭取締之非法廣播電臺業者紛紛復播，搶占頻率，遂致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未能貫徹。

- (2) 以輔導開放、有效管理之原則處理：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 92 年 3 月 28 日審查「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新聞局應於兩年內會同交通部積極檢討開放廣播頻道，並輔導既有經營而未取得合法執照之業者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業者往後之營業行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執行」。本院復於 93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有關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廣播電臺事宜」會議，並決議：「以輔導開放、有效管理原則開放頻率以解決非法電臺問題，並請新聞局邀請相關業者與地方政府，分區舉辦座談會，研議未來中央

政府與地方政府針對廣播事業輔導及管理之角色定位及權責區分，以作為研修相關管理法令之參考」。為遂行前揭決議，本院新聞局已於 93 年 5 月份邀請業者、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廣播事業輔導管理暨頻率開放政策」北區、中區、南區座談會，並將各界意見彙整，供未來頻率開放之參考。為使此波頻率開放得在符合公平及遵守程序原則下實現媒體近用理念，並有效處理未立案業者經營廣播業務的問題，本院新聞局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陳副教授○○主持「廣播頻道重整政策之頻道申設與非法電臺規範機制研究」，該研究方案預定於 94 年 4 月底前完成；在此期間曾辦理座談會，廣邀產、官、學界等提供建議，集思廣益，博採周諮，以作為本院新聞局頻率開放政策及輔導管理未立案廣播電臺之政策參考依據。

- (3) 頻譜重整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根本解決非法電臺之問題：廣播頻譜尚未重整前，電功率及屬性不同之電臺參差排列，遂或相互干擾，或提供未立案電臺違法播音空間。十餘年來，新興電臺如雨後春筍般急速增生，民眾殷切期盼政府落實言論自由及接近使用媒體理念，而爭取合理的營運收益與擴大營運規模則是廣播業者的願望，

此外配合數位化浪潮，引導類比廣播產業與數位接軌，則成為政府必須積極面對因應的問題。因此，政府依據電功率及電臺屬性規劃專區頻段，將調頻廣播頻譜重新規劃後，再將頻率予以開放，並配合開放分台、電臺升級、聯播及共站共塔等鼓勵措施與嚴格取締非法營運等配套措施，以導、禁兼施方式，期能根本解決非法電臺之問題。本院新聞局「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業於 94 年 1 月 31 日辦理公告，開始實施。

(三)關於「…主管機關每 3 年是否確實依該營運計畫，考核業者績效，以做為評鑑依據，仍很有疑問。例如營運計畫必然提到、而為業者所承諾的提供定址鎖碼器、具地方特色的自製節目等，至今仍然沒有全面實施；而頻道商聯賣搭售頻道等現象，亦為公平交易法所不容，卻仍無法有效執行，在在均顯示主管機關沒有能夠嚴格落實相關規定。…」部分，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1.有線電視評鑑作業簡述如次：

(1)本院新聞局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營運狀況，作為主管機關追蹤考核及督促系統經營者改正缺失之依據，特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經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本「評鑑制度」主要是發現業者營運有異常狀況

時能及早防範及處理，並據以追蹤考核，藉以督導系統經營者依計畫正常營運。

(2)評鑑作業分為「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地方代表」等六個項目，由審議委員與學者專家組成之「評鑑小組」負責，依據系統經營者檢送之「評鑑報告書」及其餘各項資料進行審查評分，再由審議委員會討論作出最後決議，分為「優良」、「合格」、「限期改正」、「撤銷執照」四個等級，由本院新聞局將結果通知系統經營者。

(3)評鑑結果作為本院新聞局瞭解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及督促系統經營者改正缺失之依據；也將列為系統經營者 9 年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時，審議委員會審酌換發營運執照之參考依據。

(4)整體而言，評鑑作業程序之設計相當周延縝密。「評鑑小組」作成之評鑑結果相當客觀、公正。本院新聞局為顧及有線電視市場環境變遷頻仍，產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審議委員會特於「評鑑制度須知」之「前言」中增列「本須知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必要時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等字樣，俾便於評鑑過程中發現窒礙難行之處時，仍可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2.關於數位機上盒說明如次：

- (1) 定址鎖碼器係指用於付費頻道 (PTV) 及計次論費 (PPV) 頻道中之鎖碼功能設備，使未付費的訂戶無法收視，基本上目前仍用類比鎖碼，未來將採用數位鎖碼技術，以解決收費及盜用情形。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系統經營者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系統經營者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查業者均已依該規定辦理。
- (2) 有線電視數位化是挑戰 2008 數位台灣計畫重要之一環，為實現有線電視數位化，從訊號輸出端至訊號接收端均需數位化。前者指系統頭端之數位化，後者則指用戶端裝置數位機上盒或購買數位電視機始得接收數位訊號，整體數位化花費龐大。除硬體外，條件接取系統及軟體之投資亦相當可觀。但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壓縮技術將使可利用頻道數倍增，不僅服務內容將更多元外，用戶端之機上盒若能普及，倡議多時之分級付費制度也將水到渠成，此外，計次付費、隨選視訊、線上遊戲、即時資訊查詢等雙向互動服務亦將可實現。
- (3) 我國有線電視市場之多系統經營者 (Multi-system Operator

，MSO) 近幾年積極投入有線電視數位化，最初有業者與直播衛星公司合作，將數位頻道訊號傳輸至用戶端，而用戶端則裝置機上盒接收，惟因頻道數目及內容有限，訂戶數始終未見明顯成長。近期，我國有線電視市場三大 MSO—中嘉網路公司、東森媒體科技公司及台灣寬頻公司都在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腳步。

- (4) 因數位化牽動視訊影音內容、軟硬體設備相關產業發展，對國家總體發展有重大影響，是目前各國積極規劃推動之重點。從各國推廣數位電視之經驗可知，機上盒之普及與否係推動數位化能否成功之關鍵。目前我國消費者對數位化之優點及機上盒之用途仍不甚了解，本院新聞局特將之列為宣導推廣的重點。
 - (5) 本院新聞局不僅積極與財政部協调研商使有線電視業者以押借方式提供之機上盒得適用「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且亦研議將無線、有線及衛星視訊產業之數位化設備、技術投資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範圍的可行性，希望對鼓勵業者提昇設備及我國數位產業發展有正面幫助。
3. 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的主要業者，包括上游的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 (含製作、代理銷售業者

），及下游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業者，主管機關包括本院新聞局與交通部；節目買賣是否公平合理，則主要由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管理。是以，業者的交易行為不僅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並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上、下游產業交易秩序、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公平會爰在現行有線電視法令規範架構下，分析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特別是涉及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之經營行為，例如「頻道節目聯賣」、「聯合製播」、「向下整合系統」、「系統區域整合」、「統購」、「聯合訂價或共同抵制」、「濫用市場力量」、「不當利誘交易相對人」、「獨家區域代理」、「差別供應」及「隱匿重要交易資訊」等行為，進行分析；並於 91 年 4 月將原有之「事業涉及銷售有線廣播電視頻道節目交易資訊透明化案件審理原則」、「有線廣播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包括製作業者及代理銷售業者）與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業者垂直結合申請案件審理原則」、「處理事業涉及共同購買有線電視頻道節目案件原則」、「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供應業者聯賣頻道節目行為案件審理原則」等多項審理原則，彙整修訂成「公平交易法對有線電視相關事業規範說明」（請參考公平會網站

www.ftc.gov.tw），以利業者遵行，並為該會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四)關於「自製節目水準低落，新聞台不乏八卦色情、暴力血腥、犯罪手法與怪力亂神等負面新聞，致使媒體有『社會亂源』」之說，政府實難辭其咎。」部分，說明如次：

1.我國為民主法治與重視新聞自由的國家，本院新聞局對於電視新聞節目之管理，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尊重新聞自由與編輯自主立場的前提下，電視媒體報導社會萬象縮影，其所呈現之新聞節目不須事先送經本院新聞局審查。新聞節目播出後，其新聞報導內容如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院新聞局將依職權逕予處理。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實施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持續推動電視節目分級制度，電視事業應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播送電視節目。「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明定「限」、「輔」、「護」、「普」四級節目之適播對象、適播內容及播出時段。依現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新聞報導節目應符合「普」級規定。

(2)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會議：為有效管理無線、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內容，提升對內容不當之節目與廣告處理時

效，並兼顧核處之公正客觀性，本院新聞局 90 年 1 月起將原有之「廣播電視評鑑委員會」之基本結構及運作方式予以調整為諮詢會議性質，敦請 20 名專業人士擔任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委員，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暨廣告諮詢會議」，針對有疑義之節目內容，邀請委員以會議方式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本院新聞局行政處理之參考。93 年共召開 12 次諮詢會議。

(3)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監督媒體：本院新聞局為改善媒體失序現象，對違規節目依法核處，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運用無線電視的換照及衛星頻道的營運評鑑機制，檢視其對節目的管理績效，並透過對衛星頻道的實地訪查，安排評鑑委員與業者作面對面之溝通。

<2> 設立「電視妙管家」網站，作為全民監督電視的機制。

<3> 推動「媒體識讀教育」：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媒體表現，初期擇定部分關心傳媒教育之熱心人士，以建構全國性媒體志工聯盟為目標，形成一縱向及橫向之監督網絡。

<4> 舉辦座談會：針對特定議題，邀請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組織與相關業者做面對面之溝通，並公布於媒體，以期形成輿論，促

使媒體自律。

(4) 加強行政輔導：本院新聞局經常針對電視節目違規內容，加強對播出業者溝通輔導；於 93 年度 8 月及 10 月間曾辦理「電視節目暨廣告相關法令講習」，講解相關法令與違規案例，以增進廣播電視業者對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瞭解。

(5) 行政處分執行結果：本局依法採取評鑑、換照審查及行政處分等方式進行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行政處分部分，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間，計核處違法廣播電視事業計 679 件，罰鍰共計新臺幣 7,832 萬 2 千元；其中無線廣播事業 188 件，罰鍰新臺幣 348 萬 6 千元；無線電視事業 48 件，罰鍰新臺幣 478 萬 5 千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377 件，罰鍰新臺幣 6,822 萬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1 件，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65 件，罰鍰新臺幣 173 萬 1 千元。

2. 我國自有線電視、衛星電視蓬勃發展以來，電視生態產生鉅大質變，主要是業者為求生存，或以驚世媚俗手法製播節目，期拉抬收視率，或一再重播，或採購他國已製成節目等以大幅降低製作成本，致使節目製播呈現同質化、劣質化趨勢，無法滿足民眾對多元及優質節目之需求。現面臨數位化時代來臨，電視頻道經壓縮，可衍生倍數通路，正為無線

電視改革契機，本院新聞局乃著手研擬「傳播改革七法」，包括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研擬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將各相關因素納入規劃考量，期盼一則可促進我國電視媒體之健全發展，二則可追求優質傳播文化，引領建構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有效運用頻率資源，增進電視媒體營運效率，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節目服務之願景藍圖。

貳、關於「行政院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已有不當；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成效不彰等，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核有違失」一節，本院新聞局提出說明如次：

(一)檢視我國電影產業雖長期處於低迷狀態，惟近來正逐漸復甦：

近年，我國電影產業雖在「科技媒體日新月異」、「休閒娛樂型態多樣化」等主客觀環境影響下，呈現市場萎縮之不景氣現象，但自 92 年起，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本院特將電影政策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規劃，增加電影輔導預算，朝創意面、資金面、市場面、人才與技術面、整合面等五面向積極推動。93 年本院新聞局更邀集專家學者成立「電影政策檢討暨推動委員會」，針對電影產業之各項癥結問題與電影輔導措

施，逐一進行全面檢視，並整合相關部會力量，以「讓國人看到自己的電影，讓世界看到台灣的價值」為目標，積極推出十項電影興革方案。歷時 2 年的努力，國內電影產業已有下列復甦現象：

1.93 年的國產電影製片量（21 部）已較 92 年國產電影製片量（14 部）成長 150%。

2.國片市場佔有率：93 年有顯著提升，自 92 年 0.3%成長至 93 年的 1.10%，成長近 4 倍。

3.輔導金影片發行成績亮眼：獲本院新聞局輔導金補助之影片，近來於票房及國際版權銷售頗有斬獲，「20、30、40」（91 年輔導金）票房及國際銷售盈餘約新臺幣 1,207 萬元、霹靂鳥官（大陸名：一石二鳥）（92 年輔導金）於大陸上映 1 個多月，票房約新臺幣 6,100 萬元，目前仍在上映中，以及「天邊一朵雲」（91 輔導金）已賣出法國、西班牙、匈牙利及義大利等國家電影版權。

4.國際影展持續發光：近年來獲本院新聞局輔導金補助之影片表現亮眼，包括導演鄭○堂之「夢幻部落」獲得第 59 屆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國際影評人週獎」、導演王○台之「鹹豆漿」獲得法國南特影展「最佳男主角」、導演楊○清之「台北二一」獲得第 49 屆亞太影展「最佳影片獎」、導演蔡○亮之「不散」獲得第 60 屆義大利威尼斯影展「費比西獎」

及「天邊一朵雲」獲得第 55 屆柏林影展「最佳藝術貢獻銀熊獎」、「亞佛瑞德鮑爾獎」等成績斐然。

5. 跨國合作個案增加：在全球化競爭下，我國輔導之電影也朝跨國合作方向前進，目前拍攝中之電影包括「火焰山」（91 年輔導金）、「大象林旺爺爺的故事」（92 年輔導金）、「鬼絲」（93 年輔導金）及「巧克力重擊」（93 年輔導金），皆與美國好萊塢等技術團隊合作。另因本院新聞局相關輔導措施之導引，已有美國好萊塢數位內容製作公司，將資金移入臺灣，在台設立得藝國際媒體公司，並已獲得明碁電通公司投資該公司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加入電影製作之行列。此外，鍊德集團已成立鈺德公司投資與從事電影之製作，另中信創投、台欣、統一夢工場、中環、東元等公司，亦均將投入電影產業。
6. 電影工業設備投資：鑒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器材購置成本價昂、投資風險高，且影視數位匯流為未來發展趨勢，為鼓勵業者建置完整之前製與後製數位平台，奠定我國電影工業發展基礎，使我國電影片之製作，具備國際競爭能力，甚至引進國外案件來台製作，該局自 89 年起即積極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電影產業及進行電影數位化設備升級，估計政府共輔導電影工業 7 家、電影片製作業 3 家、電影片映演業 5 家，已整

體帶動我國電影產業更新與提升數位化設備器材達新台幣 5 億以上之投資效應。目前我國電影片之製作，已無需再遠赴國外進行後製作業，而獲本案補助之電影工業、電影製片業，刻正累積實力與潛力，逐步開創亞洲其他地區之影片後製訂單生意，期創造多元商機，諸如太極影音公司、聲色盒子錄音公司（其負責人杜○之先生曾以錄製之《千禧曼波》、《你那邊幾點》兩部影片，獲得坎城影展高等技術獎，並獲 93 年國家文藝獎）與現代電影沖印公司等，刻正結盟從事影片轉數位進行特效、錄音與沖印之後製製程；而台北影業公司與特洛伊影音科技公司，亦進行策略聯盟，從事數位電影之相關製作，該等企圖以速度最快、效率最高、技術最精、收費最低、服務最佳之誘因，運用台灣於亞洲優勢之地理位置，拓展亞洲電影後製市場，期使我國成為亞洲地區最具競爭力之電影工業生產線。

(二)對於因應我國為加入 WTO，被迫讓步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導致壓縮國片映演管道及影響我國電影產業生存空間，本院新聞局亦積極研擬補救措施：

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致我國農業與服務業(含電影)部分，必須被迫讓步，於原始提出的視聽服務業中電影製作、行銷、放映服務業承諾表中，放寬開放為

無限制，91 年 1 月 1 日我國正式成為世貿組織會員後，本院新聞局依 WTO 國民待遇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修法刪除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有關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家數及拷貝數之限制。惟國產電影片市場，在門戶大開下，遭受好萊塢強勢力量的衝擊極大，而我國承諾表即至本（94）年 1 月 1 日屆滿 3 年，是以，實有必要檢討是否修改或保留限制的可行性。尤其在 WTO 承諾原則下，我國是否可訂定國片映演比率；另以目前國片年產量僅 20 部，且上映後票房若不盡理想，如全面實施映演比率，及其對於電影片映演業之生計影響，均在檢討。另依據 GATS（WTO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得於承諾表生效日起 3 年後之任何時間，修改或撤回其承諾表中的承諾，惟需依受影響會員國的請求，進行補償調整的協議，且補償性的調整，以最惠國待遇為之。故我國若修改或撤回承諾表，國家所付出的代價、補償與成本，對於全民整體利益而言，其利弊得失如何，均需作全面審慎評估。前此，本院新聞局曾委請台灣大學法學院

院長羅○○教授進行相關議題的研究，以下為該專案研究報告的結論重點：

- 1.如進行修改承諾表，我國需對利益受影響之會員國進行補償，因而須計算種種事前評估、調查與實際修改程序上之成本，包括服務貿易總協定其他相關的成本。預期最主要受影響會員國為美國。如進行修改承諾表程序，我國將面臨來自美國的極大壓力。美國甚至將動用 WTO 程序以外的影響力，對我方施加壓力。
 - 2.如修改承諾表，回復原本的拷貝數與放映限制等，國內經營外片之代理商與映演業者將首當其衝受到不利的影響，該等相關廠商必將提出強烈抗議。
 - 3.修改特定承諾表，係屬於違反服務貿易總協定趨勢的行為，對我國整體配合自由貿易之形象恐有損傷。
- 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仍有不同意見，故本院新聞局仍擬針對貴院及立法院之建議，於本（94）年度復行就此議題再行召行公聽及諮詢會議，積極研究檢討。

表一、國產影片、港陸影片暨其他外片核准發行部數（88—93 年統計）

年份	國產影片發行部數		港、陸片在台發行部數		其他外片在台發行部數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88	16	4%	129	27%	327	69%
89	35	7.9%	128	28.9%	280	63.2%
90	17	4.94%	105	30.52%	222	64.54%

年份	國產影片發行部數		港、陸片在台發行部數		其他外片在台發行部數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91	21	6.73%	45	14.42%	246	78.84%
92	14	4%	48	16%	222	80%
93	21	6.66%	48	15.23%	246	78.11%

註：本統計資料所稱「核准發行部數」，係指新聞局於影片商業映演前，申請核發電影片准演執照之部數，與實際映演有時間落差。

表二、85－93 年國內外票房紀錄

年份	國產影片	港陸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票房／百分比
85	41,235,690	198,829,460	2,616,030,880
	1.4%	6.9%	91.7%
86	24,135,840	131,202,840	2,892,768,960
	0.7%	4.3%	95%
87	13,335,540	77,975,200	3,116,963,430
	0.4%	2.4%	97.2%
88	11,053,275	75,345,745	2,441,649,765
	0.4%	3%	96.6%
89	32,268,800	26,014,600	2,469,485,895
	1.3%	1%	97.7%
90	3,104,086	88,193,499	2,228,947,907
	0.1%	3.8%	96.1%
91	52,166,168	31,436,925	2,274,628,072
	2.21%	1.33%	96.46%
92	5,962,575	125,240,867	1,876,909,632
	0.3%	6.2%	93.5%
93	28,286,530	90,587,455	2,456,416,732
	1.10%	3.52%	95.38%

參、關於「我國的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近年來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音樂產業之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未當」一節，本院相關部會說明如下：

一、本院新聞局：

(一)音樂盜版盜拷氾濫之肇因與危機：

科技快速發展，讓人類生活更加便利、安全，但亦使有心人利用新興科技違法亂紀。危害「智慧財產權」的盜版盜拷即為一例。自 86 年開始，我國唱片業發展受盜版盜拷氾濫影響至大，唱片銷售量自同年 4,760 萬張，至 92 年滑落為 1,530 萬張，國際排名自 86 年第 13 名降至 92 年第 27 名。究其原因，主要係盜版業者廣泛運用各種盜版之態樣，不僅直接大量盜版 CD 唱片，並透過網際網路（如 P TO P 點對點傳輸技術，或 MP3 音效檔格式）與個人燒錄機非法下載、大量重製盜拷音樂，其中又以音樂藉由網路電子郵件販售、網站下載流通散布之網路侵權行為因具隱密性，蒐證與查緝困難，嚴重侵蝕合法業者之生存與發展。

(二)政府相關部門對盜版盜拷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因應措施：

本院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宣示政府反盜版之決心，將 92 年訂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並成立專責警力，加強打擊盜版犯罪；研擬修訂著作權法，加重刑責，擴大公訴罪範圍；確實執行光碟管理條例，從源頭徹底打擊盜版犯罪，且續訂「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以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茲將政府各部門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分工及作法摘述如下：

- 1.財政部加強邊境出口查核措施。
- 2.經濟部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盜版光碟製造工廠，將檢舉破案獎金大幅提高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同時提高執法人員偵辦案件獎金，激勵工作士氣。
- 3.經濟部辦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法等三大智慧財產權法之修正，將製造及販賣盜版光碟改為公訴罪，並將罰金大幅提高為新台幣 800 萬元，使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體制更加完備。
- 4.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察國內 94 家光碟工廠，嚇阻盜版行為。
- 5.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配合各地方警力，積極掃蕩盜版光碟工廠、販售夜市。
- 6.法務部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案會報，統籌指揮檢、警、調全力規劃同步查緝仿冒盜版行動，遏止夜市販售盜版品行為。
- 7.法務部在全臺灣北、中、南區建置 3 座大型贓物庫，解決查緝仿冒盜版侵權贓物存放事宜。
- 8.教育部積極規劃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納入中小學課程，將有無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列為大學評鑑項目。
- 9.經濟部擴大辦理巡迴宣導列車，運用各種媒體積極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
- 10.本院新聞局負責加強辦理宣導

「反盜版」、「尊重智慧財產權」等正確觀念、展示政府取締仿冒決心及查緝仿冒成果等。

另為解決網際網路數位資訊流通管理問題，本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於 93 年 7 月間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第 3 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建立網際網路資訊流通產業輔導機制」，研擬健全「內容計費機制與營運模式」、推動「數位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

(三)本院新聞局對於流行音樂被盜版盜拷之違法情事，一貫堅持嚴正譴責之立場。將該局歷來相關宣導與協調工作臚述如後：

1.辦理「反盜版」、「保護智財權」宣導活動：

(1)青少年是音樂產品的主要消費群，卻也同時可能是個人下載音樂的最大族群，藉由舉辦各項以年輕人為訴求之流行音樂展演活動，由明星偶像現身說法加強宣導「反盜版」觀念，讓購買正版、拒絕盜版的正確觀念從根紮起。運用大眾傳媒宣導，並積極協助業者及相關單位打擊盜版，建立「互利多贏」之網路版權交易機制。

(2)每年金曲獎頒獎典禮前 1 個月在臺灣北、中、南、東等區辦理 4 至 5 場「反盜版」演唱會，宣導政府反盜版決心及呼籲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

(3)邀請國外媒體來台訪問，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情形，並按季函送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發行之英文季報供本院新聞局駐外新聞單位參用。

(4)運用中正機場航空站、松山機場航空站、國父紀念館等地設置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反盜版」暨「保護智慧財產權」燈箱廣告，並拍攝「反盜版」電視宣導短片，供 4 家無線電台於公益廣告時段播出，內容計有「反盜版」－蕭亞軒篇、夜市篇、網路篇、網路安全公益廣告－守門員篇等。

(5)透過全國衛生署所屬醫院、鐵路車站及稅捐稽徵處及監理所等 78 處電子視訊牆之據點，宣導有關「反盜版」暨「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協調相關業界共同討論及配合事項：

(1)為杜絕夾報方式販售盜版盜拷音樂光碟，曾於 92 年 4 月 23 日函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派報業職業工會審慎承攬夾送廣告宣導單，切勿夾送盜版物品廣告單，以免誤觸法令。另於 94 年 2、3 月間邀請相關報業及派報業者加強溝通，請報業配合，並宣導夾報可能涉及之刑責，以杜絕夾報銷售盜版品之管道。

(2)有關業者關注之 KURO 及 EZPEER 利用網路 P TO P 對點傳輸技術將未經唱片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上網提供會員相互下載之著作權問題，本院新聞局處理情形如下：

<1>分別於 92 年 5 月 2 日、9 日、22 日、29 日及 6 月 3 日邀請相關部會、中華電信公司、IFPI、音樂著作權利人及團體、飛行網公司（KURO）、全球數碼科技公司（EZPEER）等開會研商。在該局協調下，IFPI 與飛行網公司，自 92 年 5 月 29 日起雙方自行展開會商，由於飛行網公司提出之「強制授權補償金」建議無法為 IFPI 接受，且飛行網公司無法管控使用者下載量，IFPI 不敢輕易授權，雙方尚無法獲致共識。

<2>滾石國際音樂等 11 家唱片公司為維護其對音樂著作權之主張，於 92 年 8 月 12 日聯名具狀控告飛行網公司負責人陳○○等 3 人暨其會員一人涉嫌侵害著作權，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1 日以違反著作權法，提起公訴在案。

<3>93 年 5 月獲唱片公司反映指出：飛行網公司（KURO）於 92 年 7 月間商請立法委員邱○瑩、秦○珠等 45 人連署推動「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 1」修正草案，亦即是增訂「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一以支付唱片公司著作權補償金，以換取音樂下載之重製權，該種重製權因並非合理之授權，且扭曲實際著作

權補償金之原意，該草案於同年 10 月底完成一讀，如獲三讀通過，將嚴重違反國際公約，並影響唱片產業之生存。本院新聞局爰於經濟部 93 年第 3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提案，該案經經濟部向立委反映及協商後，提案立委不再堅持修正該草案。

(四)本院新聞局將繼續加強及改進措施：

- 1.鑒於盜版盜錄嚴重危害唱片業之生存與發展，該局將繼續積極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從法律面與執法面根本解決相關問題，並將繼續加強辦理「反盜版」與「尊重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之宣導，展示政府取締仿冒決心及查緝仿冒成果。
- 2.自 94 年起針對唱片業發展困境，將以專案委員會方式與業界定期研商，發掘問題並提出對策與解決方案，期有效去除業界發展障礙，再造唱片業發展生機。
- 3.至於解決未經授權之網路下載，原係科技發展下全球性問題，惟各國對網路秩序之建立步調不一，然為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我國應加快立法與執法腳步。據瞭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目前刻正研擬管理網路科技公司之相關法規。至於現行法令對網際網路侵權行為仍採告訴乃論，因攸關音樂產業轉型發展，在法制作業完備之前，該局基於輔導唱片業立場，過去多次積極介入協調業者，希

望建立「三贏」（唱片業、網路業及民眾）之商機，未來仍將繼續協助業者。

- 4.運用行政體系向「經濟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提案討論修法事宜，冀藉由健全法制、積極協調、互利分享等多管齊下，提供國內流行音樂產業創作的良好環境，再創發展新契機。

二、經濟部：

(一)鑑於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既定之政策，同時也是發展知識經濟之基石，攸關產業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提升，經濟部一向非常重視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透過成立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積極協調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3 年）行動計畫，3 年來在盜版率下降、查獲仿冒盜版案件、以及有效遏止仿冒盜版國際流通均有顯著成效，主要採行措施如下：

1.在法令制度上：

- (1)92 年完成著作權法修正，將製造及販售盜版光碟改為公訴罪，並提高罰則刑度。
- (2)為因應我國數位產業與電子商務之發展，再於 9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將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最低刑罰條款及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主動暫緩放行的規定等予以納入，以強化數位時代著作權人之保護。

2.在執行查緝上：

- (1)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於 92 年 1

月 1 日成立保智大隊專責警力，專職查緝仿冒盜版工作，並於 93 年 11 月 1 日完成保智大隊法制化作業，以安定員警士氣及提升專業能力。

- (2)制定「鼓勵檢舉盜版光碟工廠給獎實施方案」，大幅提高民眾檢舉破獲光碟工廠製造盜版案件獎金，個案最高金額可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鼓勵檢舉不法。
- (3)協調檢、警、調相關執法單位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正，強力掃蕩夜市、圖書影印及零售店販賣盜版商品，93 年 9 月 23 日並報本院修訂給獎規定，提高燒錄機燒製盜版光碟之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 (4)成立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統籌執行光碟製造工廠查核工作，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全省光碟工廠近千次查核。
- (5)協調法務部於 92 年 1 月 31 日正式啟用北、中、南大型贓物庫，以解決大型仿冒盜版侵權物品及機具之存放問題。
- (6)研訂執行「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協調檢、警、調強化通路及賣場之查緝，並積極與權利人團體密切合作，鼓勵企業用戶及消費者使用合法軟體，以達成 94 年我國商業軟體盜版率下降至 40%以下之目標。
- (7)在各單位努力下已使我國盜版仿冒問題獲得有效改善，並獲

國際肯定，除影音、軟體盜版率已低於中位數，不再是高盜版率國家外，並促成美方將我國自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降級為一般觀察名單。

(二)有鑑於網路侵權已成新型態之犯罪行為，為防治此問題，經濟部於 93 年初即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影音著作物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及「網路侵權新型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之研究」2 項研究，並分別根據研究成果，提出因應措施如下，以遏止網路不法：

- 1.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增訂查獲網路販售仿冒案件者，按查獲仿冒品、電腦主機及伺服器之零售價格總值 20%發給檢舉人及執行人員，其金額最高分別為新台幣 50 萬元，以遏止網路盜版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全案已於 94 年 1 月 24 日報本院核定。
- 2.廣泛蒐集國外網路侵權案例、法律問題，研提「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草案，主要採行措施包括：加強新著作權法規之宣導、網際網路業者與權利人團體之合作與自律及加強校園網路管理。此外，為有效遏阻網路侵權行為，該部除加強執行人員網路查緝專業訓練，充實設備，以提升網路查緝能力，以及協調檢、調單位與國外合作，以解決網站架設國外查緝之困難外，並將由保智大隊及該部光碟小組遴選具備電腦、網際網路或科技法律專

長人員組成「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加強查緝網路侵權案件。

3.至於 Kuro、EzPeer 網路涉嫌侵權案已由司法機關偵辦審理中。

(三)綜上，經濟部為智慧財產權法規政策之主管機關，對協調檢、警、調等執法單位積極執行查緝工作一向亦不遺餘力，全力以赴，而面對網路侵權問題，經濟部亦將在既有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基礎上，積極協調檢、警、調加強查緝，以保障合法、打擊不法，並維護音樂產業之生存與發展，建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三、法務部：

(一)為貫徹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法務部依本院最新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持續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以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積極從源頭取締仿冒、盜版行為。

(二)據統計，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4,859 件，其中業經偵查終結之部分，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527 件、被告 707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148 件、被告 1,625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327 件、被告 352 人，績效卓著，足證法務部確實有能力有效嚇阻不法仿冒、盜版行為之猖獗。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700560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前調查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案經貴院教育及文化等六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一覽表，囑將 94 至 97 年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3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075 號函。
- 二、檢附「監察院調查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成效總體檢之 94 年至 97 年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調查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成效總體檢之 94 年至 97 年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一、我國媒體自黨政軍壟斷走向開放競爭的過程上，由於廣電政策及法令遠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且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又執行不力，乃造成當前媒體亂象，行政院實難辭其咎。
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	<p>新聞局：</p> <p>一、關於政策落後與法令不足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有關廣電法令之修正工作，已移由該會辦理。</p> <p>二、有關媒體定位不明部分：</p> <p>（一）鼓勵製播優良戲劇節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聞局 94 年度辦理「優質影視節目－電視、電影」徵選案，評選 10 部影視劇情片，全案共計補助 2,480 萬元，均採數位（HD）規格拍攝，並於國內商業映演場上映或電視頻道播送。 2.為提升台灣影視節目製作水準與品質。新聞局從 95 年度至 97 年度規劃辦理「優質母語兒童及少年數位電視節目」、「魅力台灣·文化之美－高畫質紀錄片節目」及「補助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共補助 65 件企畫案，總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463 萬元。97 年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已於 97 年 7 月 2 日公告，總補助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4520 萬元，補助節目類別計有連續劇、電視電影、動畫及紀錄片。10 月 15 日截止收件，11 月底公告獲補助名單。新聞局規劃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每年仍將編列 1.5 億至 2 億預算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以期提升節目品質並振興廣電產業。 <p>（二）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廣播及電視金鐘獎創設於民國 54 年，至 97 年已屆滿 43 週年，係依據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辦理，宗旨在促進廣播、電視事業發展，提升從業人員水準，並發揮廣電媒體文化傳</p>

承及社會教育功能。97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辦理時間定於 10 月 24 日（廣播金鐘獎）及 10 月 31 日（電視金鐘獎），在國父紀念館舉行。

(三)培訓數位內容及廣電人才：新聞局補助廣電相關團體辦理人才培訓課程，94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新聞、業務、節目、工程、電影與影音創作指導課程，培育人數計 127 人次，另為配合數位廣播頻率開放，委託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寶島新聲廣播電台、中央廣播電台、民間全民電視臺、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6 單位辦理數位廣播教育訓練課程，計培訓 660 人次；95 年度共補助 11 家廣電團體辦理廣播、電視產業之數位化發展、專業技術課程計培訓 840 人次；96 年補助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辦理 IPTV 數位電視人才培育課程及台灣數位電視發展論壇等相關活動，計培訓 160 人次；97 年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影視專業知識及技術課程，輔以 HD 攝影棚、音效、攝影剪輯等實習課程，培育人數計 57 人。94 年至 97 年共計培育 1,844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廣電人才培育相關課程，提升影視從業人員專業技能，振興國內影視產業。

(四)協助電視產業進行海外行銷：

1.輔導廣電業者參與大陸及海外行銷活動：新聞局自 93 年起補助影視業者以籌組聯合攤位方式參加包括香港國際影視展、中國上海電視節、DISCOP 匈牙利展、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BCWW 韓國國際影視節、TIFFCOM 日本國際影視節、MIPCOM 坎城電視節、新加坡 Asia TV Forum 等國際性影視展，建立國內影視產業集資合作平臺及跨國合作模式，93 年至 96 年業者海外銷售自製節目版權時數總計為 1,130 小時，97 年補助業者參加香港、上海、北京、日本及韓國影視活動，預估海外銷售自製節目版權時數可達 1,980 小時，期能行銷臺灣影視產品，提高影視產值。

2.辦理台北影視節：為加強國內影視產業行銷推廣，鼓勵電影業及電視業者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特舉辦台北影視節，藉以提供影視業者國際性交易平台，建立我國影視產業行銷與採購網絡。自 94 年至 96 年總計吸引 6,169 位國內外買家，累計交易金額達 2,315 萬美元；97 年將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在台北世貿三館辦理「2008 台北影視節」，預估吸引 635 位買家，交易額預計可達新臺幣 5 億元。

(五)有線電視部分

1.按依 93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同條第 2 項「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規定，自 95 年 2 月 22

	<p>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起，有關通訊傳播產業之監理及管制性業務（如：執照核發及廢止、產業交易秩序、廣告與節目內容之管理裁處、收視費用審議等）即由該會掌理；新聞局則依前揭機關權責分工精神，掌理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獎勵及整體資源規劃。</p> <p>2.新聞局本於有線電視產業之輔導獎勵主管機關權責，持續辦理「現況調查與研究」、「優良節目獎勵與補助」、「有線電視數位發展與輔導」及「數位人才培訓」、「公用頻道近用」等各項計畫，積極踐行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營造優質收視環境，並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製播水準與服務品質。94 年至 97 年間重要成果摘要如下：</p> <p>(1)有線電視數位知能人才培訓：為輔導產業升級，協助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93 年至 97 年逐年依產業需求規劃辦理人才培訓，93 年辦理 6 場次、培訓 296 人；94 年辦理 4 場次、培訓 112 人；95 年辦理 2 場次、培訓 102 人；96 年辦理 6 場次、培訓 290 人；97 年辦理 6 場次、培訓 334 人。</p> <p>(2)有線電視金視獎：為獎勵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提升客服品質、經營公用頻道、發揮有線電視在地媒體之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功能，自 94 年起恢復辦理金視獎，94 年設置 11 個獎項、頒發總獎金 206 萬元；95 年設置 10 個獎項、頒發總獎金 194 萬元；96 年設置 12 個獎項、頒發總獎金 238 萬元；97 年設置 13 個獎項，已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提升獎金額度，計頒發獎金總額 441 萬元。</p> <p>(3)補助有線電視系統舉辦地方活動及製播地方性節目：為鼓勵有線電視善盡地方性媒體功能，深化地方回饋，自 96 年起辦理「有線電視舉辦地方活動補助案」及「有線電視製播地方性節目補助案」，96 年合計補助 23 案，總補助金額 403 萬 1534 元；97 年合計受理 47 件申請案，將於審查後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p> <p>(4)委託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地區性文化節目，提昇自製節目能力：94 年以 399 萬 8675 元委託金門縣及澎湖縣有線電視業者共製播 7 集節目；96 年以 587 萬元委託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有線電視業者共製播 11 集節目；97 年以 400 萬元委託金門縣及連江縣有線電視業者共製播 6 集節目，刻執行中。</p> <p>(5)落實媒體近用權、展現公民意見：鑑於「媒體近用」係深化民主及鼓勵多元意見之重要指標，96 年透過宣導短片、舉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徵選（計 224 件參賽，93 件得獎，頒發總獎金 755 萬元）、公用頻道網路有獎徵答等系列措施，宣達公用頻道功能、鼓勵民眾近用及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97 年並辦理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於全國 12 個縣市辦理 20 場培訓課程，培養素人影像紀</p>
--	--

錄人才，預計培訓 400 人。

- 3.另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數位機上盒推動部分：97 年 9 月 12 日新聞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協商會議中，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議題之協商決議略以：「有線電視能否完成全數位化重點在於監理政策之執行，該項業務宜由通傳會主政。」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制定，納入各有關機關建議，並於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確認後，由新聞局協助辦理政策宣導及相關獎勵輔導措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關於政策落後與法令不足部分：

通傳會自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即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所要求，於 2 年內通盤檢討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修訂：

(一)廣電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通傳會於 95 年 8 月 31 日公告「第一次通訊傳播匯流管制法令之加速整備」法案修法清單及各包裹法規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 2.通傳會於 96 年 2 月 16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605023090 號函將廣電三法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嗣於 96 年 5 月 31 日函請通傳會依相關機關及院內有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通傳會已組成廣電三法研修小組，針對上揭各該法律部分修正條文逐一檢討調整，俟整合相關機關及單位意見後，將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報院。

(二)通訊傳播管理法制定草案

- 1.因應數位匯流，通盤檢討研修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予以整併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
- 2.本法草案於 96 年 9 月 20 日上網公告對外徵詢意見之草案版本；且就此草案於同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 3 天計 6 場次之公聽會，聽取業者、相關公（協）會及學者專家之意見。
- 3.通傳會於 96 年 11 月 9 日公告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更新版與政策說明。為使外界充分了解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之立法目的並求取共識，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舉辦 2 場公聽會及同年 11 月 27 日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就該次公聽會及行政機關協商會議所提建議，修正部份條文，完成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報院審查版本，並以 96 年 12 月 20 日通傳法字第 0964680132 號函將該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查。
- 4.經行政院審查後，以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4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08556 號函請通傳會依有關單位及其他行政機關意見再予檢討。
- 5.通傳會經研議行政院分就政策性、立法程序及立法技術等方面之意見，認通訊傳播匯流發展趨勢已對現行管制架構產生本質上的影響與衝擊，確有必要通盤衡酌技術與市場演變，而對業界管制架構進行前瞻性調整，爰再度以 97 年 7 月 24 日通傳法字第 09746022400 號函報請

	<p>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6.適值通傳會第 1 屆委員任期屆至，行政院基於尊重通傳會新任第 2 屆委員職權，復以 9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2719 號函建請將草案重提第 2 屆委員會議審視。鑒於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尚需凝聚各方共識，審慎研議，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之進程，第 2 屆委員以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為 97 年度主要施政目標之一。新任委員將持續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p> <p>二、電視節目品質問題：節目製作品質的良窳視乎該節目是否能發揮正面的社會功能，有創意、能減壓、傳遞知識、宣揚善念都是值得鼓勵的好節目（參見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項目）。節目獎勵屬新聞局執掌，節目內容違法之裁處屬通傳會之權責（參見節目內容水準低落部分）。</p> <p>三、電視頻道過多問題：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每 6 年換照 1 次，並針對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2 年評鑑 1 次。目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負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之審查，致力監理政策與社會公益、消費權益、產業發展、科技進步充分結合，兼籌並顧，以確實改善電視媒體環境，提升節目內容品質；通傳會未來將更嚴格審核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而對於營運不當者，則藉由評鑑、換照過程予以糾正，可引導業者遵守相關法令，發揮傳播媒體正面效益，並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p> <p>四、非法電台之取締部分</p> <p>（一）展現行動強力取締</p> <p>1.行政院於 91 年核定「取締非法廣播電台作業方案」，同年 2 月 7 日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各成員機關累計取締 927 件，處分 1,358 次，累計行政處分金額新臺幣 4,320 萬 9 仟元。</p> <p>2.通傳會研訂「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動規劃」，設召集人 1 人，由通傳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設執行秘書 1 人，由通傳會主任秘書擔任；並由通傳會地區監理處處長及電信警察中隊長擔任地區現場指揮。由通傳會三區監理處對轄區內非法廣播電臺作全面性密集掃蕩。97 年 10 月起，通傳會對轄區非法廣播電臺進行偵測、蒐證及密集取締，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p> <p>（二）提升跨部會協調機制：修正「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將建議提升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召集人層級，以發揮跨部會協調統合綜效；並增列經濟部為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請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查核供電戶及私接電行為，進行斷電措施，切斷非法電臺所賴以運作的電力。本案預計 97 年 11 月底提報行政院核定，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p> <p>（三）修正法令加重罰則：研擬修正電信法第 58 條，對違法設置廣播電臺使</p>
--	--

用無線電波者，由得科罰金修正為併科高額罰金，並將現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提高，讓其無法易科罰金，以收嚇阻效果。

(四)有意守法者之寬待：通傳會對於非法廣播電臺除依法執行取締外，並積極推動廣播頻道開放事宜（例如：規劃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電臺開放），讓有意經營廣播者得以有近用廣播媒體的機會。

(五)頻譜重整計畫部分：前廣電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於 93 年 8 月宣布推動「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以期達成建立廣播新秩序、健全廣播產業永續發展等目標。該計畫原擬擴大既有公營廣播電臺公共服務機能及完成相關電臺移頻作業後，開放中、小功率電臺執照供外界申設，惟因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ICRT）以影響外僑在臺收聽權益，強烈表達反對移頻之立場。雖曾於 94 年 9 月 15 日由行政院邀集 ICRT 召開會議協商，仍未獲 ICRT 同意。通傳會成立後，承接原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即積極討論「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如何執行事宜。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0017A 號核示由通傳會主政，會商交通部及新聞局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通傳會刻正積極辦理規劃中。

(六)數位機上盒部分：通傳會自 95 年 2 月成立以來，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積極推動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並就數位機上盒議題擬朝向由業者提供第 1 台有線數位機上盒免費借用予民眾，以達到基本收視功能之規劃，惟此規劃方向仍須與各界凝聚共識。另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準此，有關數位機上盒所涉之投資抵減、獎勵輔導之政策，現仍屬行政院新聞局掌理。未來，通傳會前揭規劃方向如有共識，亦將洽請行政院新聞局予以協助輔導，以利整體產業發展。

(七)自製節目水準低落，新聞台不乏八卦、色情、暴力血腥、犯罪手法等負面新聞部分：為維護廣電秩序，尊重閱聽眾選擇觀賞節目的收視權益，通傳會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監理。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自律精神，除非媒體播送內容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否則通傳會對於其內容、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不便干預，但相對也課以業者高度自律之論責。目前採行的措施係以自律、他律、法律並重，在尊重言論自由的前提下，維持媒體產業的良好發展。

1.管制規範之溝通宣導（法律）

(1)96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於台北地區，及 12 月 3 至 4 日於台中地區，辦理 96 年度廣播電視節目相關規範暨發展研討會，參加之電視業者共 65 人，廣播業者共 160 人，相關講座內容為：行政程序

	<p>與行政調查、傳播媒體如何協助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勇於創新與應變－再創數位時代廣電新紀元、電視事業內容監理之現況與發展、兒少保護與媒體之關係、自殺防治、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對於食品廣告之規範、綜合座談。</p> <p>(2)97 年 8 月 12、13 日及 8 月 19、20 日辦理 97 年度廣播電視節目相關規範暨發展研討會，針對電視與廣播業者分別舉辦為期 1 天半之研討會，邀請相關業者共計約 320 人（電視事業場次約 100 人、廣播事業場次約 220 人），研討會目標為提升廣電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策略為邀請主管機關講授主管法令課程，並透過學者專家、通傳會代表與媒體從業人員之互動討論機會，針對實務問題交換意見。課程重點有：數位匯流與數位媒體（廣播/電視）的發展趨勢、身心障礙是人和環境互動的結果我們怎麼看待？媒體報導自殺新聞準則與相關議題探討、電視事業內容監理之現況與發展、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對節目及廣告涉及詐欺之規範、有權無責的台灣電視：從電視台問責系統的組織再造談起、談政論節目的規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廣播事業與著作權、綜合座談。</p> <p>(3)為提升電視節目品質，保障閱聽眾收視權益及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避免電視業者大量製播（重播）令人不安、提倡迷信或有違善良風俗之靈異節目，通傳會訂定「電視新聞使用資料畫面及模擬畫面規勸事項」及「電視節目製播涉及靈異內容行為警示」，並經 97 年 1 月 3 日第 219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於 2 月 13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748006630 號函，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函知相關公協會，以作為業者訂定自律規範之參考。</p> <p>(4)96 年 1 月 15 日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於廣播電視違規行為之裁罰建立明確的基準。</p> <p>2.全民監督機制之建立（他律）</p> <p>(1)通傳會為提升閱聽大眾監督廣電媒體之主權性，落實全民參與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理念，於 96 年起設置專供閱聽大眾反映不良通訊傳播內容之電視妙管家網站（www.tvkeeper.org.tw），內容包括：廣播與電視節目內容之申訴機制與業者答覆區、民眾檢舉留言版與討論區媒體識讀區（包括：重量評論、媒體識讀資源、媒體識讀教育資源、理解媒體與傳播科技、媒體識讀相關出版、研究與報告、媒體識讀 FAQ）、政策與法規（包括：傳播政策區－新聞學研究、傳播媒介研究、廣電政策研究；傳播法規區－廣播電視與電信相關法律、其他相關法令、各國採訪公約以及內容規範相關法令）、各媒體資訊相關連結、申訴總覽等區。</p> <p>(2)本網站開站以來，不僅積極推動媒體素養和媒體識讀的觀念，並為</p>
--	--

建立閱聽大眾與媒體業者之溝通平台，增進雙方之互動，已於 96 年度 6 月起於申訴答覆表單中增設業者回覆欄位，以激勵廣電媒體業者重視閱聽大眾的意見與聲音。透過電視妙管家網路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台，閱聽眾可以透過該平台，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本網站從 96 年 1 月 12 日上線迄至 97 年 10 月底，瀏覽人次已達 40 多萬人，平均每月達 1 萬 8 千多人，對不良媒體申訴內容亦達近 1000 件，並逐案調帶審閱且答覆民眾於網站上。

- (3) 網站相關內容亦持續補充更新，例如：媒體識讀區已增設 6 項主題，並累積 149 篇相關媒體研究文章。政策與法規區則分別放置廣電相關政策與媒體相關法規研究等。此外亦舉辦 2008 電視妙管家春季社區巡迴講座共計 8 場，以及 2008 電視妙管家秋季社區巡迴講座共計 12 場。今年度合計辦理 20 場媒體識讀教育社區大學相關講座。未來希望透過本網站的設立，持續鼓勵閱聽大眾作通訊傳播的主人，協助通傳會推動通訊傳播內容之監理業務，也更加強與媒體業者之溝通互動，督促通訊傳播業者建立自律及健全他律機制，結合廣大的閱聽眾及社會群體力量，提醒業者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推動通訊傳播內容的環保。

3. 公協會自律力量之強化（自律）

- (1) 為提升電視新聞報導品質，95 年 7 月 5 日通傳會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電視媒體新聞主管約 60 名，召開「電視新聞自律座談會」，探討媒體自律機制運作情形，以及如何從理論與實務面改善電視新聞品質。隨後又再分別邀請學者、專家、焦點團體代表及收視率調查公司，舉辦 5 場（95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4 日）新聞自律及收視率調查座談會，獲致 3 大結論：a、主管機關應嚴格執行既有法律 b、落實媒體自律 c、改善現有收視率調查方式。為落實結論，研訂提升電視新聞品質行動方案，亦於 96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座談及策略會議，針對行動方案提供建議，以提升新聞品質。通傳會於 96 年 9 月 20 日第 197 次委員會議核定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電視新聞品質行動方案」。

- (2) 協助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推動資訊性節目自律作為，包括 97 年 3 月 24 日協助衛星公會訂定「資訊性節目自律規範」。衛星公會於 97 年 5 月 15 日將其經內部理事會議或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訊性節目自律規範」、「資訊性節目自律委員會執行要點」、「資訊性節目自律委員會工作計劃簡表」及「資訊性節目自律委員會連絡名冊」等資料送達通傳會備查，於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針對會員宣導自律規範，並於 7 月

	<p>1 日起開始實施。</p> <p>(3)通傳會於 97 年 5 月 21 日協助衛星公會對其會員進行教育訓練，針對通傳會審查資訊性節目時三大查察重點（節目中不得有所推介商品之實品展示；不得針對某特定商品進行成分、功能之詳細說明；節目諮詢電話僅得於節目結束時以疊印方式播送，不得於其他時間出現）及節目廣告應區分等相關法規，予以說明。</p> <p>(4)通傳會對於衛星公會推動之自律作為樂觀其成，惟對於相關違法節目之查處仍將秉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及通傳會 97 年 1 月 28 日通傳播字第 09748004620 號函所揭示之三大查察重點辦理，相關法律規定未修訂通過前，自律工作之施行將不影響通傳會依法執行職務之權責。</p> <p>4.擴大公民參與</p> <p>(1)通傳會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特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該諮詢會議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通傳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就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及其他依通傳會委員會會議決議交付諮詢傳播內容提出諮詢意見。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11 人至 17 人，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 1/3，由下列人員組成：通傳會代表 1 人、公民團體代表 5 人至 8 人、專家學者 5 人至 8 人。自通傳會成立以來迄今，目前已為第 3 屆，委員由通傳會遴聘（派）之，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得就各審查案件建議處理方式（應予核處、發函改進、不予處理）勾選並簽註意見，以有效管理電視內容，廣納社會各界之多元觀點，作為通傳會行政處理參考之依據，藉此全面提升電視品質。希冀經由上述行政行為，敦促業者發揮社會責任進而建立自律機制，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藉由多種管道共同提升節目品質。</p> <p>(2)法律畢竟屬維持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媒體能自律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而來自社會大眾與相關團體的關切與督促（他律），是促使媒體自律的主要動力。是以，除法律管制外，通傳會並將敦促業者發揮社會責任進而建立自律機制，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希冀藉由多種管道共同提升節目內容品質，以達保護觀眾收視權益、健全媒體產業秩序之目的。</p> <p>五、無線電視數位化部分</p> <p>(一)按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政府主要藉由行政院新聞局主政之「數位娛樂計畫」協助業者數位化。</p> <p>(二)通傳會成立後，為確立各無線電視臺數位電視節目營運之法律權利與義務，以利數位電視發展，於 95 年 9 月即以通傳播字第 09505105090 號</p>
--	---

	<p>函請各無線電視臺就正試播之數位頻率補提營運計畫變更申請，為掌握各無線電視臺數位頻率實際規劃情形，歷經 96 年 3 月 15 日第 150 次、96 年 5 月 17 日第 165 次及 96 年 8 月 30 日第 193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間並於以 96 年 5 月 9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064130 號函邀請各無線電視臺代表於 96 年 5 月 15 日到會，就各無線電視臺所送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案之內容進行詢答。96 年 6 月 7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077190 號行政處分書核准公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教基金會、96 年 9 月 20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138090 號行政處分書核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9 月 20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138100 號行政處分書核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9 月 26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143110 號行政處分書核准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9 月 26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145130 號行政處分書核准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無線電視公司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營運計畫變更申請，結束長期以來之試播狀態，我國 5 家無線電視臺之數位頻道全部正式營運，我國電視數位化的新時代於焉開展。</p> <p>(三)財政部賦稅署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97 年 1 月 11 日院臺聞字第 0970080437 號令修正發布，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影視廣播出版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數位機上盒並未納入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 2. 數位設備之製造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已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p>二、行政院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已有不當；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核有違失。</p>
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	<p>一、我國電影產業雖長期處於低迷狀態，惟近來正逐漸復甦：</p> <p>我國電影產業在民間和政府多年來的努力下，已有逐漸復甦之趨勢，如票房比率從 94 年的 1.13%，大幅成長，97 年僅 1-9 月比率已達 8.42%，其中 96 年的「練習曲」、「刺青」、「不能說的秘密」，到 97 年的「功夫灌籃」、「問男孩」、「海角七號」，屢創票房佳績，其中「海角七號」至 97 年 10 月 22 日止，票房已達新台幣 4 億 3 千萬元。</p> <p>新聞局將積極檢討現有的政策工具，加強國片之獎勵、補助、融資、及投資等輔導工作，協助業者持續拍出「叫好又叫座」的電影，形成投資與回收的良性循環；同時，該局並將加強國片之行銷與發行，協助業者開拓海外市場，降低外銷成本，以達到振興國片及文化輸出之目的。</p> <p>二、有關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一節，茲說明如下：</p> <p>(一)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致我國服務業（含電影）與農業部分，必須被迫讓步，於視聽服務業中電影製作、行銷、放映服務業之</p>

承諾表中，放寬開放為無限制。2002 年 1 月 1 日我國正式成為世貿組織會員後，新聞局依 WTO 國民待遇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刪除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有關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家數及拷貝數之限制。惟國產電影片之市場及放映通路問題，在此門戶大開下，遭受好萊塢強勢力量的衝擊極大。

(二)依據 GATS (WTO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得於承諾表生效日起 3 年後之任何時間，修改或撤回其承諾表中的承諾，惟需依受影響會員國的請求，進行補償調整的協議，且補償性的調整，以最惠國待遇為之。鑑此，為因應 WTO 承諾滿 3 年有機會修改之時機，新聞局特於民國 93 年針對相關議題，包括：我國電影產業不景氣與 WTO 開放，有無直接關係？我國若修改或撤回承諾表，國家所付出之代價、補償與成本，對於全民整體利益而言，其利弊得失如何？以目前國片年產量僅 20 部，且上映後票房若不盡理想，如全面實施映演比例，則對於電影片映演業之生計影響為何？等，委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羅○○教授進行研究，以下為該專案研究報告的結論重點：

- 1.我國對於電影相關產業之承諾，與我國電影產業不景氣並無直接關係，即使成功修改我國特定承諾表，對於國內電影產業是否有具體助益恐仍有疑問。
- 2.我國應採取其他符合我國整體利益與配合 WTO 規範之方式，以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
- 3.如進行修改承諾表，我國需對利益受影響之會員國進行補償，可預期其最受影響之會員為美國，如進行修改承諾表程序，我國不僅將面臨來自美國的極大壓力。還須計算種種事前評估、調查與實際修改程序上之成本。此外，美國亦將動用 WTO 程序以外之影響力，對我方施加壓力。
- 4.如修改承諾表，回復原本拷貝數與映演場所數限制等，國內經營外片之代理商與映演業者將首當其衝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相關廠商必將提出強烈抗議。而限制外國影片進口，對於國內整體電影服務消費者之福利而言，亦受到影響。
- 5.修改特定承諾表，係屬於違反服務貿易總協定趨勢之行為，對我國整體配合自由貿易之形象恐有損傷。

(三)綜上，我國若修改承諾表恢復保護措施，將相對付出極大代價、補償與成本，不符國家整體利益；且以近年我國國片平均年產量約 30 部、且半數以上台北市票房不及 100 萬元之情況下，全面實施映演比例，勢將衝擊戲院業者（全台約 129 家、584 廳）生計，且 30 餘部國片須至全台各戲院上映，亦加重片商之影片拷貝成本（拷貝 1 部平均約需新台幣 3 至 5 萬元），因此現階段在未有足夠片量以因應各放映廳需求，以及

	<p>WTO 承諾之困難下，實不宜貿然實施映演比例。</p> <p>(四)根據韓國知名導演康○碩於訪台時表示，韓國實施映演比例達 20 年，但期間之前 15 年並未拉抬韓片市場佔有率，而韓片近幾年能夠蓬勃發展，主要在於韓片能為韓國本地觀眾所接受及放寬韓國之電檢尺度使創作更加豐富多元有關，且韓國有線電視未如我國發達，其電影市場人口分母數為 4 千 5 百萬，亦比我國為大。而韓國在 WTO 組織成立前，即為 GATT 會員，其映演市場迄今尚未對外承諾開放，此與台灣政局必須承諾開放市場以加入 WTO 之情況不同。故如果製片業未能拍出受觀眾喜歡的影片，並有足夠片量，現階段要求實施國片映演比例，對於振興國片僅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另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均為私人產業，自負盈虧責任，如為保護國片而強制戲院映演一定比例之國片，恐使戲院業者經營更加艱困，應予以合理之補貼方式或補償，否則恐有將電影片製作業之虧損轉嫁至映演業之虞，有失公平原則。</p> <p>(五)由於國片沒落因素很多，其中外片輸入拷貝及映演場所數限制、國片映演比例（從未實施）保護措施的撤除，僅是可能的部分原因，一般均認為主要原因是線電視崛起所造成的排擠效應。因此，恢復保護措施是否就能振興國片，各方看法不一。目前國內票房極佳之影片，多為較大成本或運用高科技技術等較具規模之影片，故短期內國片在片量、資金及技術上，均難以相提並論的情況下，縱有保護措施，成效恐亦有限。</p> <p>(六)新聞局為電影事業主管機關，面臨業界、媒體及民意代表之壓力，似理當盡力爭取實施國片映演比例，惟戲院上片問題係屬市場商業機制，若行有不得亦不宜強求。基於保護電影文化立場，政府有義務協助與輔導產業，保障國產電影片之映演空間，鑑此，新聞局係以彈性、溝通、協調之作法，針對各影片之實際市場需求、影片型態、觀眾群之分布、上映檔期、拷貝數與行銷經費等之個別差異，積極協調電影片映演業者，以成立「國片院線」方式，提供國片之映演廳數與場次，讓國片獲得映演補助後，可以在更多的戲院、更長的檔期映演，以滿足各方期待與需求，解決國片之放映通路問題。</p>
<p>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p>	<p>三、我國的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近年來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音樂產業之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未當。</p>
<p>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p>	<p>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配合各地方警力，掃蕩盜版光碟工廠、販售夜市，94 年至 97 年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分別如次： 一、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94 年 3 月 9 日函頒「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並於 97 年 1 月 13 日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p>

	<p>產權案件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全力協助打擊仿冒、盜版，強化各項偵查作為，針對轄內之重點夜市、場所，主動規劃專案取締勤務，落實查緝措施，並定期辦理評比。</p> <p>(二)94 年至 97 年定期實施緝仿專案，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加強夜市、網路及商圈型錄方式販售盜版仿冒品等，同步執行掃蕩取締，總計實施 20 次。</p> <p>(三)成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原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任務編組），專責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執行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落實「遏止網路、夾報、夜市及工廠製造、販賣盜版光碟措施」，除編排各項專案勤務，並加強諮詢布置，成立專案小組，發現違法情形立即偵辦，以達有效打擊不法侵權犯罪，保障合法著作權益。</p> <p>二、具體成果：</p> <p>(一)94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404 件、2,618 人。</p> <p>(二)95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071 件、3,290 人。</p> <p>(三)96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384 件、3,840 人。</p> <p>(四)97 年 1 至 10 月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700 件、2,816 人。</p> <p>法務部：</p> <p>法務部 94 年至 97 年辦理「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具體情形及成果如次：</p> <p>一、為達成行政院宣示保智行動年之目標，並展現我國政府澈底打擊仿冒之決心，法務部依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itiative Committee，簡稱 NICI 小組）於 9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保護軟體智慧財產權跨部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結論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擬具「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後，法務部立刻積極推動相關查緝作為。首先，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首先依據「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於 91 年 1 月 28 日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由該署檢察長親自主持會議，會報成員包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股或專組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原：保智大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單位代表，定期集會，協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並將會議紀錄及各單位執行成果彙整陳報法務部，該查緝會報迄今仍持續定期召開，全力協調並指揮檢、警、調及相關單位策劃執行掃蕩仿冒、盜版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其主要查緝目標與分工情形如下：</p> <p>(一)配合光碟管理條例之施行，全面查緝違法光碟工廠。</p> <p>(二)深入追查仿冒、盜版大盤商、犯罪組織及跨國犯罪。</p> <p>(三)針對各地夜市攤販及大型市集（如：臺北市光華商場）等重點地區進行全面查緝。</p>
--	---

- (四)配合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施行，針對網路仿冒、盜版進行大規模查緝。
- (五)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持續督導各地海關加強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嚴防仿冒、盜版產品進出口。
- (六)因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高度專業性，並期建立專業辦案之體制，於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設置智慧財產權專組或專股檢察官，專責承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在執法單位嚴加查緝下，我國音樂著作盜版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以今（97）年 5 月份公布之美國特別 301 報告為例，我國因盜版音樂著作所造成的貿易損失金額，已由 91 年之 9,860 萬美元、92 年之 5,800 萬美元、93 年之 4,940 萬美元、94 年之 2,150 萬美元，逐年下降至 95 年之 1,620 萬美元（統計數字僅至 95 年），而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IFPI 公布之盜版率調查報告中，亦指明我國音樂盜版率下降的主因，係執法單位加強查緝之成果；由於我國持續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並著有成效，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94 年 1 月 18 日（美東時間）宣布將臺灣自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降為一般觀察名單，我國則持續爭取自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今年度特別 301 報告出爐後，美方雖未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惟仍肯定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作為，並將於 97 年度擇期對我國進行不定期檢視（Out of Cycle Review，OCR），如美方所關切之議題我國已有明確的因應措施，則無須待 98 年度之特別 301 報告完成，立刻將我國自特別 301 一般觀察名單除名。

二、為因應侵權態樣由實體盜版轉為網路下載模式，法務部除遵依 94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第 2953 次會議院長之政策指示：「現在網路侵權已經變成一個新的問題，希望法務部…加強執法訓練及取締…」，於同年 9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0940033124 號函轉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切實督導執行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查緝及所屬偵辦此類案件之進度及成效」外，亦積極透過教育訓練之方式，提昇所屬檢調人員辦理網路侵權案件之專業職能，除於所屬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職前訓練之階段已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外，每年並定期為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舉辦「檢察官資訊法律研習會」，旨在傳授科技與智財法制最新趨勢，期使所屬人員辦案品質與國際法制現實接軌，俾有助於精進司法人員查緝電腦/網路犯罪之專業能力，查第 1 期研習會係於 86 年 10 月間舉行，94 年度為第 9 期，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贊助，業於 94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該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行。此次課程內容廣泛多元，實體方面，係講授網路侵害著作權問題、線上下載音樂案件之司法現況、網路拍賣衍生法律問題、個資法研修現況、資通安全鑑識實驗室建置等科技資訊法律新知，程序方面則重視辦案技巧之分享與指引，包括由公訴檢察官報告當時備受矚目之 Kuro 及 ezPeer 兩案實行公訴之攻防經驗、檢警辦理網路犯罪案件之蒐證

技巧與證據保全等。再以今（97）年度研習會課程為例，不管是在法制方面，涵蓋美方最關切的 ISP 法案立法介紹、數位內容著作權侵權問題及我國現行法制面檢視及建議，又或實際執法層面上，亦有執法經驗豐富之主任檢察官、警察大學講師…等，向學員們傳授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經驗與技巧，甚至有權利人團體代表分享其與執法單位合作之心得，在在顯示法務部對此訓練課程安排之用心，及對網路侵權問題之重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查本案係因盜版情形已從過去大型光碟工廠移轉到小規模、客製化之燒錄作業型態，以及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製造盜版光碟販售，致合法業者之盜版損失維持在無法接受之水準；惟近幾年來在政府各相關部會的努力之下，於法制面、政策面、執行面提出下列改進措施：

一、法制面：修訂著作權相關法令。

（一）93 年 8 月 24 日立法院特別院會通過之著作權法再修正案，已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並加重盜版光碟製造與散布之罰責，且增訂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主動查扣等規定，該法已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布施行。

（二）為促使違法業者回歸尋求權利人授權之合法經營管道，並確保社會大眾在網路上利用 P2P 等技術重製、公開傳輸著作的合法性，於 96 年 6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規範網路點對點是傳輸（P2P）提供者責任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意圖供網友侵權而提供軟體或技術之網路業者，以未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或其他檔案為誘因，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為予以釐清責任，明確規範禁止。該修正法案並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

（三）經濟部積極修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草案（簡稱 ISP 草案），除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加以明確規範外，亦期建立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之「通知及取下」（Notice/Takedown）機制，防止網路著作權侵權之繼續或擴大。該草案之立法進展，本院於本（97）年 10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 月 14 日完成一讀。經濟部將全力推動該法案之儘速通過。

由於本草案涉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廣大網路使用者與權利人三方之權益，在本部與各界不斷的溝通與努力下，已取得各方之共識，預期未來完成立法後，對網路著作權之維護將會發揮相當正面的效益。

二、政策面：

（一）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完成訂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特別將「校園網路管理」列入方案執行，包括：(1)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各校校規規範；(2)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3)督導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4)訂定「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等具體執行措施，並成

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督導及輔導學校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保護工作，期達到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二)經濟部每年編列教育宣導經費平均約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用以製作各種文宣及短片，利用平面及電子等媒體廣宣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重要性，同時不定期辦理法令及各項宣導說明會，建立民眾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匡正民眾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

(三)內政部警政署於 94 年成立電腦犯罪偵防小組積極查緝網路侵權案件，另由保智大隊與電信警察隊組成「夾報販賣盜版光碟案件查緝專責小組」，以加強查緝工作。

三、執行面：

(一)定期函請臺灣網際網路協會轉知其所屬會員，加強宣導禁止利用該服務販售或要約販售仿冒品與盜作品，且若發生使用者利用服務販售仿冒品時，應配合移除及終止帳戶。

(二)近三年（94 年至 97 年 10 月）查緝統計：

1.內政部警政署：累計查獲 21,136 件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移送嫌犯 23,553 人（含：保智大隊查獲 7,428 件，移送嫌犯 7,631 人）。

2.法務部調查局：累計查獲 421 件侵權案件，計 642 人。

3.光碟小組：針對全省光碟製造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計查核 4,054 次，尚無發現不法製造盜版光碟情事，顯示已達到就源管制的目地。

由於政府相關部門積極共同努力協調檢、警、調、保智大隊及光碟小組等單位，加強查緝仿冒盜版行為，已使盜版情形有了大幅改善，根據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於 97 年 5 月 14 日公佈 2007 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台灣軟體盜版率持續下降，96 年下降 1%至 40%，已達成「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階段性績效目標，我國軟體盜版率在亞太地區低盜版率排名第 3 名（不含澳、紐），僅次於新加坡（39%）及日本（25%）；另音樂盜版率方面，由 95 年之 28%下降至 96 年之 21%，其成效已成為許多國家學習的對象。

財政部：

一、有關打擊盜版犯罪，財政部關稅總局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光碟管理條例」、「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及依經濟部訂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相關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摘述如下（統計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

(一)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及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1.94 至 97 年查獲出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1 案，侵權商品計 484 件；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223 案，侵權商品計 212,487 件。

	<p>2.94 至 97 年查核出口光碟未壓印來源識別碼案件 5 案，計 3,455 片；出口光碟虛報或匿報案件 50 案，計 356,523 片。（詳如附表）</p> <p>(二)每年辦理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提升關員專業能力，94 至 97 年計辦理 27 場次。</p> <p>(三)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辦理各項真、仿品辨識講習，提升關員執行能力，94 至 97 年計辦理 50 場次。</p> <p>(四)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盜版情資通報與交流，95 年起至 97 年計發 334 件。</p> <p>二、海關對於仿冒及盜版品之查緝，已實施風險管理，並於 96 年提出「鷹眼計畫」（Eagle Eye Operation），運用上開理念，篩選高風險廠商及貨物，以加強執行仿冒盜版品之查緝，該計畫已獲美方列入 APEC 邊境執行最佳創新技術案例中（The Best Practices Paper on Innovative Techniques for IPR Border Enforcement），海關近年來不斷努力執行仿冒盜版品之查緝，遏止侵權貨物進、出國境已獲致良好成效。</p> <p>教育部：</p> <p>教育部 94 至 97 年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工作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如次。</p> <p>一、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避免網路侵權行為發生</p> <p>(一)健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相關規定，明文規定為不得利用校園網路非法傳輸他人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 94 年 11 月 9 至 11 日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計畫執行成效評量」計畫，其中將尊重智慧財產權（包含教育宣導、事件處理、預防機制的規劃與建置）納入計畫之中。2.於 95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 95 年度第 1、2 次台灣學術網路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等事項，研擬有效管理規定。3.於 95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完成建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標準作業流程，並函請學校配合實施，以有效處理疑似侵權案件，遏止侵權行為發生。4.於 95 年度要求各大專校院將教育部所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規範，以積極遏止利用台灣學術網路非法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5.96 年度教育部整合教育部相關措施與方案，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研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將「校園網路管理」納為重點策略之一，除輔導督導各大專校院依據學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並要求學校訂定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以有效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6.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8 日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第 53
--	--

次會議決議通過，對校園使用 P2P 之特定相關軟體（如 FOXY 軟體），要求各級學校採取「原則管制、例外開放」之管理措施；各校如確有學術需求者得由學校建立申請機制，經審視後開放使用，惟應配合採取適當網路管理措施。

7.教育部自 97 年 4 月起，針對權利人團體所檢舉疑似侵權之案件，每月均定期彙整案件處理情形，積極採取「通知/取下」（notice and take down）措施，有效遏止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侵權之行為。

(二)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處理。

1.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大專校院學生網路使用型態及其對學習與身心之影響」及「大學宿舍網路使用型態之應用層流量監測、分析與不當資訊管制之研究」，了解大專校院學生網路使用行為，以有效管制不當資訊。

2.95 年度函請各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處理，並定期於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會議中進行追蹤檢討，積極控管異常流量行為，以避免侵權行為發生。

3.96 年 10 月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正式函頒學校執行，輔導各大專校院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應設立資訊安全人員、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處理機制，更輔導學校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以杜絕校園使用 P2P 軟體所造成的侵權行為。

4.於 96 年 12 月教育部各網路中心年終檢討會議中，請學校積極配合落實網路管理問題，並針對網路異常流量之使用行為加強輔導管理。各校業落實網路流量管制之管理機制，並針對教育部函轉之疑似侵權處理案件及流量異常之使用者進行約談告知與輔導。

(三)落實學校全面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

1.訂頒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持續督導學校定期清（抽）查校園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之電腦設備，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透過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要求學校定期檢視公用電腦使用情況，將有效宣導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並規範使用者正確使用合法軟體。

2.於 94 年 4 月 19 日以台電創 097052139 號函調查大專校院「校園網路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調查大專校院「學校使用合法軟體」辦理情形，統計回復學校採購合法軟體金額 93 年共計 14 億 6 仟萬元，94 年上半年度計約 4 億 6 仟萬元。

3.94 年 8 月 19 日以台電字第 094112883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日校園網路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教育宣導，並協助檢視學校電腦設備合法安裝軟體情況，並清查校內電腦設備是否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並於

	<p>9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各大專校院校內公用電腦使用軟體之檢視，並由各校妥為規劃並紀錄，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p> <p>4.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頒「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督請各大專校院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並要求各校應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p> <p>二、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師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一)研編中小學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已規定將智慧財產權概念融入，其中如建議八年級下學期課程，應教導學生能說明憲法內容中的四大基本權利，並以生活事例說明基本權利的內涵，並將財產權等問題及其彼此間可能有的衝突關係列入，以教導學生正確的使用觀念及持續擴充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及相關資料，使學生從學習中獲得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知識。2.國立編譯館於 95 年 7 月 13 日以國教國字第 0950002930 號函知，現行國中社會教科書仁林、南一、康軒、翰林版本均已於國中二年級下學期教材中編入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3.自 95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公民與社會」科規劃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之內容，另於「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綱要中，規劃有「資訊素養與倫理」之主題，強調資訊素養與倫理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介紹認識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各種授權方式、網路禮節、個人隱私權的保護，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及尊重智慧財產權。 <p>(二)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培養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 94 及 95 年度規劃完成「大學校園網路法律案例教材研製計畫」40 個案例及「校園 BBS 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20 個案例，並函轉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運用，配合辦理演講，積極宣導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總計 95 年度已辦理 200 餘場次推廣研習。2.完成依國小、國中、高中分類，並分網路交易、網路法律等主題整理提供教案、教學指引、教學媒體及學習單共計完成 16 單元，並壓製教學光碟提供「高中高職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學推廣計畫」研習推廣。3.95 年度印製班級用套書 500 套提供全國各公立高中、高職。另提供合訂本 2,600 套給參加高中高職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學推廣計畫研習老師、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部屬館所、各縣市教育局，提供國中、國小教師教學參考使用，透過教案提供及印製班級用書，加強師生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

4.96 年度編印「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發送學生家長宣導網路素養正確觀念，其中網路內容篇宣導家長認識孩子在網站上下載軟體之合法性與處理原則。相關手冊內容亦建置於「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網址：<http://eteacher.edu.tw>），並透過電視、廣播電台及各縣市家長協會宣導使用。

(三) 規劃架設及充實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網站資料，促使學校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1. 於教育部首頁規劃「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持續宣導教育部 94 年至 95 年度完成製作之「大學校園網路法律案例教材研製計畫」40 個案例，及「校園 BBS 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20 個案例，並請國內各區網中心、各大學積極配合持續辦理研習推廣。

2. 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推廣使用自由軟體，網站中加強宣導著作權觀念及提供創用 CC 之國內外相關案例研究，以促進教學領域合法使用及合法分享。另於「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中，加強宣導教師著作權等網路素養與認知，俾建立師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3. 補助建置「網路新國民」網站，教導學生網路安全及認識網路下載音樂、著作權及合法軟體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觀念，培養學生正確法治觀念。

4. 於全國資訊月各區展場及 2007 年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發送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文宣計 4,000 餘份，持續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四) 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慧財產權種子教師

1.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部業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重點議題之一，鼓勵各大學將智慧財產權法律觀念納入學術研討範圍。此外，亦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於規劃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時，納入智慧財產權法律知識教育宣導相關主題。

2. 94 年度計有遠東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 4 所技專校院辦理智慧財產權在職進修相關活動；另亦辦理校園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教師培訓營，培養教師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3. 於 96 年以台中（三）字第 0960012692 號函通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年度研習計畫時，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計畫，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修習相關研習課程，以提昇教師素質。

	<p>4.於 96 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長會議，請各縣市加強宣導「學童上網安全」事宜，並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網站，以督請各級學校人員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p> <p>5.96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計畫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講述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應用主題，另核定國立臺東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法治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1 班，提高教師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專業知識，培育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種籽教師。</p> <p>(五)輔導學校訂定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並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宣導活動</p> <p>1.94 年度規劃台灣學術網路各區網、各縣（市）網路中心加強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宣導教育，以提昇教師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統計各區網中心辦理相關研習 43 場次，受訓人數 3,189 人次；各縣（市）網路中心辦理 333 場次，受訓人數達 16,281 人次。</p> <p>2.於 94 年 11 月份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暨中央政府機關資訊主管研討會，會中針對電算中心主任加強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措施，以督促大專校院積極落實。</p> <p>3.於 9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和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會議，提案報告要求各校加強宣導校園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落實校園網路使用管理。</p> <p>4.於 94 年 10 月 26 至 28 日辦理「TANet2005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並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資訊倫理、法律與不當資訊防制等）議題納入議程討論，積極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p> <p>5.於 96 年 7 月 19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60110932 號函知師範及教育大學每年應訂 1 次智慧財產權宣導週，並舉辦相關活動，以瞭解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學習情形。</p> <p>6.於 96 年 5 月 10 日以台國（二）字第 0960070937 號函請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於校內加強推動宣導，除要求每年應安排 1 次之智慧財產權宣導週，舉辦相關活動外，並應列入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之一，以瞭解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學習情形。</p> <p>7.教育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共同辦理「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統計各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 420 人次參加，會中除針對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做業務報告及宣導，並由大專校院針對校園教科書管理、網路管理及宣導措施進行專題報告，提供各校觀摩及經驗分享。</p> <p>8.統計各大專院校 96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推廣研習逾 400 場次，有效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p>
--	--

- 9.教育部 95 至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要求學校將人權、法治（含智慧財產權）、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納入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如學生日、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學生法庭）。
- 10.教育部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智慧財產權辦理 16 場次主題式研習。另補助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及亞洲大學辦理 3 場次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學生事務跨校性研習，總計 450 人次參加。
- 11.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中，補助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總計辦理 16 場次，參與人數達 4115 人次。
- 12.本（97）年度協助智慧財產局宣導「2008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及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藉由創意短片之製作，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本次活動計有元智大學等 13 件作品入圍台灣區初選，並代表參加台港兩地決選，最後共有 6 件作品（大專校院 4 件、高中職 2 件）獲得優良名次。
- 13.教育部網站建置智慧財產相關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人員參考運用，並轉知可善加運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服務，以宣導智慧財產權之法令。統計 97 年度至 10 月底，各級學校計辦理 96 場次，33,763 人次參與相關研討會。
- 14.另教育部規劃於 97 年 12 月份假東海大學辦理「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計畫邀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圖書影印管理、網路管理及學務人員參加（約 450 人次），透過學校之經驗交流，促進各校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15.教育部每年持續與國內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宣導法治教育及法律觀念；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觀念亦規畫主題持續宣導，統計已規畫 10 篇以上相關文章，廣為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依據報刊訂閱量約 18 萬份，另加計傳閱數及網站點閱數，有效發揮宣導效益。

三、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機構或推動小組，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 (一)自 93 年度起，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已將保護智慧財產權列入評鑑項目之一，並於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納入評鑑加（計）分項目之中。另技專校院則自 94 年起亦將智慧財產權宣導工作納為評鑑項目之一。
- (二)95 年 7 月 11 日以台國（二）字第 0950101963A 號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95 年度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工作目標設定」依具體執行措施辦理或轉知，另請其督導所屬學校於校內加強推動、宣導並列

	<p>入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之一。</p> <p>(三)95 年 8 月業訂頒「處理校園網路侵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成立「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提供學校智慧財產權業務相關諮詢。</p> <p>(四)96 年 2 月完成 95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29 校 34 個學程實地評鑑，其中針對智慧財產權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辦理不善者，將評鑑結果及評語表提供各校作為改進之參考，並提供教育部做為經費補助、人員獎勵、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決定之依據。</p> <p>(五)96 年 4 至 8 月間，召開五次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研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包含行政督導、課程推廣、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校園網路管理及輔導評鑑等六大面向，輔導各大專校院積極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行動方案並於 96 年 10 月 25 日以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函頒各大專校院推動實施。</p> <p>(六)96 年度 4 至 5 月間辦理「96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總計訪視臺灣大學等 15 所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業務單位，針對學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措施進行瞭解，並提供學校相關建議，以輔導校園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p> <p>(七)96 年 5 月 10 日以台國（二）字第 0960070937 號函請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於校內加強推動宣導並列入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之一。</p> <p>(八)97 年度起，督導各大專校院以學期為單位，定期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大學校院執行成果，經教育部檢核彙整後，並納入 98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之參核依據。</p> <p>(九)97 年 7 至 8 月辦理「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教育部各業務單位成員，針對 10 所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效進行訪視。訪視中具體提供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措施之建議，以有效執行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p> <p>(十)97 年度起成立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邀請法務部、智慧局、專家學者、權利人團體、學校及學生代表，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學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進行意見交流，並督導學校檢討改進，以使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更臻完善。</p> <p>(十一)有關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效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學績效型預算部分，一般大學校院部分，教育部業於本（97）年 9 月 26 日召開「研議 97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事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及後續進行書面審查，相關評選結果並將納入私校獎補助之核配標準。另有關私立技專校院部分，亦將依據學校之明顯缺失情形，</p>
--	---

	<p>予以扣減獎補助款處理。</p> <p>新聞局：</p> <p>新聞局 94 年至 97 年之改進措施如次：</p> <p>一、繼續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從法律面與執行面根本解決相關問題；加強辦理「反盜版」、「尊重智慧財產權」等觀念宣導，展示政府取締仿冒決心及查緝仿冒成果等。</p> <p>二、94 年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院長頒發執行保護智慧財產績優機關獎牌暨壓毀盜版光碟活動」。</p> <p>三、95 年度繼續配合金曲獎活動進行周邊演唱會，並進行反盜版及尊重智財權之大型演唱會，不僅鼓勵音樂創作，並結合反盜版相關宣導主題，呼籲國人正確消費行為，極具宣導及教育之挑戰度。</p> <p>四、為達到宣傳「反盜版」及「保護智財權」目標，於 96 年、97 年舉辦第 18、19 屆金曲獎系列活動中，積極透過媒體傳播適時推廣「反盜版」及「保護智財權」概念。</p> <p>五、為健全音樂產業發展，保護音樂著作人權益，97 年與教育部研商於校園網路 TAnet 上禁用 FOXY 等 P2P 軟體，以杜絕非法傳輸及下載音樂。</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p>四、公營媒體缺乏分工及整合，各媒體自行其是，總體績效不彰，行政院允宜整合現有公營媒體之資源，並建立高品質的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加強公共服務效能。</p>
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	<p>一、新聞局為整合公共電視與公共化媒體及公共廣播體系間之關聯，自 93 年起即開始研修公共電視法，配合未來公共化廣電集團的發展，規劃將公共化無線電視台併入公共廣電集團，並考量納入公營廣播的可行性，以規畫一個具有活力的公共化無線廣播電視集團。惟後因調整公營廣播營運體質須配合修正之法令較為龐雜，爰以建立以電視為主的公廣集團為優先，公營廣播電台部分則俟集團營運穩定後，再予討論。</p> <p>二、95 年 1 月 18 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通過施行，95 年 4 月，依前開條例規定，完成所有華視公股捐贈公視作業。95 年 7 月 1 日公廣集團正式掛牌營運，華視也同時納入公廣集團。96 年 1 月 1 日，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及宏觀電視等 3 頻道節目依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公視製播，公廣集團再加入 3 個頻道，並藉此公部門廣電資源的整合，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需求。目前政府每年捐贈公視、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宏觀電視等合計近二十億元，加上華視的資源，整合成一個具規模的集團，以集團模式運作，期能發揮更大的經濟效益。</p> <p>三、在頻道分工方面，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及宏觀電視各有其呈現多元文化，促進不同族群間的瞭解及向國際展現台灣民主經驗與文化價值的原始責任；在公視與華視頻道節目的分工上，公視頻道節目強調人文關懷及資訊服務，華視頻道則以製播適合闔家觀賞的優質戲劇及娛樂節目為主。藉由性</p>

	<p>質各異的頻道分工，公共廣電集團針對分眾化時代之不同收視族群，提供了多樣、優質、兼顧大眾需求與小眾品味的多元頻道。</p> <p>四、公廣集團內原本分屬不同體系的電視頻道自 96 年集結運作，原就需一段時期的調整，以探求出各頻道間最適當的運作方式。為使公共廣電集團的營運更具成效，新聞局將持續研議修正公共電視法，除重新檢討公視基金會組織架構外，華視之定位，與原住民、客家及宏觀電視台的關係等，均為主要修正重點，並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考量公廣集團發展規模，期使公廣集團各頻道間的運作更為順暢，分工更為明確，以建立更高品質的公共廣電集團，加強公共服務效能。</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p>五、無線電視公共化不僅是人民的基本傳播人權，也為國人提供開放的公共論壇，更具有整合影音媒體的經濟功能，而在因應數位化來臨的時代，將是提供優質電視內容的重要搖籃，行政院允應化被動為主動，全力推動。</p>
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	<p>民國 95 年「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已經立法院通過，並已依該條例積極進行台視公股釋出及華視公共化作業。</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p>六、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允宜納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以符合其建置功能，及發揮更大之效用。</p>
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	<p>一、新聞局於 94 年 6 月 15 日去函「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廣電基金」），請該基金針對其定位與功能及未來發展研提專案評估。該基金於 94 年 7 月 20 日函送專案報告 1 份予新聞局，建議在「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未修定前，不宜將基金納入公視基金運用。</p> <p>二、新聞局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廣電基金定位、功能及未來發展策略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廣電基金可考慮與有線及衛星廣電基金結合，以扶植與輔導產業發展。惟鑒於當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將成立，建議應俟該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再推動相關修法問題。</p> <p>三、「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廢止案業於 97 年 7 月 1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 3 讀通過，並奉總統同年 7 月 30 日華總一字第 0970014 2171 號令公布，新聞局亦於同年 7 月 31 日函請廣電基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p> <p>四、未來是否繼續徵收廣電基金及其用途，將由通傳會會商新聞局研議，如擬繼續徵收，應研修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之 1 或另定徵收法律。</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p>七、因應黨政軍退出三臺而興的無線電視公共化主張，雖歷經幾任新聞局局長的努力，政策仍不夠明確化，核有未當。</p>
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	<p>一、為因應黨政軍退出媒體，並考量當前電視媒體面臨數位化發展現況，新聞局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期盼一則可促進我國電視媒體之健全發展，二則可追求優質傳播文化，引領建構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有效運用頻率資源，增進電視媒體營運效率，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節目服務之願景藍圖，建構全民終身</p>

	<p>學習環境。</p> <p>二、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制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並依條例規定，決定華視公共化及釋出台視公股。</p> <p>三、台視公股釋出案</p> <p>(一)為落實廣播電視法第 5 條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權之立法旨意，新聞局與財政部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股處理條例」）規定，督導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大行庫，將其所持有之 47.39% 台視股權釋出，並已於 96 年 9 月 6 日全部完成，即公股全面退出台視經營，媒體得能中立自主。</p> <p>(二)按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台視公股釋出所得股款（約 7.1 億元）亦將捐贈華視作為收買華視民股（佔華視股權 28.84%）之用，若該釋股所得不足以將所有民股買回，政府應編列預算捐贈華視辦理買回。</p> <p>四、華視公共化及民股收買執行進度案</p> <p>(一)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6 日核定華視為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華視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依上開規定送交「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以下簡稱「收買股份計畫」）。</p> <p>(二)95 年 3 月，財政部及財團法人黎明文教基金會已將其所持華視股票（共計 71.16%）附負擔捐贈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依公股處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召開華視臨時股東會，完成董監事改選，華視正式成為公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p> <p>(三)行政院審議小組於 96 年 4 月 30 日第 9 次會議審查華視之收買股份計畫，新聞局已依決議事項辦理華視第 2 次鑑價、與華視民股股東交換意見、釐清本案相關之法律問題及請華視更新收買股份計畫等後續事宜。</p> <p>(四)行政院審議小組於 97 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續行審議華視收買股份計畫後，由新聞局公告收買價格，華視據以執行收買事宜。</p>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八、有關主管機關雖積極投入資源，並大力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但由於配套不足，準備不夠，發展存有諸多問題與瓶頸，致使進度嚴重落後，亟待主管機關正視，並速謀對策。
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	一、新聞局自 92 年起推動執行「數位娛樂計畫」，除建置全國數位電視傳輸網外，並編列相關預算，獎勵節目製作產業製播優良電視節目，藉以提高民眾收視數位電視的意願。目前新聞局委託公共電視已完成 10 個轉播站及 9 個改善站的建置工程，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人口數為 1,764 萬人，約為 78.01%，除較偏遠及離島地區外，絕大部分地區民眾，均得以收視數位電視。新聞局現正就數位電波接收不良地區，評估續建數位改善站，期持續提高數位電波涵蓋率。節目內容方面，自 92 年起已陸續補助廣電業者製作優質數位節目，如「浪淘沙」、「孤戀花」等，96 年度更補助 52 件高畫質節目製播

	<p>，大量充實數位節目內容，逐漸增加民眾對數位電視的接受程度。</p> <p>二、目前數位電視的推展確實在法令修整、營運模式、內容提供、民眾接受程度等方面面臨挑戰。</p> <p>(一)法令方面：由於科技的迅速發展，衍生出來的商業模式往往迥異以往。從數位無線電視經營的角度來看，現行的廣電法規的確有多處不適用，通傳會正研擬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一直未能定案，使電視產業界對於如新科技服務發展、有線必載無線及數位內容等相關議題論述，無法獲得明確地依循方向。</p> <p>(二)內容方面：目前數位無線電視提供的數位頻道節目，內容和畫質均未能明確顯現和傳統類比電視節目之間的差異；而現正推動的高畫質頻道，亦因僅有公視正在試播的 HiHD 一個頻道，不具備足夠的吸引力，無法挑起民眾接受數位電視的意願。</p> <p>(三)數位電視基礎建設已完成一定程度的建置，新聞局將從加強數位節目（包括高畫質節目）製播，及鼓勵民眾轉換使用數位電視等 2 方面著手。本局將導引數位電視節目朝多元功能發展，並提出配套發展策略，以促使無線、有線、衛星、IPTV、行動電視等業者豐富節目內容。目前規劃補助優質數位節目，含高畫質（HD）製播，以充實數位頻道節目內容，促使民眾收視數位電視，並帶動製播產業環境。另外，新聞局亦將積極配合其他相關機關，如交通部、通傳會等，研商數位電視發展策略及法令修正，以加速數位電視推展。</p>
<p>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p>	<p>九、行政院應以韓國經驗為他山之石，成立由專家組成之電影委員會，針對我國電影產業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訂定確實可行之相關措施，經由政策帶動，結合民間企業，建立獎勵機制，以振興我國之電影產業。</p>
<p>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p>	<p>一、辦理情形：</p> <p>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自民國 92 年起即將電影政策列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規劃，增加電影輔導預算、朝創意面、資金面、市場面、人才與技術面、整合面等五面向推動。93 年並成立「電影政策檢討暨推動委員會」，針對電影產業之各項癥結問題與電影輔導措施，進行全面檢視，推出各項興革措施，塑造我國電影產業優質環境，94 年至 97 年 1-9 月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計輔導 53 部影片。</p> <p>(二)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暨數位轉光學底片：共補助 19 部影片。</p> <p>(三)輔導數位設備升級計補助 53 家業者、電影行銷映演補助及票房獎勵共 21 家業者。</p> <p>(四)電影行銷映演補助及票房獎勵：共補助 74 家業者。</p> <p>二、97 年新政府上台後，為因應國內外最新發展情勢、兩岸開放契機及落實馬總統文化政見，本院特規劃未來我國電影之重點政策，以建構電影產業優質</p>

環境，輔導國片拓展海內外市場。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一)興革各項輔導措施，塑造優質電影基礎環境：

為落實馬總統以文化治國，激發創意、厚植產業之政見，將依據國內外電影產業最新發展情形，積極改革各項電影輔導措施及鬆綁不合時宜之電影法規。另導引國內外資金協助拍攝電影，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

(二)因應跨國拍片潮流，策略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

因應跨國拍片及依據商業電影成功模式，集中資源，策略輔導中、大型電影、跨國合作電影或具備跨業整合暨技術升級的旗艦型電影產銷，發揮產業點火功能，並藉中大型商業電影之輸出，創造亞太區域性偶像明星。

(三)結合電影與觀光產業，推動全國電影協拍網絡：

為提振我國影視事業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加強推薦國、內外影視製作公司至我國各縣市取景拍片。並推動各縣市政府成立專責電影協拍窗口或組織，形成全國電影協拍網絡，建立各地電影、觀光、文史相關團體及人才資料庫，俾利電影業者就地取材（才）、善用當地資源，以節省拍片成本、提升地方影視文化水準及活絡地方觀光產業。

(四)切合市場實際需求，加強電影專業人才培育：

將採階梯式之輔導策略，從發掘電影製作人才、磨練電影製作之技巧與深度，到促使電影人才之能力達成熟境界，具備市場操作、募集資金與積極創作之專業。另加強與電影相關團體、法人或大專院校等合作，培育商業電影人才。

(五)把握兩岸開放契機，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把握兩岸開放契機，擴展台灣電影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規劃制定或鬆綁相關法規，鼓勵國內電影業者積極參加中國大陸重大之影展活動，並給予實質獎勵及補助，以促進兩岸電影交流活動及活絡兩岸影片合拍機制。一方面建立豐厚人脈關係，另一方面藉由電影作品之交流，達到推廣台灣電影的目的。

(六)加強台灣文化輸出，建立台灣電影國際行銷平台：

協助台灣片商成立台灣電影國際行銷平台，提高台灣電影行銷能力與效益，並藉由專業人力與資源統合，協助台灣片商建立影片買賣與推廣通路。此外，擬藉此平台，使台灣在國際電影的文化交流與交易活動上，提升知名度與能見度，並提高國際傳播效益外，並達到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我國電影產業之水準。

(七)迎合數位科技發展，提升電影工業水準：

積極促進我國電影產業數位升級，鼓勵及輔導我國電影事業購置前製、後製與放映等數位化設備器材，並給予購置設備及數位技術升級之投資抵減，以提升我國電影產業數位化程度，俾累積實力與潛力，逐步開創

	<p>亞洲其他地區之影片後製訂單生意，以創造多元商機，增加相關利潤、外匯收入與就業機會。</p> <p>(八)推動設置我國影視資料典藏及推廣中心： 為落實馬總統設置「台灣電影中心」之政見，新聞局將推動設置包括電影產業在內的「國家影音典藏及推廣中心」，進行影視文化資產的維護保存工作，並將珍貴影像史料予以有效運用與推廣，朝多元化方向規劃，以達到影像文化資產之典藏與運用、電影文化推廣、產業發展、影像教育扎根與人才培訓等功能。</p> <p>三、94 至 97 年 1-9 月之具體成果： (一)國片總產量：94 年國片總產量為 40 部、95 年國片總產量為 27 部、96 年國片總產量為 42 部、97 年 1-9 月國片總產量為 24 部。 (二)整合國片映演、行銷通路：94 年 25 部國片上映，95 年 19 部國片上映，96 年 24 部國片上映、97 年 1-9 月 18 部國片上映。 (三)國片全國首輪票房：94 年約 8,500 萬元，95 年約 8,700 萬元，96 年約 3 億 9,764 萬元、97 年 1-9 月約 3 億 4,017 萬元。（其中「海角七號」至 97 年 9 月底之票房為 2 億 4 千元） (四)國片觀影人口：94 年約 40 萬人次，95 年約 39 萬人次，96 年約 170 萬人次、97 年 1-9 月約 158 萬人次。</p>
<p>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p>	<p>十、「國片院線」制度成效不彰，相關主管機關消極上除應嚴格執行有關法令的保護規定外，積極上更應建立獎勵機制，集中全力拍製優質國片，以恢復國人信心，並維護本國電影文化事業之存續與發展。</p>
<p>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p>	<p>新聞局： 針對長期以來國片難於戲院映演問題，新聞局已成立「國片通路整合委員會」，以拓展國片行銷通路，協助國片爭取廳院及檔期，並協調各戲院參與「國片院線」；近年該局輔導國片進行國內外行銷推廣之成果如下： 一、整合國片發行映演通路：成立「國片院線」，94 年輔導 43 家次戲院參加國片院線，至今已有 66 家國片院線，共 198 廳；修訂「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金辦理要點」，補助國片業者行銷費用及補助映演業者映演費用，94 年至 97 年 1-9 月總計共 58 部國片獲得行銷及映演補助，96 及 97 年國片票房皆上億元，顯著成長。 二、補助國產電影片參加國際電影展： (一)94 年補助國產電影片計有 301 部次、參展人數 230 人次，其中蔡○亮導演影片「天邊一朵雲」獲得「2005 年柏林影展」最佳藝術貢獻銀熊獎、艾爾斐德飽爾獎、費比西獎及「2005 西班牙奇幻影展」評審團大獎、最佳男主角獎；徐○軍導演之影片「夢遊夏威夷」獲「法國杜維爾影展」最佳影片金蓮花獎、國際影評人獎；何○廷導演之影片「呼吸」獲「2005 年法國坎城影展」柯達發現獎最佳短片以及「2005 西班牙奇</p>

- 幻影展」最佳短片；王○台導演之「戀人」獲威尼斯影展會外賽最具潛力獎、林○坪導演之影片「小站」獲威尼斯影展最佳短片獎；我國動畫片「紅孩兒決戰火焰山」獲第 50 屆亞太影展最佳動畫獎；侯○賢導演獲東京影展第 2 屆「黑澤明賞」；「黑狗來了」獲亞太影展最佳女配角。
- (二)95 年計輔導國產電影片 307 部、參展人數 119 人次，其中重要成果包括：動畫「微笑的魚」獲 2006 第 56 屆柏林影展「Kinderfilmfest/14plus」單元特別獎、2006 亞太影展「最佳動畫獎」；「詭絲」獲選法國坎城影展正式觀摩單元；「一年之初」獲第 43 屆金馬獎「最佳原創電影音樂」、「最佳剪輯」及「福爾摩沙影片獎」；國產影片「盛夏光年」演員張睿家獲第 43 屆金馬獎「最佳新演員」，「愛麗絲的鏡子」演員謝欣穎獲「最佳女配角」；「詭絲」獲第 43 屆金馬獎「最佳視覺效果獎」。
- (三)96 年計輔導國產電影片 93 部次、參展人數 78 人次，其中重要成果包括：國產影片「刺青」獲 2007 柏林影展「泰迪熊最佳影片獎」、榮獲羅馬亞洲影展最佳影片獎，「美」片獲「短片銀熊獎」，「最好的時光」獲比利時電影記者聯盟「2006 年最佳影片獎」，「松鼠自殺事件」獲第 40 屆波士頓影展「院線劇情片白金牌獎」、「尋找侏羅紀子遺—觀霧山椒魚」獲第 40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自然與野生生態類最高榮譽「白金牌獎」，中台法合製之影片「紅汽球」入圍坎城影展—一種注目單元開幕片、瑞士盧卡諾影展，「色·戒」榮獲威尼斯影展最佳影片金獅獎，「最遙遠的距離」獲威尼斯影展影評人週獎，「練習曲」獲得亞洲海洋電影展審查委員特別獎，「雲的那端」紀錄片榮獲日本山形影展亞洲千波萬波單元特別獎，「牆」獲印度國際影展「亞非暨拉丁美洲最佳影片金孔雀獎」，「穿牆人」入圍 2007 東京影展亞洲風。在國內舉行之國際影展部分：台北電影節—特別推薦獎為「最遙遠的距離」，台北電影節百萬首獎為「黑眼圈」，觀眾票選獎為「愛的麵包魂」、評審團特別推薦獎為「穿牆人」。金馬影展華語片競賽，其中「色·戒」獲最佳影片獎、李○以「色·戒」獲最佳導演獎、黃○達、黃○顯、鄭○明及賴○羽以「不能說的秘密」獲最佳視覺效果獎、杜○之、郭○杞、湯○竹以「最遙遠的距離」獲最佳音效獎、方○山、周○倫以「不能說的秘密」獲最佳原創電影歌曲獎、朴○木、呂○珊以「色·戒」獲最佳造型設計獎、王○玲以「色·戒」獲最佳改編劇本獎；「情非得已之生存之道」獲「費比西國際影評人獎」；「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獎」則由李○獲得。
- (四)97 年 1-9 月計輔導國片參加國際影展暨市場展相關活動計 121 部次數。「情非得已之生存之道」獲鹿特丹影展「奈派克最佳亞洲電影獎」；「流浪神狗人」獲柏林影展「青年論壇導演單元德國每日鏡報讀者獎」

及瑞士弗利堡國際影展「青年評審團 E-CHANGER 獎」、羅馬亞洲電影節「最佳女主角獎」、南非德班影展「最佳劇本獎」；「幫幫我愛神」獲香港國際影展亞洲電影大獎「最佳攝影獎」、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國際獨立影展「攝影佳作」及「男演員獎」、羅馬亞洲電影節「最佳原創電影」；「九降風」獲上海電影節「亞洲新人獎單元最佳影片獎」；「最遙遠的距離」獲羅馬亞洲電影節「最佳導演獎」；「風中的秘密」獲以色列台拉維夫學生影展「國際競賽單元最佳導演」；「海角七號」獲日本亞洲海洋影展「最佳影片首獎」。

三、推動「國片人口倍增」計畫、推廣「多元分眾」的電影觀影素質：該計畫以本院新聞局為整合中心，結合電影協會、影展團體、教育單位、人文團體、媒體駐外單位以及國際影視平台進行策略聯盟，以達教育扎根、文化推廣及新片行銷 3 大目標。

(一)教育扎根：深耕我國電影影像教育，94 年度舉辦中學生的「電影上青」3 天 2 夜電影營；95 年針對 12 歲以下族群（國小學童、15 歲以上 18 歲以下（高中職）及 18 歲以上族群（含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等不同目標對象擬定不同之策略方案，其執行內容包括：製作電影基礎通識教育 DVD 教案、種子教師培育訓練、與高中（職）校合作辦理「影君子、哈偶像」活動、與公視合作製播電影相關節目、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影展活動；96 年針對 12 歲以下及以上族群，分別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製作國小學生電影通識教育課程 DVD 教案」，及全國各縣市校園電影活動；97 年度辦理「全國大專院校電影賞析研習活動」，將舉辦 10 場「大專院校電影賞析巡迴講座」及「大專教師影像教學工作坊」。

(二)文化推廣：補助影展團體辦理風格獨具之影展活動，另結合地方及文化團體辦理電影賞析活動。94 年至 97 年 1-9 月補助 87 個民間電影團體舉辦電影活動，放映 832 部國片。

(三)新片行銷及國際推廣：尋求與連鎖通路結合，以增加國片電影票販售機會；進行異業結盟，以增加國片露出機會；安排媒體製作國片專題介紹；國際推廣部分，透過各外館舉辦台灣電影賞析活動及座談活動，以增加國外觀眾對我國影片之認識。

文建會：

「國民戲院系列影展活動」係自 93 年起由文建會主辦迄今，由台灣電影文化協會承辦。影展歷年主題包括：「東歐影展」、「南歐影展」、「聲影紀事—台灣及華語電影的音樂情旅」、「拉丁美洲影展」、「俄羅斯電影與文學影展—從蕭洛霍夫到帝國的瓦解」、「聲音的痕跡音樂影展」、「穿過劇場的玻璃影展」、「感應的謎與惑—催眠、附身、集體瘋狂影展」、「羅伯布列松，然後影展」、「舞影展」、「完全費里尼影展」、「地下天堂影展」、「關於電影的電影影展

	」、「靈魂與身體影展」、「伯格曼回顧展」、「旅行/移動影展」等，總累計放映場次達 2 千餘場次、觀影人次約 16 萬人次。
糾正及調查 意見意旨	十一、現有音樂展演場地老舊，硬體設施不足，行政院允宜興建大型展演園區以帶動音樂產業復甦，重振臺灣在華人音樂世界的龍頭地位。
辦理情形 及具體成果	一、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有關籌建大型流行音樂表演中心一節，行政院於 93 年同意由文建會主政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二、文建會於 97 年 12 月 3 日擬具「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報行政院，規劃於北、高各興建一座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各 40 億元，軟體配套 10 億元，合計 90 億元，以提振流行音樂產業。案經行政院審議後，以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12 月 3 日院臺文字第 0970054903 號函請文建會依照審議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

海關加強執行邊境進出口侵害著作權及非法出口光碟案件查核具體成果表

項目 年度	侵害著作權案件				非法出口光碟案件			
	出口		進口		出口光碟未壓印 來源識別碼案件		出口光碟虛報匿報 案件	
	案件	數量	案件	數量	案件	數量	案件	數量
94	1	484	76	38,543	3	455	4	49,800
95	0	0	39	61,034	0	0	14	130,583
96	0	0	77	85,694	1	2,000	5	28,520
97	0	0	31	27,216	1	1,000	27	147,620
合計	1	484	223	212,487	5	3,455	50	356,523

*97 年統計至 9 月 30 日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800752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案，新聞局會同相關機關函報 94 至 97 年辦理情形及其具體成果，經提會議決，檢附核簽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

本院新聞局會同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 98 年後續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19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06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 98 年後續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監察院調查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案之 98 年後續處理情形：

項次一：我國媒體自黨政軍壟斷走向開放競爭的過程上，由於廣電政策及法令遠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且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又執行不力，乃造成當前媒體亂象，行政院實難辭其咎。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有關媒體定位不明部分：

新聞局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積極推動廣電產業數位化，提升電視節目內容水準，促進兩岸廣電產業交流，強化電視節目行銷國際競爭力，以建構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98 年業務執行具體成果如下：

一、鼓勵製播優良戲劇節目：

新聞局已於 98 年度研提「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從擴大人才培育、提高優質節目輔導金額，進行節目趨勢研究，研議修正法令以擴大企業資金挹注，強化節目國際行銷策略等規劃具體施行方案，期帶動電視內容產業起飛。98 年度，即依既定計畫辦理二梯次「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補助製作優質電視連續劇、電視電影及紀錄片，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1.2 億元，第一梯次於 6 月 16 日公告獲補助名單，第二梯次已於 11 月 27 日公告審查結果，共計補助 25 件優質電視節目。

二、培訓數位內容及廣電人才：

為提升國內電視產業製播水準，強化優質節目海外行銷推廣能力，98 年度編列電視人才赴國外培訓經費，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98 年度電視人才國外培訓案」，分 2 梯次各遴派電視從業人員 15 人，已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5 日赴美國馬里蘭州

MBS 培訓中心及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赴日本東京 NHK 放送研修中心完成 3 週之培訓，課程包括 HDTV、數位節目、數位媒體概況及其他相關數位內容節目製作之先進觀念知識及實作技術、電視節目行銷推廣等。將視成效評估未來人才培育的辦理模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如次：

一、政策落後與法令不足：

通傳會於 98 年繼續整備法令，2 月起分別就電信法及廣電三法逐步進行修法工作：

(一)電信法修正草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及 7 月 22 日以座談會方式召開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及初步回應會議，與業者廣泛交換意見，預計 99 年 3、4 月間完成第 1 階段修法作業。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98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邀集衛廣事業、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公聽會，於 8 月及 9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就部分條文再行協商，俟整備後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自 98 年 3 月 9 日組成修法工作小組後，至 8 月 12 日止召開十餘次內部工作小組會議，俟初步確認修法範圍及方向後，將上網公告徵詢各界意見及舉辦公開說明會。

(四)為因應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並遏止非法電臺干擾電波秩序之亂象，通傳會積極研擬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小修版，就各種釋照方式研議相應之配套規範。

(五)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全盤修正草案

，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密集召開內部研商廣電法修正草案會議，於 9 月 22 日、24 日召開兩場廣電法修法諮詢會議，廣徵各界意見，相關修法方向包括促進數位匯流、提升產業發展、革新既有管制、確保收視聽戶權益等議題。

二、媒體定位不明：

(一)電視節目品質問題：節目獎勵屬新聞局執掌，節目內容違法之裁處屬通傳會之權責。

(二)電視頻道過多問題：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每 6 年換照 1 次，並針對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2 年評鑑 1 次。目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之審查，未來將更嚴格審核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而對於營運不當者，則藉由評鑑、換照過程予以糾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民眾需求規劃上架頻道，惟各電視頻道能否上架主要仍係透過市場機制決定。98 年度至 11 月底申請 42 件否准或撤回 3 件，通傳會續將秉持保障言論自由、維護收視戶權益、尊重市場自由競爭之原則推動監理業務。

(三)取締非法電臺：

1. 展現行動強力取締：

(1) 行政院於 91 年核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同年 2 月 7 日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季彙報），各成員機關累計取締 1,284 件，處分 1,771 次，累計行政

處分金額新臺幣 5,579 萬 7 仟元。

(2) 通傳會研訂「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動規劃」，設召集人 1 人，由通傳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設執行秘書 1 人，由通傳會主任秘書擔任；並由通傳會地區監理處處長及電信警察中隊長擔任地區現場指揮。由通傳會三區監理處對轄區內非法廣播電臺作全面性密集取締。

(3) 97 年 10 月起，通傳會對轄區非法廣播電臺進行偵測、蒐證及密集取締，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97 年 10 月 9 日迄 98 年 11 月 30 日止，通傳會配合檢調、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力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及查扣發射設備，並將相關關係人移送地檢署究辦，計取締 167 臺，已達嚇阻效果。

2. 提升跨部會協調機制：修正「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將建議提升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召集人層級，以發揮跨部會協調統合綜效；並增列經濟部為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請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查核供電戶及私接電行為，進行斷電措施，切斷非法電臺所賴以運作的電力。並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查證非法廣播電臺節目供應來源是否有違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許可規定，俾強化聯合取締小組執法力量。

- 3.修正法令加重罰則：研擬修正電信法第 58 條，對違法設置廣播電臺使用無線電波者，由得科罰金修正為併科高額罰金，並將現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提高，讓其無法易科罰金，以收嚇阻效果。研擬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經營非法電臺者，明定併科罰金刑、提高其刑度及罰金額度，以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復播。
- 4.有意守法者之寬待：通傳會對於非法廣播電臺除依法執行取締外，並積極推動廣播頻道開放事宜（例如：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電臺開放），讓有意經營廣播者得以有近用廣播媒體的機會。
- 5.頻譜重整計畫部分：前廣電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於 93 年 8 月宣布推動「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該計畫原擬擴大既有公營廣播電臺公共服務機能及完成相關電臺移頻作業後，開放中、小功率電臺執照供外界申設，惟因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ICRT）以影響外僑在臺收聽權益，強烈表達反對移頻之立場。雖曾於 94 年 9 月 15 日由行政院邀集 ICRT 召開會議協商，仍未獲 ICRT 同意。通傳會成立後，承接原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業務，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函示由通傳會主政，會商交通部及新聞局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業

經行政院同意，由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與交通部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新廣一字第 098001222A 號、交郵字第 0980008325 號公告會銜廢止。）

(四)有線電視部分：

- 1.數位機上盒部分：通傳會擬朝由業者免費提供第 1 台有線數位機上盒借予民眾使用方向規劃。另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準此，有關數位機上盒所涉之投資抵減、獎勵輔導之政策，現仍屬行政院新聞局掌理。未來，通傳會前揭規劃方向如有共識，亦將洽請行政院新聞局予以協助輔導，以利整體產業發展。
- 2.自製節目水準低落，新聞台不乏八卦、色情、暴力血腥、犯罪手法等負面新聞部分：為維護廣電秩序，尊重閱聽眾選擇觀賞節目的收視權益，通傳會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監理。目前採行的措施係以自律、他律、法律並重，在尊重言論自由的前提下，維持媒體產業的良性發展。
 - (1)宣導溝通管制規範（法律）。
 - (2)建立全民監督機制（他律）。96 年起設置專供閱聽大眾反映不良通訊傳播內容之電視管家網站（www.tvkeeper.org.tw）。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

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於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就民眾申訴案件涉嫌違規類型檢視分析，按季提出內容監理報告，以瞭解民眾意見傾向，同時掌握處理進度或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作為施政參考。

- (3) 強化公協會自律力量(自律)。
- (4) 規劃在未來廣電媒體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中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之機制。

(五) 無線電視數位化部分：

1. 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政府主要藉由行政院新聞局主政之「數位娛樂計畫」協助業者數位化。
2. 通傳會為確立各無線電視臺數位電視節目營運之法律權利與義務，以利數位電視發展，於 95 年 9 月函請各無線電視臺就正試播之數位頻率補提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歷經第 150 次、165 次及 193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於 96 年 5 月 15 日邀請各無線電視臺代表到會詢答。96 年 6 月 7 日核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教基金會、96 年 9 月 20 日核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9 月 26 日核准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無線電視公司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營運計畫變更申請，結束長期以來之試播狀態。目前 5 家無線電視臺之數位頻道已全部正式營運。

項次二：行政院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

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已有不當；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核有違失。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一、我國電影產業雖長期處於低迷狀態，惟近來正逐漸復甦：

我國電影產業在民間和政府多年來共同努力下，已有逐漸復甦之趨勢，98 年的「白銀帝國」、「不能沒有你」、「聽說」等，皆再創票房佳績。

新聞局謹慎檢討現有政策及國內、外情勢，並經多次諮詢業者及專家之意見後，推動電影產業振興旗艦計畫，特別針對產業困境提出解決方案，包括以擴展華語（包括大陸）電影市場為願景，提供業者所需的資金奧援及政策性協調進入大陸市場，並透過提供市場資訊、創意開發、行銷平台等計畫，策略性協助業者解決開拓華語市場上所面臨的問題和需求。此外，該計畫亦針對我國電影工業與人才的發展，進行輔導與扎根，期塑造我國電影產業優質環境，做為我國電影產業國內、外發展的堅實基礎。另，新聞局將積極檢討現有的政策工具，加強國片之獎勵、補助、融資及投資等輔導工作，協助業者持續拍出「叫好又叫座」的電影，藉以形成投資與回收的良性循環；同時，該局並將加強國片之行銷與發行，協助業者開拓海外市場，降低外銷成本，以達到振興國片及文化輸出之目的。

二、有關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一節，茲說明如下：

(一) 由於國片沒落因素很多，其中外片輸入拷貝及映演場所數限制、國片

映演比例（從未實施）保護措施的撤除，僅是可能的原因之一，一般均認為主要原因是無線電視崛起所造成的排擠效應。因此，恢復保護措施是否就能振興國片，各方看法不一。目前國內票房極佳之影片，多為較大成本或運用高科技技術等較具規模之影片，故短期內國片在片量、資金及技術上，均難以相提並論的情況下，縱有保護措施，成效恐亦有限。

(二)新聞局為電影事業主管機關，面臨業界、媒體及民意代表之壓力，似理當盡力爭取實施國片映演比例，惟戲院上片問題係屬市場商業機制。基於保護電影文化立場，政府有義務協助與輔導產業，保障國產電影之映演空間；鑒此，新聞局於 98 年續採彈性、溝通、協調之作法，積極協調電影映演業者加入「國片院線」，並提供映演補助，協助國片排檔，以滿足各方期待與需求，解決國片放映通路問題。

項次三：我國的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近年來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音樂產業之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未當。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 一、新聞局於 98 年仍繼續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從法律面與執行面根本解決相關問題；加強辦理「反盜版」、「尊重智慧財產權」等觀念宣導，展示政府取締仿冒決心及查緝仿冒成果等。
- 二、98 年舉辦第 20 屆金曲獎系列活動中，透過媒體傳播適時推廣「反盜版」及「保護智財權」概念。

三、為協助有聲出版業者解決長久以來在中國大陸遭遇的盜版問題，新聞局已於 97 年開始，陸續邀集業者、相關公協會及部會等，召開諮詢會議，瞭解現況，期能在未來兩岸協商會議提案討論，達成保護我音樂人及有聲出版業者應有之權利。

項次四：公營媒體缺乏分工及整合，各媒體自行其是，總體績效不彰，行政院允宜整合現有公營媒體之資源，並建立高品質的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加強公共服務效能。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新聞局重新檢討公視基金會組織架構，同時考量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定位，及與原住民、客家及宏觀電視台之關係，於 98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修法諮詢會議，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考量公廣集團發展規模，期使公廣集團各頻道間的運作更為順暢，分工更為明確，以建立更高品質的公共廣電集團，加強公共服務效能。新聞局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公視法草案修正，呈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展開審查作業。

項次五：無線電視公共化不僅是人民的基本傳播人權，也為國人提供開放的公共論壇，更具有整合影音媒體的經濟功能，而在因應數位化來臨的時代，將是提供優質電視內容的重要搖籃，行政院允應化被動為主動，全力推動。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新聞局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基此，華視公司前於 97 年 4 月 25 日、9 月 19 日及 9 月 22 日提報「附負擔捐贈中華電視公司計劃書」暨補充修正文件，歷行政院主計處與新聞局初審，新聞局於 98 年 5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編列預算辦理附負擔捐贈。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9 日函復略以：「核復事項：本案經費需求請優先檢討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籌財源支應」。

項次六：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允宜納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以符合其建置功能，及發揮更大之效用。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一、「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業奉總統 97 年 7 月 30 日華總一字第 0970014 2171 號令公布廢止，新聞局亦於同年 7 月 31 日函請廣電基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該基金已於 98 年 8 月 31 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其清算完結之聲報。

二、依行政院新聞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3 月 9 日之協商共識：未來廣電基金之徵收業務移由通傳會主政，基金用途以無線數位廣播電視平臺之維運為主，並由通傳會研修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之 1 或另訂徵收法律。

三、鑒於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已清算完結，法人人格已不存在，建議本案免於列管。

項次七：因應黨政軍退出三臺而興的無線電視公共化主張，雖歷經幾任新聞局局長的努力，政策仍不夠明確化，核有未當。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一、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為辦理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收買，華視應提具收買股份計畫送依該條例第 7 條成立之「行政院處理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股權轉讓審議小組」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新聞局公告華視收買非公股股東所持華視股份之收買價格，再由華視據以執行非

公股股東股份收買作業。

二、華視非公股股份收買價格經於 97 年定案。華視業據公告收買價格依時程執行後續非公股股份收買作業，新聞局並已於 99 年度預算增列額度外需求 10 億 5,359 萬元，依法補足華視收買股款所需。

項次八：有關主管機關雖積極投入資源，並大力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但由於配套不足，準備不夠，發展存有諸多問題與瓶頸，致使進度嚴重落後，亟待主管機關正視，並速謀對策。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新聞局自 92 年起推動執行「數位娛樂計畫」，建置全國數位電視傳輸網，並編列相關預算，獎勵節目製作產業製播優良電視節目，藉以提高民眾收視數位電視的意願。目前新聞局已完成全國 10 個轉播站及 18 個改善站的建置工程，電波涵蓋人口數達 1,861 萬人，涵蓋率為 82.33%；並正進行高雄壽山、馬祖、花蓮舞鶴、嘉義隙頂、台北縣坪林和尚山及澎湖西嶼等站之建置，預計完成後，電波涵蓋率將提升至 83.41%。因數位改善站微波頻率之指配已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權，為使事權統一，行政院指示，自 99 年度起，數位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將移由通傳會辦理。未來數位改善站的建置，將由通傳會依數位電波涵蓋情形，審慎規劃。

項次九：行政院應以韓國經驗為他山之石，成立由專家組成之電影委員會，針對我國電影產業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訂定確實可行之相關措施，經由政策帶動，結合民間企業，建立獎勵機制，以振興我國之電影產業。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一、鑒於世界華語電影熱潮方興未艾，且中國大陸市場逐漸開放和成長，為提振我

國電影產業，為國片市場開拓新藍海，經謹慎檢討現有政策及國內、外情勢，並經多次徵詢業者及專家之意見後，推動電影產業振興旗艦計畫。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一)輔導業者拍出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國片：

重點輔導在華語市場較具投資報酬效益之中大型電影，並輔導業者拍出具市場競爭力及文化多元性之中小型電影；此外，擬透過推動華語電影市場趨勢研究及電影創意及劇本開發，使業者在籌拍影片時，即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和方向，進而拍出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國片。

(二)策略性輔導國片海內、外市場行銷，開拓國片市場：

結合民間與政府之力量，透過國片海、內外行銷機制，以整體策略性及整合性行銷之方式，擴大國片海內、外市場，並擬利用「金馬獎」現有的優勢與特色，擴大發展成為華語片具指標意義的影展；此外，為使國片順利進入大陸市場，將配合我國大陸政策，從政策面和輔導面，積極開拓國片大陸市場，例如爭取國片在大陸配額和建立兩岸合拍片機制。

(三)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塑造電影產業優質環境：

1.對電影人才之培育，目前係採階梯式之輔導策略，從輔導劇本、短片、長片、到大型電影創製，發掘電影製作人才、磨練電影製作之技巧與深度，使電影人才具備市場操作、募集資金與積極創

作之專業能力；另亦與電影相關團體、法人或大專院校等合作，培育電影人才。

2.鑒於電影現場製作實習係培育電影人才最重要的途徑，本計畫擬規劃讓新進人員跟隨資深電影從業人員實習，同時推動我國電影從業人員與國際接軌，洽邀外國優秀電影從業人員來台進行交流或派遣我國電影從業人員赴國外先進公司實習，讓人才在實作中累積經驗與能力。

3.另本計畫將鼓勵及輔導我國電影事業升級前製、後製與放映等數位化設備器材，以提升我國電影產業數位化水準，開創亞洲其他地區之影片後製訂單生意，創造多元商機，增加相關利潤、外匯收入與就業機會。

二、98年1-11月之具體成果：

(一)國片總產量為 38 部。

(二)國片全國首輪票房約 12,097 萬元。

(三)國片觀影人口增至約 52 萬人次。

項次十：「國片院線」制度成效不彰，相關主管機關消極上除應嚴格執行有關法令的保護規定外，積極上更應建立獎勵機制，集中全力拍製優質國片，以恢復國人信心，並維護本國電影文化事業之存續與發展。

本院新聞局說明如次：

為拓展國片行銷通路，協助國片爭取廳院及檔期，新聞局積極協調各戲院參與「國片院線」，並推動各項國內外行銷輔導措施；98年該局輔導國片進行國內外行銷推廣之成果如下：

一、整合國片發行映演通路：

成立「國片院線」，至今已有 66 家國

片院線，共 204 廳；修訂「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金辦理要點」，補助國片業者行銷費用及補助映演業者映演費用，98 年 1—10 月總計共 12 部國片獲得行銷及映演補助；與戲院業者協商籌組「國片通路整合委員會」，協助國片排檔，解決及保障國片之放映通路問題。

二、98 年補助國產電影片參加國際影展：

「不能沒有你」獲日本 SKIP CITY 國際影展「評審團大獎」、南非德班國際影展「最佳影片」、智利聖地牙哥國際影展「評審團特別獎」、印度國際影展最佳影片「金孔雀獎」及「最佳導演獎」；短片「家好月圓」獲韓國首爾女性影展「Mary Kay-First Prize」；短片「闔家觀賞」獲法國克萊蒙費宏影展「觀眾票選獎」；「海角七號」獲香港國際電影節「紀念楊○昌亞洲新秀大獎」；「艾草」獲舊金山國際影展「電視電影類首獎—金門獎」；動畫短片「我說啊，我說」獲法國安錫動畫影展「畢業學生作品傑出獎」等。

三、補助國內各影展團體辦理影展活動：

(一)教育扎根：深耕我國電影影像教育，98 年度「國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自 98 年 7 月起開辦，其中於 7 月 7-15 日在北、中、南、東 4 區辦理 4 場「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9 月 5 日至 11 月 28 日，於 8 個縣市之各高中舉辦 40 場「全國中學生電影研習營」。

(二)文化推廣：補助影展團體辦理風格獨具之影展活動，另結合地方及文化團體辦理「國片推廣及賞析」活動。98 年 1-11 月補助 17 個民間

電影團體舉辦電影活動，已結案的 7 個影展共放映 147 部國片，觀影人口達 3 萬 4,884 人次。

(三)新片行銷及國際推廣：尋求與連鎖通路結合，以增加國片電影票販售機會；進行異業結盟，以增加國片露出機會；安排媒體製作國片專題介紹；國際推廣部分，透過各外館舉辦台灣電影賞析活動及座談活動，以增加國外觀眾對我國影片之認識。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說明如次：

98 年「國民戲院系列影展活動」，係由本院文化建設委會補助台灣電影文化協會辦理，主題包括：「液態影展」、「法斯賓達回顧展」、「1+1：尚—呂克·高達 (Jean-Luc Godard) 與安—瑪麗·米耶維勒 (Anne-Marie Mieville) 雙回顧展」及「明日的電影」等，總計放映 574 場次、觀影人次約 3 萬 4,000 人次。

項次十一：現有音樂展演場地老舊，硬體設施不足，行政院允宜興建大型展演園區以帶動音樂產業復甦，重振臺灣在華人音樂世界的龍頭地位。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說明如次：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預定 103 年完工，目前已完成國際競圖第一階段評選。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 98 年 10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預定 104 年完工，目前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中。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0643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起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核有違失；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檢討說明情形，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3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5 日文壹字第 0982406121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82406121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請本會就監察院對「本會於 93 年起辦理之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糾正案文所列之違失事項，逐項詳實檢討說明具復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秘書長 98 年 9 月 3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56200 號函。
- 二、本會業依指示就監察院糾正案文所列之違失事項，逐項詳實檢討說明，詳如附件。
- 三、有關「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過程經歷政策計畫變更、土地評估取得等窒礙難行問題，本會均戮力以付、多方協調並經相關單位協助，終能解決，併請 諒察。

主任委員 黃碧端

文建會對監察院「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糾正案檢討說明情形

一、糾正案文一之（一）：

文建會為本案執行機關，對於重大施政計畫應翔實規劃研擬各項分析評估報告、審慎衡酌計畫之可行性並妥為規劃與推動執行。

答：（一）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係因應 9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通過「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所擬定之計畫。本會為配合政策推動，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作計畫草案擬定，93 年 1 月 5 日將

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詳附件 1），經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8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照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詳附件 2）。

(二)本會於行政院宣示推動「新十大建設計畫」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後，即密集與業界代表研商，並完成流行音樂中心之工作計畫，該計畫針對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計畫目標、期程、計畫內容及項目、執行策略與方法、替代方案及分析評估、經費需求等進行初步分析評估，因係屬初步構想，故尚未包含先期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

(三)而本會亦於工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即行委託野村總合研究所進行規劃，並於 93 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四)綜上，本會自 93 年 2 月行政院同意工作計畫後，即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各項評估作業，並自 95 年 8 月 30 日陳報修正計畫（詳附件 3），以後即均檢附詳細之初步規劃報告。

二、糾正案文一之（二）：

文建會函報審議之計畫迭遭經建會要求補正。

答：有關本計畫函報審議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核定工作計畫，期程自 93 至 97 年，總預算計 90 億元整，規劃推動北、中、南三座流行音樂中心。

(二)嗣後，本案為期資源有效運用，經檢討原計畫，以強化軟體、結合周邊產業規劃，擴大計畫範疇，於 94 年 9 月 14 日將「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報院（主要為工作計畫修正，附件 4），由興建北、中、南三座流行音樂中心，調整為於五大園區整（興）建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並同意展延期程至 98 年，要求本會就具體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再研提計畫報院核定，另五大園區已納入本會「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請本會併案檢討（附件 5）。

(三)本案修正計畫復於 95 年 1 月 9 日報院，該計畫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設置區分為大型場區興建、中型都市舊有空間之整建及戶外演唱空間，設置經費由 90 億元調整為 61 億元。行政院 95 年 2 月 22 日函以候選基地僅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等由，請本會依經建會意見修正後再報核（附件 6）。

(四)為利計畫推動，本會於 95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適宜之土地；同時成立選址工作小組，主動尋找適宜之土地資料，經 5 次評選會議，確定北部基地以南港基地為優選方案，台北藝術中心及桃園基地為備選方案；南部基地則以中油經貿園區為優選方案，高雄港 13 號碼頭為備選方案（附件 7）。

(五)在完成相關方案選址，計畫內容因應審議意見調整為以建設流行音樂

展演場地為主，並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完成「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規劃報告書」於 95 年 8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附件 3）。經建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12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會議中原則同意匡列特別預算 90 億元，並考量本會同時推動多項計畫，故由本會擬定政策後，編列預算委託北高兩市各以資本門 40 億興建與營運（附件 8）。政策至此已大致取得共識。

三、糾正案文一之（三）：

文建會 93 年 1 月 5 日、94 年 9 月 14 日及 95 年 1 月 9 日 3 次陳報行政院之計畫均係屬工作計畫之性質，僅有本會計畫推動構想、方向及經費之概估，並未涉及實質之計畫內容，故行政院於 3 次審議後，即請該會提報詳細之實質規劃內容及詳實之財務計畫。又本計畫多次修正，計畫期程一再修訂，經建會說明略以：「本案係屬 5 年 5 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因執行期程延宕，無法於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內完成，對原『新十大建設』構想的完整推動已有影響，且本案於特別預算期滿後持續推動，因經費龐大，亦將排擠公共建設預算內其他個案計畫之推動。」。

答：（一）本會於行政院宣示推動「新十大建設計畫」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後，即密集與業界代表研商，並完成流行音樂中心之工作計畫，該計畫針對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計畫目標、期程、計畫內容及項目、執行策略與方法、替代方案及分析評估

、經費需求等進行初步分析評估，因係屬初步構想，故於 93 年 1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之計畫書，未包含實質計畫內容。

（二）本會於工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即行委託野村總合研究所進行「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及服務案」，野村總合研究所並於 93 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陳前主委於 93 年 5 月 21 日上任後，即著手調整計畫方向（調整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故本會雖於 93 年 10 月完成「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及服務案」，惟本會於 94 年 9 月 14 日及 95 年 1 月 9 日陳報計畫書時，並未將其納入，而係以計畫方向內容調整為主軸（詳附件 4）。故該計畫經行政院審議後，核示略以：「有關調整計畫之構想原則同意，具體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請文建會研提修正計畫後報院核定。」（詳附件 5）。

（三）本計畫多次無法核定，主要因為基地未能確定。目前相關問題在本會及有關單位協助下皆已獲解決，現分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兩計畫執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目前正進行國際競圖作業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亦於 98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行政院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詳

附件 9 及附件 11)。

(四)本案係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公共建設計畫案，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故在本會完成初步規劃之前即予匡列經費，惟工程經費須待計畫核定方得動支，並應依實際進度撥付支用。本會進行規劃後，依據規劃結果辦理計畫內容之調整及土地取得作業，皆係因應實際情況之所必需；而本會於各項作業階段均依據實際情況辦理計畫修正，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惟本計畫係為因應未來發展所提出之前瞻性方案，各項資訊及土地取得均有高度不確定性，工作期程亦屬預估目標，期間本會就計畫方針、需求規模因應時空背景，戮力進行調整以符實際，仍未達理想，且經費編列與動支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乃不得已之情事。

四、糾正案文一之(四)：

文建會既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所規範之執行機關，對於計畫之擬定理應依規定妥為規劃、分析、研擬，然截至 95 年歷次所提報之計畫，經建會審議均認為缺乏具體計畫內容，未有實質規劃內容，顯見該會對重大興建計畫之先期規劃統合執行能力欠佳，事前未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審慎衡酌分析評估計畫可行性，於定位、需求不明、興建地點、建構規模及型態尚未確定之前，即草率提出計畫，並編列預算；又該會辦理本計畫數度變更，復就計畫欠缺諸多要項部分，未積極研謀改善，致迭經主管機關審議修正仍無法通過，自提報工作

計畫迄今已逾 5 年餘，延宕多時，嚴重影響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核有違失。

答：(一)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係因應 9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通過「新十大建設計畫」政策所擬定之計畫。本會為配合政策推動，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作計畫草案擬定，93 年 1 月 5 日將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詳附件 1），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8 日原則同意（詳附件 2）。本會同仁為期儘早推動，戮力以赴完成計畫研擬，俾後續工作推動有資依循。有關所提本計畫於定位、需求不明、興建地點、建構規模及型態尚未確定之前，即草率提出計畫，並編列預算之糾正事項，實因計畫提報時程急迫性所致。本會後續亦委託專業單位於 93 年 10 月完成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整體規劃案，並無不作為而產生怠失情事。

(二)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係計畫內容調整及土地取得困難兩大原因：

1.計畫內容調整方面：由「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規劃推動北、中、南三座流行音樂中心，調整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於五大園區整（興）建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再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調整為設置大型場區興建、中型都市舊有空間之整建及戶外演唱空間；再於 95 年 9 月 28 日回歸「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規劃於北部、南部興建二座流行音樂中心（詳附件 8）；期間本會因應內容變更調整，擬定

修正計畫推動。

2. 土地取得方面：因計畫內容調整，相對使得基地確定及土地取得受影響，但本會亦於 95 年 3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適宜之土地；同時並成立選址工作小組，主動尋找適宜之土地資料，經 5 次評選會議，確定計畫基地，惟地方政府於土地取得面臨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遷、土地撥用、航商反對等問題，而不如預期。

(三) 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相關課題，在本會及有關單位協助下皆已獲解決，現分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南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詳附件 10），目前正進行國際競圖作業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亦於 98 年 10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詳附件 11）。本會將與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共同戮力推動計畫執行，並管控計畫執行期程，俾能順利如期如質完成南、北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本會將審慎檢討改進。

五、糾正案文二之（一）：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主辦機關研擬非屬第 3 點第 2 項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前項所稱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目的。…（五）

土地之取得。…」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新興工程計畫，其審議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是以，土地的取得核屬本案可行性評估之重點項目。

答：（一）本計畫 93 年 1 月 5 日提報行政院時，主為工作計畫性質，但該計畫係針對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計畫目標、期程、計畫內容及項目、執行策略與方法、替代方案及分析評估、經費需求等進行初步分析評估。

（二）為利計畫推動，本會於 95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適宜之土地，同時成立選址工作小組，主動尋找適宜之土地資料，經 5 次評選會議，確定北部基地以南港基地為優選方案，臺北藝術中心及桃園基地為備選方案；南部基地則以中油經貿園區為優選方案，高雄港 13 號碼頭為備選方案（附件 7）。

（三）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部分，高雄市政府於土地取得發生困難後，即積極商請行政院專案協調；其後行政院協調結論又逢高雄港航商抗爭，實屬不可抗力。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部分，臺北市政府自計畫核定後，即積極與中華電信協調；及至確認採機房遷移方案在實務上不可行後，即由行政院經建會於 97 年 6 月 27 日協商改採共構方式興建。

（四）目前北部、南部兩處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基地皆已確定，並正依相關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事宜中。北部流

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南港區向陽路與忠孝東路交叉口東北側，面積約 7.65 公頃，公有土地部分，臺北市政府已取得各單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台鐵土地（5.24 公頃）則以行政契約方式辦理中，私人土地已取得地主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名稱修正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所需土地已經行政院核定劃出高雄港範圍，並依程序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循程序辦理 99 年預算減資，報請立法院同意後，由本會檢具撥用計畫辦理撥用事宜。

六、糾正案文二之（二）：

文建會於 95 年 3 月 1 日組成用地評選小組進行用地評選作業，經召開 5 次評選會議後確定興建地點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訂於台北市南港基地，南部訂於高雄市中油經貿園區二處基地，北部之備選基地為桃園縣中正藝文特區，南部為高雄市港區 13 號碼頭，並由經建會審查同意。惟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部分，中油公司不同意提供該土地，改以 16-17 號碼頭作為上開計畫用地，嗣因該地點涉及地上物拆遷、航商停泊碼頭之遷移等多項問題未解決，於 97 年 10 月再變更興建地點為 11-15 號碼頭。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截至 97 年 12 月底，雖取得中華電信用地及台鐵用地，惟仍有部分私有用地尚未取得，且至 98 年 4 月仍有部分台鐵捐贈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預計 98 年底始能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另本計畫各年度所編列之預算：94 年 0.7 億、95 年 0.1 億、96 年 3 億

、97 年 2.36 億、98 年 1 億，因計畫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各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94 年為 14.29%、95 年 0.12%、96 年 0%、97 年 10.32%。

答：（一）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核定工作計畫，期程自 93 至 97 年，總預算計 90 億元整，規劃推動北、中、南三座流行音樂中心。

（二）為期資源有效運用，本會經檢討原計畫，以強化軟體、結合周邊產業規劃，擴大計畫範疇，於 94 年 9 月 14 日將「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報院，由興建北、中、南三座流行音樂中心，調整為於五大園區整（興）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

（三）本案修正計畫復於 95 年 1 月 9 日報院，該計畫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設置區分為大型場區興建、中型都市舊有空間之整建及戶外演唱空間，設置經費由 90 億元調整為 61 億元。行政院 95 年 2 月 22 日函以候選基地僅舉例及簡要分析，未有實質規劃內容等由，請本會依經建會意見修正後再報核（附件 6）。

（四）為明確選定基地，利計畫推動，本會於 95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適宜之土地；同時成立選址工作小組，主動尋找適宜之土地資料，經 5 次評選會議，確定北部基地以南港基地為優選方案，台北藝術中心及桃園基地為備選方案；南部基地則以中油經貿園區為優選方案，高雄港 13 號碼頭為備選方案（附件 7）。

(五)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部分，因高雄市政府與中油公司協調土地取得未果，高雄市政府復於 96 年 1 月及 4 月來函改採用高雄港 10 號或 16、17 號碼頭興建「流行音樂中心」，然因高雄港務局及相關民間團體單位來文表示因影響營運甚鉅，無法提供該地作為興建基地，而無法確定位址。本案經行政院於 96 年 6 月 14 日召集本會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協調，經討論後達成協商，南部流行音樂中心決定設置於高雄港 16、17 號碼頭。惟該基地涉及航商既有權益，引發航商抗爭，經交通部積極協調仍無法獲致解決；案經行政院劉前院長指示行政院經建會專案協調，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始於 97 年 10 月 28 日確定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興建。

(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部分，其土地自始即確定於臺北市南港重劃區，惟本計畫用地緊鄰中華電信公司南港機房，規劃之初為求基地完整，原規劃將中華電信公司南港機房遷移，惟經檢討後認為該機房遷移需耗時 8 年以上，且拆遷經費達 10 餘億元，爰經重新檢討後，於 97 年 6 月 27 日確定採共構方式興建。至於私有土地取得部分，臺北市府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與所有私有地主達成協議，採都市重劃方式方式辦理，無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七)有關本計畫各年度所編列之預算：94 年 0.7 億、95 年 0.1 億、96 年 3

億、97 年 2.36 億、98 年 1 億，因計畫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各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94 年為 14.29%、95 年 0.12%、96 年 0%、97 年 10.32%乙節，本計畫自 93 年 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為期資源有效運用，經檢討原計畫，多次向行政院提報修正計畫，惟因定位調整、基地位置變更、土地撥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修正計畫未獲核定，故經費不得動支，無法順利推動，非本會不作為而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另本計畫截至 97 年度止累計編列 6.16 億元，除已支用之預算外，餘悉數繳庫。本會業於 97 年 10 月 29 日詳述本計畫推動遲延不可抗力之理由，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復，該會經分別函請有關機關研提意見，因有關機關概表示無意見或勉予同意免懲處，故該會並未強制要求懲處，嗣後本會將就執行進度檢討改進，加強控管，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七、糾正案文二之（三）：

文建會於 93 年提報計畫前均未依規定對土地取得，進行可行性評估，迄 95 年 7 月始初步選定南、北兩地之興建地點，自行政院核定工作計畫至該會進行實質興建用地評選，延宕逾 2 年，核有怠失。又文建會因未能深入考量基地之土地權屬、使用情形、撥用疑慮及衍生之問題等，妥為擇定，致土地取得過程產生諸多爭議，本計畫亦因土地取得遲未確定而無法通過核定，計畫期程嚴重落後，相關預算亦因而無法動支，導致各年度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不力，嚴

重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洵有未當。

答：(一)有關本計畫自行政院 93 年核定工作計畫，至本會進行實質興建用地評選，於 95 年 7 月始初步選定南、北兩地之興建地點，歷時約 2 年乙節，主要係因政策變動，而本會配合政策調整戮力修正計畫書報核，於執行並無延宕或怠失之情事。

(二)依本會最初之規劃，本案用地取得係於本會評選出計畫場址並奉行政院核定後，再由地方政府循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事宜。惟在行政院尚未核定計畫地點之前，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相關規定，無法辦理撥用程序，亦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本會審查計畫可行性時，僅就土地取得之難易作書面評估，並增列備選方案以為因應。

(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部分，其土地自始即確定於臺北市南港重劃區，雖曾面臨中華電信公司南港機房遷移問題，惟經臺北市府積極與中華電信協調，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確定採共構方式興建。至於私有土地取得部分，臺北市府已與所有私有地主達成協議，採都市重劃方式方式辦理，無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四)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部分，高雄市政府於土地取得發生困難後，即積極商請行政院專案協調，惟行政院協調結論又逢高雄港航商抗爭，實屬不可抗力。目前亦確定以高雄港 11-15 號碼頭整體開發為替代計畫。

(五)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係計畫政策更迭及土地取得困難兩大原因，目前相關課題，在本會及有關單位協助下皆已獲解決，現分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兩計畫執行。本會將與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共同戮力推動計畫執行，並管控計畫執行期程，俾能順利如期如質完成南、北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本會將審慎檢討改進。

(附件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82426423 號

主旨：檢送本會就 貴院針對「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糾正案所提審核意見之具體檢討改進措施，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院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489 號函。
- 二、旨揭計畫執行過程經歷政策計畫變更、土地取得困難等窒礙難行問題，本會均戮力以付、多方協調並經相關單位協助，現皆已獲得解決，目前各項計畫均積極執行中，本會將督促執行單位加速辦理，並依相關督導機制，確實列管，俾順利完成計畫之興建。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會就 貴院「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糾正案所提審核意見之具體檢討改進措施，補

充回覆如次：

一、有關 貴院所提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計畫，並編列預算乙節，說明如下：

本會目前對於各項計畫之推動，皆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先要求各縣（市）政府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經濟效益評估、營運規劃、財務規劃、土地取得規劃等相關評估規劃，並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會同審查後，再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故目前相關計畫之推動皆經過整體詳實之評估審查，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再逐年編列預算推動執行，有關 貴院所提意見，本會目前已確實檢討改進。

二、有關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說明如下：

本計畫主要係因政策更迭，本會目前對於各項計畫之推動，業已建立上述之審查機制，針對計畫之定位及內容已嚴格要求需於先期規劃內詳實說明，並列為審查的重點項目，以避免計畫核定後，變更之情事發生，故有關計畫更迭之情形已確實檢討改進，若因政策需求需要變更亦皆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詳列環境變遷檢討、需求重新評估、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修正理由說明、修正目標、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等說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說明如下：針對計畫用地取得部分，本會目前已納入審查機制內，計畫核定前均要求需先

完成土地取得規劃報告，確定基地範圍、取得時程後，再報行政院審查辦理，有關用地取得部分已確實檢討改進，另針對整體計畫之執行、督導、管考亦已建立下列之機制，以確實掌控計畫之推動執行。

四、目前本會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業已建立下列之督導、管考機制：

(一)將計畫納入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每月定期檢討執行進度，並邀請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工程會等相關單位列席提供相關意見，以督促其加速執行。

(二)本會業務單位每一至二個月召開一次工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市府儘速辦理，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檢討。

(三)不定期工程實地訪視，進行督導考核，以督促市府加緊趕辦，提升整體計畫執行率。

(四)另不定期去函催促加速執行，並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並推動策進。

五、「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係始於 93 年針對國民所得大幅增加，但文化活動未受重視，為因應未來發展所提出之前瞻性方案，各項資訊均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工作期程及內容係屬預估目標，期間本會就計畫方針、需求規模因應時空背景，雖經戮力進行調整，仍有進度落後未達理想之情事，本會後續將督促執行單位加速執行，並依相關督導機制，確實列管，以掌控計畫執行期程，俾能順利如期如質完成上述計畫之興建。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審 計 業 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局辦理情形復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90000967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送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一案，業就本局須辦事項彙具辦理情形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0028 號函轉大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8 05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對「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辦理情形表（含分辦事項）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決算審核意見	乙-12	貳、行政院主管 一、有關組織改造法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亟應積極協商推動。 行政院自民國 76 年即推動組織改造工程，民國 91 年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組織改造工程，陸續研提組織改造相關法（草）案 4 案，惟推動立法多年，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公布外，其餘 3 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該院，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政府組織再造計畫未能落實推動。嗣民國 97 年 5 月行政院再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重新檢討舊有法案，展開部會協商及專家學者諮詢。鑑於	本項於巡察人事行政時，請該局提出組織改造法案等立（修）法進度專案報告。	為強化政府治理能力，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精簡、彈性與效能，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衡酌國家未來發展之需求，於 98 年 4 月及 6 月重新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組織改造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組織改造攸關政府職能調整，亟待積極協商辦理推動，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謀良策因應。據復：經納入朝野協商重點及社會各界建議，已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進行多次審查；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經展開部會協商及專家學者諮詢後，該院亦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院將積極持續向立法院溝通協調及加強說明，期順利完成立(修)法，使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能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順利實施。</p>		<p>於 99 年 1 月 12 日完成立法程序。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局將依上開法律，規劃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員額管理等相關事項。</p>

二、教育部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辦理情形復文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研字第 0990001808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轉 大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乙案，檢送本部辦理情形表乙份（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0028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對「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辦理情形表（含分辦事項）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決算審核意見	乙-96	<p>拾壹、教育部主管</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亟待配合社會變遷，檢討原定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教育政策發展方向，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教育政策之指導綱領。</p> <p>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教育行政事務，另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顯見國家教育政策之發展，攸關國家整體未來競爭力之提昇，影響國家發展至為深遠。經查各級政府為執行各項教育計畫及政策，民國 93 至 97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分別編列預算 4,440 億餘元、4,489 億餘元、4,567 億餘元、4,628 億餘元、4,778 億餘元，5 年間增加 338 億餘元，整體教育經費編列，各級政府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各該年度預算均維持在前 3 年度歲入淨額 21.5% 以上。</p>	<p>該部既已針對當前社會變遷國際趨勢研訂教育藍圖，則關於幼兒教育、弱勢者教育、終身學習教育之施政方針為何？經費配置情形如何？均乏具體資料，擬再函請教育部說明。並請審計部審核教育部函復內容是否符合審核意見。</p>	<p>一、有關本部辦理幼兒教育、弱勢者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之施政方針與經費配置情形詳如附件。</p> <p>二、本部謹訂於 99 年 8 月 28、29 日召開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主要目標有三：</p> <p>（一）研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提出導正與策進對策。</p> <p>（二）凝聚社會對教育發展的共識，據以研訂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白皮書。</p> <p>（三）因應國際教育發展趨勢，擘劃未來 10 年教育發展藍圖。</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該部為推動教育改革，近 10 年內陸續公布技職教育、大學教育政策、科學教育、防災教育、藝術教育、老人教育、資優教育、海洋教育、中小學資訊教育等白皮書，惟上開教育政策白皮書，部分項目核定已近 9 年，經書面調查結果，該部並未就原訂之短、中期執行措施檢討其成效，並據以修訂各項教育政策白皮書。復查上開教育政策白皮書，係針對特定教育項目訂定，對於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弱勢者教育、醫學及護理教育、終身學習等，則乏相關教育政策白皮書，又該部亦未提出全國教育政策之白皮書，以規劃教育政策發展方向，作為各級政府推動教育政策之指導綱領，並據以推動各項策略與短、中期措施。經函請就社會變遷及國際情勢、目前訂定各項教育政策白皮書及其執行情形等，彙整研訂教育政策白皮書，妥為規劃未來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引導提昇我國整體競爭力。據復：該部研訂教育施政主軸及教育藍圖時，均針對當前社會變遷和國際趨勢加以評析，進以研訂各項推動策略，以引導教育政策發展方向，</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期有效提昇我國整體國民競爭力。鑑於教育政策之永續發展，該部廣續推動民國 98 至 101 年教育施政藍圖，希冀「創新教育活力臺灣」之教育願景，透過 4 大主軸，18 項施政重點，以及 56 項推動策略來建構完善優質之教育環境，以培育能自我實現之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附件

幼兒教育之施政方針及經費配置

壹、推動幼托整合方案

- 一、為解決現行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各種問題，並符應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本部推動幼托整合方案，並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一種以為幼托整合方案之法律依據。
- 二、前開法案草案係以「教育及照顧」為概念，將居家式照顧服務、托嬰服務、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時間範圍外之課後教保服務一併納入規範，以期建立完整及連貫之兒童教育及照顧體系，確保兒童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利。
- 三、有關推動幼托整合方案，於 97 年度計編列經費新台幣 5,949 萬 5,000 元，其支用範圍包括：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增置人力經費，以協助縣（市）政府順利推動幼托整合各辦理事項；推動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立法工作等。

貳、推動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朝向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

- 一、鑒於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而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如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均等之實踐，爰本部自 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政府照顧弱勢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計畫，擴大服務對象。
- 二、本計畫於 93 學年度起逐漸從離島 3 縣 3 鄉、原住民 54 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96 學年度再擴展至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並朝向實現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之目標辦理。
- 三、為推動本計畫，97 年度計編列預算新台幣 7 億 4,175 萬元，經費支用範圍包括：幼稚園增班設園經費、興建

幼稚園教室、充實及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弱勢幼兒就讀幼稚園所學費、交通車費等。

四、97 年度 5 歲弱勢幼兒入園率目標值為 91%，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提升至 91.08%，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預期目標。

弱勢者教育之施政方針及經費配置

壹、外籍配偶方面

本部近年來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除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供語言識字、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多種教育管道與學習課程，積極協助外籍配偶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外，並協助國人認識並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營造友善、尊重和諧的多元文化社會為目標，97 年度編列 6,410 萬元。

貳、特殊教育方面

- 一、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1,717 萬元
 - (一)辦理特教及相關專業之在職進修。
 - (二)辦理優秀特教人員及愛心廠商表揚。
 - (三)辦理特教行政績效評鑑之追蹤訪視。
- 二、加強推展資優教育：4,187 萬 5,000 元。
 - (一)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
 - (二)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資優學生。
 - (三)辦理資優教育發展方案。
- 三、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1,319,034
 - (一)加強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
 - (二)強化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參、原住民教育方面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

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依此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本部自民國 89 年起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邀請熟悉原住民事務各界人士共同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在 81 年 6 月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訂定「適應現代生活、維護傳統文化」目標；87 年 6 月繼續推動第二期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目標；同年公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在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於 94 年陸續完成各項子法，以落實對原住民族教育的保障與提升。95 年起更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 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依據 98 年 5 月 26 日「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教研會研擬「原住民族教育白皮書」，針對族群、歷史及現代社會實際狀況考量原住民族在一般教育之需要，以拓展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機會並延續台灣地區多元文化之命脈，規劃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並將依此白皮書研擬「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

有關「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 年），主要工作項目分為下列各項：

-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 三、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 四、強化原住民國民教育。
 - 五、充實原住民中等教育。
 - 六、提升原住民師資素質。
 - 七、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
 - 八、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 九、推展原住民社會及家庭教育。
 - 十、推動原住民體育與衛生教育。
 - 十一、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
 -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93 年 9 月 1

日修正）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二」，又施行細則（94 年 9 月 13 日修正）第四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往例本部與原民會協商比率結果，本部負擔三分之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擔三分之一。

年度	教育部 (千元)	占原住民族教育 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千元)	占原住民族教育 經費預算	合計 (千元)	原住民族教育總 經費占中央主 管教育機關預 算比例
90	1,007,991	81.6%	227,077	18.4%	1,235,068	0.82%
91	1,142,384	67.7%	546,179	32.3%	1,688,563	1.10%
92	1,104,017	57.2%	825,000	42.8%	1,929,017	1.37%
93	1,122,779	57.5%	828,506	42.5%	1,951,285	1.39%
94	1,139,512	60.1%	756,103	39.9%	1,895,615	1.34%
95	1,279,459	56.6%	980,002	43.4%	2,259,461	1.55%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884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15,625	1.97%

終身學習教育之施政方針及經費配置

一、本部於民國 87 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 14 項行動方案，並宣示當年為「終身學習年」；91 年更制定實施「終身學習法」，其後為落實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及體現終身學習法之規定事項，分別於 87 年提出「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87-92 年）」、93 年提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3-97 年）」，自此積極推動終身學習及社會教育等各項活動。

二、本部近 3 年推動終身學習及社會教育等各項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79 億 5,271 萬元（96 年 24 億 2,735 萬 4,000 元、97 年 27 億 6,013 萬 2,000 元、98 年 27 億 6,522 萬 4,000 元），約僅占本部教育總經費 3-4%，在有限資源下，本部仍戮力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概述大綱如下：

(一)建構系統化、結構化成人學習機制
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進行成人教育統計調查、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推動補習及開放教育，健全回流教育制度、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保障國人學習權益、獎勵及補助媒體製播終身學習活動。

(二)健全優質社區教育
健全社區大學發展，提升全民公民素養、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提升社區教育發展品質。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關懷輔導弱勢家庭
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

證、建立家庭教育評鑑獎勵機制、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四)扶助外籍配偶融入社會，建立多元文化環境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建立在地化的老人學習中心、推動全國祖孫週、開辦大學「樂齡學堂專案計畫」。

(六)強化社區婦女教育，促進婦女自主自覺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婦女教育活動、種子人員培訓研討會或論壇活動、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婦女、性別教育課程、研發婦女教育教案教材及進行基礎研究。

(七)充實社教館所、圖書館軟硬體設備
爭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經費，針對各部屬館所、圖書館進行軟硬體設備充實改善，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

(八)整合相關民間資源，促進合作交流平台

「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辦理「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甄選表揚活動」。

(九)鼓勵社會藝術文化多元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補助辦理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持續辦理五項藝術比賽。

(十)研修相關法令：如終身學習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社會教育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三、隨著知識經濟、全球化時代來臨，資訊技術蓬勃發展，社會情事變遷迅速，為因應我國未來整體終身學習發展，本部特於 9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7 日邀集成教學者專家召開 2 次諮詢會議，各學者專家多表支持本部應提出「終身學習社會新教育政策白皮書」。目前本部刻正辦理「終身學習社會新教育政策白皮書」研訂作業，期在我國既有終身學習基礎上，持續精進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以達全民學習之理想終身學習環境。

三、中央研究院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辦理情形復文

中央研究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會計字第 0990026130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有關本院「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辦理情形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0028 號函及 大院 98 年 12 月 21 日(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805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對「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辦理情形表（含分辦事項）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乙、決算審核意見	乙-1	貳、總統府主管 (一)中央研究院發展學術研究計畫之執行、儀器設備之使用間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 1.發展學術研究計畫執行控管未盡周延：中央研究	1.中央研究院發展學術研究計畫之執行、儀器設備之使用間有缺失，既經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如何？ (一)學術研究計畫之執行： 1.督促召開學術諮詢會議部分： (1)本院前於 92 年 9 月發函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請其依規定召開學術諮詢會議，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本院核備。 (2)本院部分所(處)、研究中心因近年陸續召開學術評鑑會議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2	<p>院每年投入約百億元經費，從事學術研究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學術發展組織未按法令賦予職權運作；(2)研究計畫議定分配執行有欠合理；(3)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未按規定限額核獎，評選過程復欠透明；(4)主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處理方式不一，復乏追蹤控管機制；(5)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管控機制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督促相關組織依規定期程召開會議運作；(2)建議建立研究計畫議定分配機制之意見，將納入未來分配學術資源規劃參考；(3)已修正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賦予審查委員彈</p>		<p>，其中相關學術發展狀況資料、所（處）中心學術研究方針、計畫、成果及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檢討與建議等事項，均已於該評鑑會議中向與會委員充分溝通及諮詢，委員亦分別就問題提出建議及改善方案。為避免委員舟車勞頓及浪費渠等研究時間並節省公帑，爰未另召開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為慎重起見及尊重體制，本院嗣於 97 年 7 月發函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請其仍應依規定召開學術諮詢會議為宜。現各單位已陸續依規定辦理。</p> <p>2.研究計畫議定分配部分： 本院院內研究計畫議定分配執行，皆以公平競爭的方式，透過嚴謹的審查制度，以及長期的執行績效作為管考的重點。且院內研究計畫皆有其特定目的，例如主題研究計畫係補助跨學門或集體性研究計畫；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係獎勵研究成果優異的資深及年輕研究人員，實可達適切分配本院學術資源的目標。</p> <p>3.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部分： 近年來本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之申請案件數逐年增加，涵蓋學門（領域）益為廣泛，跨領域研究亦逐年增多，茲依本獎項設立目的，凡於學術研究上有卓著貢獻之年輕學者，皆值得嘉許，倘</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性增額機制，並將持續檢討評選制度，以臻透明完善；(4)將研商改進主題研究計畫追蹤控管機制，以提昇研究成果品質；(5)已督促相關單位落實管控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學人提出研究報告情形。		<p>要求各學科獲獎數額齊頭式平等而缺乏彈性調配，則與本獎項設立之宗旨不符。本院爰於 97 年 7 月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本獎項作業規定，改為每組獎額至多以 5 項為原則，當申請人之評比不分軒輊或跨領域申請難以比較時，賦予審查委員會彈性增額之依據。</p> <p>4.主題研究計畫追蹤控管機制部分：</p> <p>(1)本院主題研究計畫為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為期 3 年，計畫執行之進度管考係以定期繳交報告與報告書評鑑作為追蹤與控管。</p> <p>(2)由於計畫執行成果（論文發表等）通常需較長時間得以呈現，第 1 年為初始執行，評審重點在於計畫運作是否已奠下基礎並朝向目標前進，而不考核成果，學術諮詢總會斟酌評審意見，如有實質幫助則提供計畫主持人參考；第 2 年學諮總會仍會審閱計畫是否如常執行，並作必要建議；第 3 年執行期滿報告之審查意見，除送計畫總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參考外，並作為日後申請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p> <p>(3)學術研究通常需要不斷的試驗與探索，或許在實驗過程中與原訂之預期目標會有不同的思考方向或須調整修正。有時在預設的框架內進行的研究，不</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一定會有豐碩的成果，且許多重大的研究成果經常是相當時日的累積。如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副主任陳鈴津教授日前獲得重大突破的一項幼兒癌症之研究成果，即投注 20 餘年心血所成。所以基於尊重學術研究自由之精神，希望於相關之追蹤控管機制下給予最大發揮的空間。</p> <p>5.落實管控短期來訪研究學人之研究報告部分： 本院除於每梯次申請案通過時函知，並於 98 年 2 月特以書函告知各所（處）、中心確實嚴控來訪學人研究報告之繳交。現各單位均已配合嚴謹執行。</p> <p>(二)儀器設備之使用部分： 1.開放院外使用情形： (1)本院儀器服務中心現有的 10 項設施，已有 5 項（生醫所核酸定序儀、細生所電子顯微鏡、農生中心共軛焦顯微鏡、Affymetrix 基因表達實驗室、生化所質譜儀）正式開放院外學術研究人士使用，開放使用規則與設施使用付費標準業經財政部國庫署准予備查。為利院外人士支付使用規費，本項業務已列為收支併列項目處理。儀器服務中心的網址設於本院網站首頁的「常用連結」即可找到，所有開放服務設施的資訊及收費標準均有公開說明。</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2)除鼓勵院內設施開放院外使用外，本院儀器中心亦協調院內設施定期針對院內同仁舉辦技術推廣講習會或人員培訓課程，藉此教導使用者正確使用設施內儀器設備，同時提升核心設施內儀器設備之使用效能。儀器中心 98 年度已辦理 10 場研討會、超過 60 場研習會，參加培訓講習總人數約有 1,300 人次，含括的主題有電子顯微、流式細胞分選、共軛焦顯微鏡、生物物理分析、精工儀器操作及質譜分析技術等。</p> <p>(3)由於上述兩項改進措施，本院原有使用率不佳的 74 項儀器設備，除部份機械設備，如裁板機、測距儀、樣品微波處理器、CCD 影像處理、教導式高精度車床等，因使用時機僅在工件製作過程中一小段時間，所以使用率偏低不易改善外，有 15 項使用率已大有改善且使用率超過 50%；另有 33 項儀器亦有小幅度改善；另有 6 項老舊設備因性能不佳且年限已屆，97 年度已報廢。</p> <p>2.貴重儀器設備採購的事前審核與效益評估：</p> <p>(1)本院貴重儀器（300 萬元以上）採購審核分 3 階段：由研究員提出需求後，經由所或研究中心內部審核（第 1 關），通過後送本院相關儀器「使用者委員</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會」審核（第 2 關），通過後送本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由副院長主持做最後審核（第 3 關），藉以評估全院整體需求，避免重複採購。由各單位送出之儀器需求必須詳細說明：優先順序、預計使用年數、規格、使用計畫及效能、是否新購、增購或汰購（如為汰購，舊有設備為何時購置）、目前是否有同類之儀器、是否可替代（如否，請提出說明）、使用人或管理人、屬於行政管理、個人研究或公用研究設備。此項機制自 96 年實施以來，已大幅度提升儀器共用及使用效率。</p> <p>(2) 貴重儀器是否發揮效益，在於能否為研究帶來關鍵性的實驗結果。本院自 98 年度提出更具體的效益指標，加入該年度全院貴重儀器設備的使用調查中，將儀器概分為研究型與服務型，並分別以不同指標評估其效益。研究型儀器設備主要為各單位個別實驗室所使用，指標為使用時數、次數及使用該儀器所發表之論文數目。服務型儀器設備為全院或各單位內部公用設施，指標為使用時數、次數、樣品數、服務人數、使用實驗室數及使用該儀器所發表之論文數目。前述資料將由本院儀器中心彙整後送交各</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2.中央研究院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依審核報告，該院每</p>	<p>相關貴重儀器使用者委員會審核，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或給予意見，最後再向本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彙報。本院各項貴重儀器實驗室(或設施)如有效益不彰情形，會積極研擬改善之方，以落實督導之責。</p> <p>3.是否有第四季集中採購情形： 本院原有使用率不佳的 74 項儀器設備中有 27 項屬本院公用設施。27 項儀器設備分別於不同年度請購，其中在會計年度中第 1 季採購者有 8 件，第 2 季採購者有 5 件，第 3 季採購者有 7 件，第 4 季採購者有 7 件，並無某一年度第 4 季集中採購情形。</p> <p>4.儀器有無使用年限： 本院所有儀器設備皆訂有使用年限，一般儀器設備依行政院頒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表」訂有 5~8 年的最低使用年限。本院原有使用率不佳的 74 項儀器設備中原有 6 項已超過年限，因使用效能不高，且故障頻率高，常需待機維修，已於 98 年度報廢處理；此外，全院性儀器設備中亦有 10 多項儀器設備雖已超過年限，但因保養得宜，仍在持續使用，如質譜儀、核磁共振儀、及電子顯微鏡等。</p> <p>(一)有關本院「每年投入百億經費，從事學術研究計畫計:1.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發展計畫 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3.</p>

審計部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年投入百億經費，從事學術研究計畫，計有：1.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發展計畫 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3.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4.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等，上開計畫的優先順序為何？是否僅側重於理論？研究計畫議定分配機制是否涉及經費之分配抑或其他考量因素？又該院所列重要研究成果中，有全球暖化造成熱帶學理論，可否整合並實際應用於臺灣熱帶氣候的影響？相關研究應用於實務或社會有多少？其比例為何？允宜再函請中央研究院說明。</p>	<p>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4.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等」乙節，上開計畫中，「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發展計畫」係由國科會核定補助之「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轉型而成，參與部會包括農委會、國科會、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及衛生署，由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主導；「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均為國科會核定補助之國家型科技計畫，本院僅為眾多參與機構之一，該等計畫之優先順序、是否側重理論及議定分配機制等，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導。</p> <p>(二)有關全球暖化造成熱帶的衝擊，本院環變中心研究發現全球溫度每增加 1 度，台灣前 10%強降雨就會增加約 140%，而前 10%小雨則會減少約 70%，前者會增加水災、土石流，後者增加春季旱災的機率。相關研究應用於實務或社會有高達 80%之比例。檢附研究報告乙份，請參閱。</p>

四、外交部對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辦理情形復文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外會字第 09901001920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0028 號函辦理。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大院對「97 年度中 部長 楊進添

監察院對「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辦理情形表（含分辦事項）

審計部審核報告		本會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部門	冊別		
外交部	非機密本	<p>4.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間有延宕，推動成效亦待提昇。</p> <p>外交部為協助友我國家推動農漁業、教育及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 28 個國家派遣 33 個技術團、醫療團、工服團及投資貿易團，派遣技術人員 232 名，執行 89 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列支 1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之評量，多以產出為導向，未就執行</p>	<p>有關對外技術合作計畫係我國援外機制之一環，本會前於 92 年專案調查「我國現行援外方式之利弊及改進作法」乙案，提出建議意見，請外交部檢討研議在案。惟歷經多年，推動之成效仍待提昇，函請外交部確實督導國合會積極檢討辦理，並函請審計部</p> <p>一、有關審計部針對「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效」所提意見，本部敬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鑒於我對外技術合作資源有限，委託國合會辦理技術合作計畫均以「計畫模式化」(Projectize)之原則執行，並依國際發展機構採行之「計畫流程」(Project Cycle)模式「發掘、可行性評估、磋商、執行、監督、成效評估」等步驟逐級推動，務求以計畫為導向並有效執行。 2.本部亦不定期派員參與計畫各階段之評估作業，以適時進行計畫調整。爰此，目前多項計畫推動狀況均屬良好。 3.國合會業要求各技術團於按月送會之業務月報表中，除須以量化表示各計畫年度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外，並應依計畫影響層面，劃分為直

審計部審核報告			本會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部門	冊別	審核意見		
		<p>結果對駐在國經濟之貢獻及其民生改善情形等攸關計畫實質成效優劣情形，建立具體衡量指標；(2)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或事前未妥慎評估可行性，致執行進度延宕，或囿於駐在國地理環境、氣候、法令及民情等因素影響，致合作計畫推動多年，成效仍屬有限；(3)派遣技術人員 232 名，年齡分布於 50-65 歲者，計 102 名（43.97%），其中 60 歲以上者達 33 位（14.22%），人力結構呈現熟齡趨勢，有關經驗傳承及人力資源之進用暨培訓，亟須及早整體規劃辦理；(4)未針對考察駐外技術團業務報告所列計畫執行成效落差之檢討意見，通盤檢討因應，考評及列管作業有欠積極；(5)相關駐團購置之設備財產，或未依規定辦理減損及贈與作業，或使用率偏低，或物品未妥適列帳，財產管理有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國合會業責成駐團應於委辦計畫</p>	<p>加強列管注意其推動成效。</p>	<p>接與間接受益者、直接與間接產值，以具體衡量我對駐在國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之貢獻。</p> <p>二、針對監察院所提「國合會援外計畫評估欠當、內控機制未臻健全、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計畫效益欠佳、援外經費保留款過高」等意見，敬復如下：</p> <p>1.援外計畫評估欠當－ 國合會辦理之發展計畫在報呈其董事會「三年核心工作計畫」獲核可後，即依該計畫書推動相關計畫。每年並派員前往亞洲開發銀行（ADB）學習國際機構之計畫經驗。在活路外交政策及 98 年援外政策白皮書公布後，該會除加強人員對「有效援助」之認識與實踐，未來並將強化援外策略與各項發展計畫之聯結，導正計畫評估之切入點。</p> <p>2.內控機制未臻健全－ 國合會業於民國 92 年制定內部控制機制，力求達到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該會內控制度依據業務屬性分類為規劃管理、投融資、業務、採購、薪工、財物（產）、會計出納及服務管理等八大管理循環。為確保該制度持續有效，國合會由稽核室專責內部控制作業之評估、修訂及頒行。</p> <p>3.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計畫效益欠佳－ (1)國合會駐外技術人員招募係以計畫導向為原則，考量計畫需求及駐外館、團之評估意見後，選派</p>

審計部審核報告			本會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部門	冊別	審核意見		
		<p>執行季報中，詳列計畫年度目標及量化指標，說明目標達成情形及差異原因，並將督促參照其他援助機構之評估機制，研擬技術合作業務評估辦法及合理計畫評估指標，以確保援外計畫發揮預期效益；(2)嗣後將加強與駐在國政府之溝通，俾免外力影響計畫之執行。另為提昇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已責成駐團針對駐在國農經現況，研擬團務經營與執行計畫精進方案；(3)國合會為辦理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培訓事宜，業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外交替代役菁英役男訓練等計畫以招募新血，並自民國 98 年規劃辦理儲備人員專案，嗣將依駐團業務需要，妥慎規劃整體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培訓事宜；(4)為利執行成效之考評，責請國合會將「計畫執行成效落差檢討意見」納列考察項目，並妥適列管檢討因應；(5)財產管理失業責請相關駐團改進，並責請國合會就使用率偏低之</p>		<p>妥適之專業技術人才。</p> <p>(2)目前駐外技術團人員平均年齡為 43.8 歲，55 歲以下者共計 183 人，佔現有總人數 200 人 91.5%。55 歲以上者計有 9 人擔任駐團團長職務外，其餘人員在駐團任技術專家，執行計畫並輔助團長及培育新人等。</p> <p>(3)為妥慎規劃整體人力資源，該會自 90 年起開辦外交替代役以培育國際技術合作人才。另自 95 年起推動中長期駐外技術人員培訓儲備計畫－「外交替代役菁英役男訓練計畫」及「種籽獎學金計畫」以招募新血。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52 名外交替代役男於退役後通過本會駐外技術團職缺甄選，目前計有 43 名仍在駐外技術團服務，佔整體駐外技術團人力 21.5%。另種籽獎學金計畫人員計有 3 名升任駐外技術團正式技師。為因應該會業務擴展及外交需要，98 年已規劃辦理駐外技術團儲備人員事宜，共計核錄 7 名人員（農藝 2 名、園藝 3 名及水產養殖 2 名）。目前分別已有 2 名農藝專長人員、3 名園藝人員、1 名水產養殖人員派赴駐外技術團服務。未來將視駐團業務需要持續規劃整體人力進用及培訓等事宜。</p> <p>(4)綜上，國合會已針對民國 101 年前駐團屆齡退休人員，提前規劃並培育接替人選。未來將視計畫</p>

審計部審核報告			本會審議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部門	冊別	審核意見		
		設備器材，綜合評估調整調撥其他駐團運用，以提昇使用率。另國合會業訂定駐外技術團物品管理要點，以落實駐團物品之管理作業。		增加其他資訊、環保等專長需求並持續培育具國際開發合作概念、專業技術及溝通能力之人力。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復確認該部楊部長到院專案報告相關議題之速記錄。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定於本（99）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巡察僑務委員會台灣宏觀電視。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廣續辦理見復。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 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經費涉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五、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 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經費涉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以上 2 案併案討論）

決議：調查委員所提研擬意見中要求外

交部補送該等檔卷之意見予以刪除，餘函請外交部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非機密本）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四、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與多米尼克斷交後，該部追償我對該國貸款訴訟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外交部函復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二、函復外交部本院同意該部暫免向本院定期函報辦理情形，惟請該部持續注意多方之還款情形，如再發生違約情事，請儘速函報處理情形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97 年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同年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及調查「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8 日重創台灣，各國紛紛表示援助之意，惟外交部以電報公文通令駐外館處，聲明現階段不需國際救援。外交部決策及各機關所列救援物資需求，涉有草率、延誤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